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達成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布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之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述的指標[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下調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之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bu.edu.cn。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編纂]（「[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程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目 錄

監管概覽.....	10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1
結構性合約.....	147
業務.....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關連交易.....	2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2
主要股東.....	275
股本.....	276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	336
[編纂].....	338
[編纂]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編纂].....	363
附錄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2019學年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7.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一所學校，即黑龍江工商學院（以下稱為「黑龍江學院」或「我們學校」或「本校」）。截至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分別為7,550人、7,800人及8,256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就2019/2020學年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總共為8,818人，教師團隊452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按預計的6.8%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我們認為，中國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具有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且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處於把握該等增長機會的有利地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泛經甄選領域提供26個專業，包括工程及工商管理學科。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踐培訓，並探索校企合作的機會，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準雇主需要的實踐及實用技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本科課程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從2016/2017學年的78.7%提高到2018/2019學年的90.9%，導致我們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的排名從2016/2017學年的第六位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第四位。我們認為，畢業生安排的改善主要證明了我們教學方法的有效性，使我們能夠提高聲譽、提高知名度並吸引更多有才華的潛在學生；

概 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招生名額乃有關教育部門批准的最高招生人數門檻，已從2016/2017學年的2,219人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2,800人，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招生名額；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在校學生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我校是黑龍江省增速最快的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且隨著新專業的引入，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我們的招生名額將進一步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教育部最終批准，我們認為，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將保持穩定增長；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營運兩個校區，即我們現有的松北校區及新哈南校區（佔地面積合共約為542,009.0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08,694.63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學校於2018/2019學年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我們認為，於2019年9月新哈南校區第一期竣工後，我們學校為增加招生人數已做好充分準備，升級我們學校的設施，從而為2019/2020學年增加我們的可容納招生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純利、在校學生人數以及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穩步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由2016/2017學年的7,550人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7,800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8,818人。本科課程的平均學費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44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2元。

我們學校

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辦黑龍江學院。我們學校是2002年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的具有學位授予資格的私立正規大學水平教育機構，主要提供本科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招收的學生來自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學校開設26個專業，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工程、商業、鐵路、經濟、文學及藝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提供22個專業多個學科的課程。

概 要

我們學校通常招收在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考取所需的總分，以及擁有大專學歷並滿足某些學術要求的學生。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讓學生掌握切合其未來職業取向的實際技能和觀念。我們廣泛的學術課程融合教育、研究和應用，旨在培養出具備實踐能力、可即時投入勞動市場的畢業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黑龍江省的大型合併類應用科學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服務機構，享有盛譽並具備強勁的增長潛力；(ii)我們具備雄厚的專業及課程開發能力，令我們能夠設計專門的以市場為導向的學科以支持中國及地區經濟發展及迎合對專業技術人才的龐大本地需求；(iii)我們維持廣泛有效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提高學生的競爭力；(iv)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制定的專業導向課程以及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使我們的學生獲得較高初次就業率；(v)我們與國際機構發展並培養合作關係；及(vi)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信譽良好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一支高素質的教師隊伍。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ii)在中國尋求戰略性收購合適學校，以進一步擴展市場滲入；(iii)通過加強校企合作及改進實踐培訓課程，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專業導向及應用科學教育；(iv)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改善盈利能力；(v)持續擴展應用科學及技能導向專業以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發展機遇；及(vi)吸引、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以提高我們教師的素質。

概 要

業務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學校產生的收入細分。下文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99,239	92.1	108,197	92.1	127,899	92.5
住宿費	8,458	7.9	9,297	7.9	10,313	7.5
總額	107,697	100.0	117,494	100.0	138,212	100.0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增加了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所有專業的學費、學生入學人數增加及學費率增加而導致學費收入增加；及(ii)由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的學生入學率及住宿費率增加而導致住宿費收入增加。截至2017、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4%、56.0%及5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更多的學生入學及較高的學費率帶來的收入增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1%、92.1%及92.5%，而我們學校收取的住宿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7.9%及7.5%。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我們學校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平均學費 ⁽¹⁾			平均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13,144	13,871	15,492	1,120	1,192	1,250 ⁽²⁾

概 要

附註：

- (1) 為方便說明，在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是通過將某一財政年度產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除以相關財政年度9月30日的在校生人數來計算的。例如，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乃按該年度所得學費收入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在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分別為7,550人、7,800人及8,256人。
- (2) 2018/2019學年的平均住宿費計算不包括六名未住在我們學校校區的借讀生，因此未向他們收取住宿費。

我們一般要求全日制學生在校住宿。因此，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學生宿舍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所限。我們根據學校宿舍於有關學年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即學生宿舍可用的床位數目）估算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下表列出本校在所示學年的招生人數、可容納人數及學校利用率*：

	在校生人數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³⁾				學校利用率 ⁽²⁾ (%)			
	2016/2017		2017/2018		2016/2017		2017/2018		2016/2017		2017/2018	
	2017	2018	2018	2019	2017	2018	2018	2019	2017	2018	2018	2019
本科課程...	7,550	7,800	8,256 ⁽⁴⁾	8,818	8,250	8,250	8,250	12,690	91.5	94.5	100.0 ⁽⁴⁾	69.5 ⁽³⁾

附註：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招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根據黑龍江省教育廳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資料計算。我們的學年通常於9月1日開始。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 (1) 我們學校是一所寄宿學校，因此，我們一般為本科課程學生提供床位。我們學校的可容納人數與學校學生宿舍於相關學年所設計的可容納人數相若。有關數字根據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於九月開始的新一學年來自相關學生宿舍標準房的床位數目計算。
 - (2) 學校利用率按某一學年本科課程在校生數目除以該學年的可容納最高學生數目計算。
 - (3) 我們於2019年9月開始運營哈南校區。於2019年9月30日，哈南校區已建立可容納約4,440名學生的宿舍，由於部分大四學生從松北校區搬至哈南校區，僅1,429個床位已使用。因此，從2019/2020學年開始，我們學校的學生總數增加了4,400人，達到12,690人，致使該學年學校利用率下降。
 - (4) 2018/2019學年的在校生人數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原因等特殊情況而被我校根據我們的借讀生政策批准繼續於中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學習的六名借讀生。然而，我們保留我校的借讀生註冊記錄，而該等學生繼續向我們支付相應的適用學費。因此，由於有關學年該等學生既不住在校區亦不在我們學校上課，且2018/2019學年我們僅容納8,250名學生，故學校利用率為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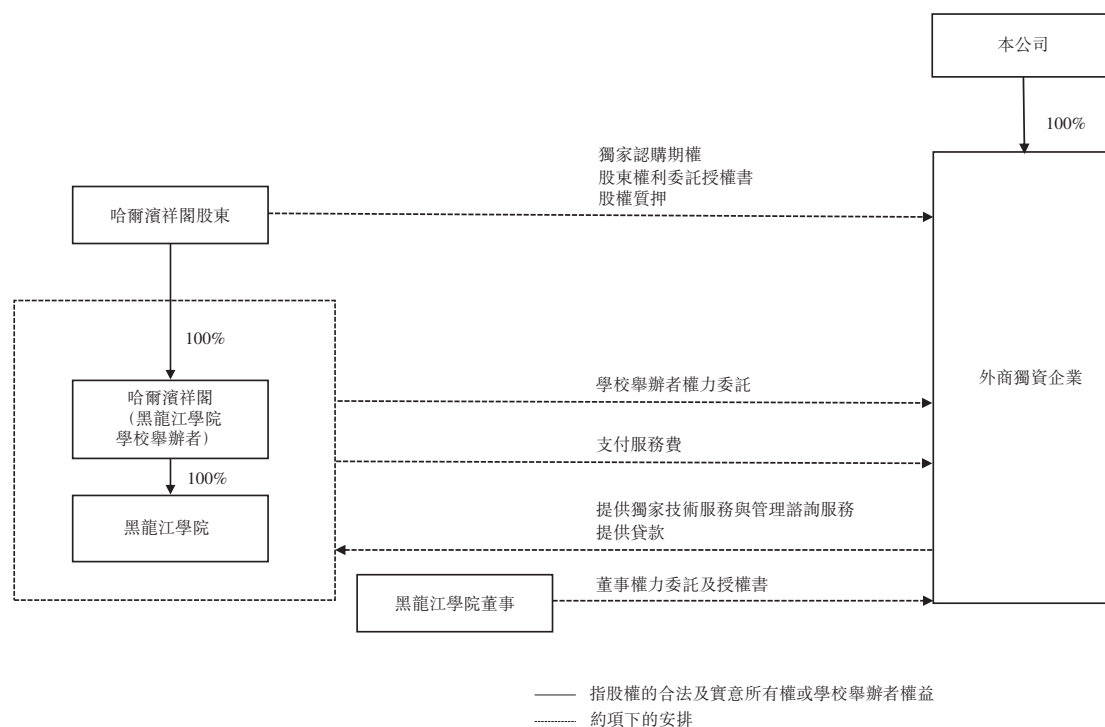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我們的學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施工項目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及書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72.6%、76.3%及62.6%。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1.1%、32.9%及28.6%。

結構性合約

於2020年2月6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一系列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均通過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方式轉撥至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簽立結構性合約不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按該等稅率納稅。

外資投資限制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黑龍江學院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限制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中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且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黑龍江學院全面遵守相關外資控制權限制，即(a)黑龍江學院的校長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如大學）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由於哈爾濱祥閣作為黑龍江學校的舉辦者完全受中國國民控制，因此我們已就黑龍江學院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黑龍江學院申請重組是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我們無法申請將我們的黑龍江學院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或將我們的黑龍江學院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

概 要

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從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結構性合約構成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結構性合約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列明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確立或確認結構性合約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及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在負面清單之列，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份合約將不受影響且將持續具有法律效力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6年決定及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8月聯合辦佈若干實施條例。於2019年2月26日，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佈《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黑龍江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黑龍江管理辦法》」）。根據《黑龍江實施意見》及《黑龍江登記辦法》，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2016年11月7日前成立）須在2022年9月1日前提交分類登記申請並完成分類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當前的法律體制下，2016年決定有關營辦民辦學校各個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作出決定。

概 要

除黑龍江省實施意見、黑龍江省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省管理辦法外，黑龍江省政府尚待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其他實施指引。根據上述實施條例，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請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學校樓宇等相關資產的業權及結餘淨額；(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實施細則或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估計將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我們的學校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持續經營；(ii)省級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的學校費用施加限制，包括對可收費用的範圍及類型施加限制以及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學校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持續經營。我們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大量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及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就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作出的選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進一步的實施細則，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有關與2016年決定及實施條例相關的影響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2016年決定」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本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規定(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營利性學校應享受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其中特定規定應由國務院財務、稅務及其他有關主

概 要

管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政府應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待遇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待遇；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取招拍掛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租售相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給予適當優惠。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載有有關民辦學校營運及管理的更多條文。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倘我們擬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或會需要將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向當地國土資源局就我們佔用的土地及當地政府任何優惠待遇項下我們未來佔用的其他土地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78.0元的土地交易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我們或會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結合了我們學校的當時可用儲備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由本集團當時可用的現金或銀行融資給予支持））來滿足此類有關註冊資本及土地交易費用的相關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i)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視為我們學校的關連交易，且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查審核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及(ii)政府部門可能發現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協議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符，並可能會導致我們被施加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一節。

司法部要求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公眾意見（如有），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尚未提供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的時間表。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動態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並於諮詢意見後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動態對本集團的決定進行相關修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董女士及劉先生、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將共同控制逾30%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概 要

份)。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其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 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7,697	117,494	138,212
毛利	55,332	65,793	79,2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560)	(875)	(1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47,156</u>	<u>56,279</u>	<u>70,211</u>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1,700	164,894	191,974
流動負債	317,776	322,408	345,695
流動負債淨額	(136,076)	(157,514)	(153,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5,141	1,168,258	1,395,4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767	620,167	780,984
權益總額	334,298	390,577	460,788

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應付款項，主要與建設我們的哈南校區及升級現有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有關；及(ii)我們錄得應付東北農業大學(「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成本。我們已經停止與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逾期

概 要

金額將根據於2020年2月25日與東北農業大學訂立的分離協議進行清償，據此，我們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三期分別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作為未償還的合作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我們預期通過收取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113	51,351	137,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289)	(37,893)	(131,6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72)	(20,626)	19,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52	(7,168)	24,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57	124,009	116,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09	116,841	139,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1,3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率	45.2%	48.6%	50.9%
資產回報率.....	3.8%	4.3%	4.8%
權益回報率.....	15.2%	15.5%	16.5%
流動比率.....	0.57	0.51	0.56
資產負債比率 ⁽¹⁾	192.1%	168.7%	158.5%
債務對權益比率	155.0%	138.8%	128.1%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指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上述表格所採用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編纂]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編纂]的[編纂]，其中[編纂]將於[編纂]後資本化及餘下[編纂]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的額外[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扣除，而[編纂]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編纂]乃基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按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及基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文件重要提示一頁所載指標[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支出）。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估計支出）。

概 要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我們與二期建設有關的哈南校區；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股息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從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尤其是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所收取的股息。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中國營運學校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各相關實體董事會確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然後再支付股息。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法保證於未來將會派發或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當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和本集團品牌及聲譽的認可；(ii)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

概 要

理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iv)我們在哈南校區的運營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失去來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及(vi)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以及資本開支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所作假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存在不確定性或可能變動」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遵守若干本質上被認為屬系統性定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未能向我們學校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計劃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與我們過去的趨勢及預期相符。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分別為8,818人及8,807人。於2019年9月，我們於哈南校區一期建設完成後開始將若干大四學生從松北校區搬遷至哈南校區，這可能增加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該等開支將可能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於2019年12月在湖北省武漢市首次報告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症（「COVID-19」）爆發。疫情已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嚴重破壞全國各地的旅遊及當地經濟。中國這種流行病的發展並非我們能夠控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

概 要

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由於病毒性疫情，我們推遲了我校校區2019/2020學年的春季學期開學時間，且管理層已決定於2020年3月開始2019/2020年春季學期時開展在線課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教育課程－在線教育系統」一節。我們預計爆發疫情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學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已在2019年9月學年初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且與其他私立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一樣，鑑於在線教育服務變動，我們預期不會退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自每年9月至次年6月（一般為假期的2月除外）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住宿費於各學年的10個月期間（對於畢業生）或12個月期間（對於非畢業生）按比例確認。因此，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如果疫情持續下去，我校的運營（包括招生進度）可能會受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2020/2021學年的財務表現。我們已就學生返校制定了周密的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及安全事宜」一節。為加強應對COVID-19疫情，並確保學生及教職工的整體健康及安全，我們實施一些列措施來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及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管理－校園服務－醫療服務」一節。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述外，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
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董女士、劉先生、竣華教育及樹人教育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月[●]日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如「行業概覽」所述）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哈南校區」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西街育才路北側總佔地面積約為397,914.04平方米的黑龍江學院的校區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黑龍江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前稱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於2015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學校出資人於當中的權益（包括松北校區及哈南校區）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持有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er BVI」	指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Leader HK」	指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ader BVI全資擁有
「Leader US」	指	Leader Education LLC，於2019年10月15日在[伊利諾伊州]成立的有限公司，Leader HK為其唯一股東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釋 義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劉先生的配偶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東北農業大學」	指	東北農業大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不時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包括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女士全資擁有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松北校區」	指	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新興東光村、周家東岳村總地盤面積約為144,095平方米的黑龍江學院的校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文件中，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編纂]

[編纂]

「外商獨資企業」
或「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eader HK全資擁有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本科課程」	指	四年制高中後的正規課程，通常招收參加了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完成後即獲授學士學位
「華中地區」	指	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雙師型教師」	指	具備合格的學術背景及教學技能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和實踐知識的教師
「華東地區」	指	包括上海、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神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初次就業率」	指	於畢業前已訂立全職僱傭合約、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聘用的畢業生所佔百分比。本詞彙涵義可能有變，視乎相關院校及畢業生類型而定
「專升本課程」	指	招收專科課程畢業生的兩年制高等正規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學士學位

技術詞彙

「普通高等學校 招生全國 統一考試」	指	亦稱「高考」，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東北地區」	指	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北部地區」	指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民辦高等教育 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且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就讀率」	指	於相關年／期並無離校的僱員百分比，等於整個年／期於我們院校工作的僱員人數除以相應年／期初我們院校的僱員總數
「學校舉辦者」	指	為教育機構提供資金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歷年的9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歷年的8月31日結束
「招生人數」	指	於若干時間點學校所有年級的註冊學生人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用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可能」、「希望」等詞匯及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達致該等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提高學生入學率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提高我們學校利用率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要求；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額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和本集團品牌及聲譽的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2019年學年，就在校生總人數而言，我們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排名第八。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的認可。隨着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且業務及服務範圍不斷擴大，維持我們所提供教育服務的質量並保持始終如一越發困難，這可能有損市場對我們的學校及本集團品牌的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對我們專業及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能找到理想工作的畢業生人數、校園意外事故、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部門的審查、喪失以現行經營方式經營學校的許可證及／或批文，以及無關聯方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倘我們的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或會降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推薦及其他一系列營銷方式建立及開發我們的學生群體，包括學校網站、宣傳資料及在線平台如微博、微信以及當地報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增加我們對學生及其家長的吸引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增強我們教學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須支付過多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在校生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

2016年決定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規管。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提出多項修正案。根據2016年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無須在此階段就是否根據2016年決定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作出決定。

就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做出的選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進一步的實施細則，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有關2016年決定框架項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概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一節。若干區別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之間的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具體而言，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其運營狀況釐定其收取的學費水平，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則受地方政府所規定的標準所規限，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獲得的政府支持較營利性民辦學校更多。

2016年決定乃於2016年11月頒佈，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出台實施2016年決定的相關法規。尚不確定其他將頒佈的實施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倘我們選擇根據2016年決定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則我們的學校可享受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另外，對2016年決定及政府部門所頒佈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亦存在其他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一節。

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條例，其中包括《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及《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

風險因素

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於2019年2月26日，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佈黑龍江實施意見、黑龍江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管理辦法，規定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2016年11月7日前成立）須在2022年9月1日前提交分類登記申請及完成分類登記。

除黑龍江省實施意見、黑龍江省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省管理辦法外，黑龍江省政府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其他實施指引。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或根本無法在及時、全面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規定或實施法規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2016年決定或相關政府部門詮釋的任何相關實施規定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

根據上述實施條例，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請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學校樓宇等相關資產的業權及結餘淨額；(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實施細則或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將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我們的學校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持續經營；(ii)省級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的學校費用施加限制，包括對可收費用的範圍及類型施加限制以及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學校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持續經營。我們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大量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及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本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規定(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條文由國務院財稅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政府應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待遇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待遇；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取招拍掛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租售相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付。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載有有關我們學校等民辦學校營運及管理的更多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使用在主管政府部門備案的賬戶收取費用及進行資金往來，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將收入全部存入其自己的專項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開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經常性協議，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及審計；(iii)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提供其他正規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公立學校不應建立或參與建立營利性民辦學校。

因此，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我們或會需要將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此外，倘我們擬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佔用松北校區總佔地面積約為144,095平方米及哈南校區總佔地面積約為397,914.0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當地政府任何優惠待遇項下我們未來佔用的其他土地向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78.0元的土地交易費。我們可能需要使用本集團內部運營中產生的資金，並在必要時取得外部銀行借款以滿足此類有關註冊資本及土地交易的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視為我們學校的關連交易，且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查審核產生大量合規成

風險因素

本。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審核過程中，可能會勒令我們修改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從而對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政府部門亦可能發現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協議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符，並可能會導致我們被施加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司法部要求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公眾意見（如有），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尚未提供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的時間表。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

此外，鑑於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尚無法確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是否會以發佈徵求公眾意見的相同形式立法以及將如何詮釋及實施。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立法或與中國促進民辦教育的法律的實施相關的規例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本集團現行公司架構（包括結構性合約的使用）被告知根據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須承擔或已經承擔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本集團的現行公司架構或結構性合約被視作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會被要求終止或修正結構性合約，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牌照或會被撤回、取消或停止續期，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決定對我們施以其他處罰。我們亦或會被限制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學校或院校網絡。倘該等情形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實現穩定增長及擴張，相關增長及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業務和資源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院校網絡，包括擴建我們的哈南校區，預計總佔地面積約為397,914.04平方米，預計總計可容納約7,500名學生。我們亦正與地方政府協商以在黑龍江省大慶市設立一所專科學校，預期將主要提供裝備製造產業相關的專業和課程。

風險因素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完善現有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聘、培養及挽留更多合資格教師。所有該等工作須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並須額外投入大量資源及開支。倘我們不能充分更新或完善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業務增長、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當中。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在校生人數，我們日後亦可能無法保留足夠數目的學生或吸引生源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我們努力滿足資歷要求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美國伊利諾伊州建立具有學位授予資格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預期該學校將主要提供商業教育、遠程教育教育機會及職業發展服務，為學生提供實用技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然而，除上述多種因素外，我們此前從未在中國境外成立或經營過任何高等教育機構，也可能缺乏相關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以實施我們在美國發展及營運美國學校的商業計劃。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哈南校區的運營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

為擴大大學校的容納能力，我們已開始在建設哈南校區。第一期建設已於2019年9月完成，包括校園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38,876.3平方米；新校區使我們學校的容納人數增加約4,440名學生。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並於2023年完成第二期建設，規劃總佔地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投入運營後，第二期將使我們學校的容納人數進一步增加超過3,000名學生。從2019/2020學年開始，我們已開始將部分松北校區的大四學生遷移至哈南校區。我們預期哈南校區一期將能夠容納2020/2021學年的所有大四學生、鐵路學院學生（包括於2020/2021學年入學的準一年級學生）以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及電子信息工程學院的現有大一及大三學生。於過渡期間，我們的教師及管理人員乘坐校車在兩個校區之間通勤，距離哈爾濱市約為50公里。因此，我們將產生額外營運開支及交通費用。我們在將新哈南校區的運營、技術、服務及人員與我們現有的松北校區整合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亦可能無法建立並維持新校區的有效內

風險因素

部控制，並確保我們能在兩個校區提供相同高質量教育。倘發生任何上述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失去來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除自建新學校或收購現有學校外，我們計劃透過與第三方學校舉辦者進行合作建立新學校來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院校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將在整合所收購學校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理念方面面臨挑戰。我們認為未來收購事項的效益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且及時整合該等學校的管理、營運及人員。我們所收購學校的整合過程可能複雜、耗時且費用高昂，如安排及實施欠妥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破壞我們的聲譽。董事認為整合所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以下方面：

- 挽留任何所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
- 整合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遵守監管規定；
- 所收購學校的文化可能不利於改變及可能不接受我們的教育價值觀和方法；
- 整合教育及行政體系；
- 盡量避免中斷現有學生的課程，並確保收購事項不會影響彼等通過適用教育課程取得進步的能力；
- 向學生及其父母保證及說明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量或標準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及
- 盡量避免分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將我們的業務與我們所收購學校的業務成功整合，或根本不能整合。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的程度上或在預期的時間內達致收購事項的預期效益或協同效應，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以及資本開支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准入門檻高會使新競爭對手難以進入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但是來自現有市場從業者的競爭依然激烈。中國教育行業迅速演化、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存在且日趨激烈。我們與提供相似高等教育服務及課程的中國（尤其是黑龍江省）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專業及課程、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望以及校園位置及設施。公立學校在（其中包括）稅收減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或更優的課程、學校支持及營銷策略並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定價及服務組合。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及使用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學校，並且比我們更快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求及／或新技術的變動。因此，為透過挽留現有學生及教師、吸引新學生及合資格教師以及物色及尋求新市場機遇來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須降低學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奪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學校能夠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1%、92.1%及92.5%，住宿費則佔據總收入的餘下部分。我們的學費主要取決於我們教學課程的質量及需求、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經營學校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情況。我們通常要求所有學生都住在我們學校的宿舍，並向他們收取住宿費。我們的住宿費受到宿舍經營成本、我們學校所在地的一般住房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住宿費以及中國（尤其是黑龍江省）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通常需要得到中國相關政府定價機構的批准。然而，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逐步放開對學費及住宿費的控制。根據2017年發佈的《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關於放開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黑龍江省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我們學校）在調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時，不再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受其預定費用的限制。因此，黑龍江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以根據市場條件、學校運營的實際情況及其他因素自行決定學費及住宿費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提高了所有專業的學費。我們還於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增加了學生宿舍的住宿費。然而，由於多種原因，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住宿費標準。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學生以如此高的費用水平申請我們的學校，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取所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水平、吸引足夠的新生或按時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入學學生在到期支付全額學費及住宿費時可能遇到資金困難。儘管過去我們的學校已向若干合資格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部收回彼等的學費及住宿費。因此，倘該等學生不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全額付款，我們可能被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其可能有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每學年我們學校能夠招收的學生數目由中國有關教育部門設定並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本科生課程的招生須獲得教育部的批准，而專科課程的招生須獲得有關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根據進一步促進中國城鄉教育公平的精神，《教育部關於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指示各所

風險因素

大學及學院透過考慮目前的入學學生人數、各自的經營狀況、畢業生的就業狀況及其他因素進一步改善彼等各自的招生方案。據董事所知，為確定我們學校的招生名額，教育主管部門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學生招生人數、學校收到的申請數量、教學質量、社會認可程度及聲譽以及整體的地區經濟及教育狀況及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招生人數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且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由於該等容量限制或學生入學名額限制而未能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過往招生水平或提高我們的學生入學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地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展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學校的招生名額未來並無增加甚至減少，則我們的入學學生總人數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總收入可能不會按預期增長或可能會下降，這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報到率（即我們學校註冊的學生人數除以收到錄取通知書的學生人數）約為91.2%，而同期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報到率約為75.3%。我們概無法保證學校的報到率能夠保持穩定或於未來有所增加。例如，若干獲大專課程錄取的大學申請者可能選擇不在我們的學校註冊，而是決定復讀並參加下一年的高考。倘該等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的入學學生人數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聘請、培養及挽留高素質教師。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及彼等的資質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有452名教師。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因此，吸引在其各自的學科領域有所建樹且於相關範疇具備足夠行業經驗的合資格教師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擬聘請具備所需教育背景並能夠提供清晰且實用課堂教學的教師。我們認為，同時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必要經驗及學科專業知識的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管理及行政人員（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的人數相對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人員。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全職教師的留職率分別約為94.9%、94.1%及93.0%。此外，於招聘過程中難以恰當評估候選人的敬業程度及奉獻精神等若干條件，尤其當我們為滿足招生人數增長而聘請更多教師時。此外，我們需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稱職教師。我們亦需向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在職培訓課程，以及為現任老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使教師能夠緊跟行業發展及了解潛在僱主現時所需的大學畢業生實踐技能，從而使彼等將相關知識融入其講座及培訓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合資格教師，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貫徹始終如一的教學質量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量。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適當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人員，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迅速充分響應市場需求變動的能力。

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使學生掌握多個行業及領域的實際及實用技能，以助其就業及於將來的職業生涯取得成功。我們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趨勢及僱主偏好設計課程及提供專業選擇。我們亦根據當地經濟及就業市場狀況、教學材料、慣例及科技的轉變不時調整課程及／或專業設置。倘我們未能開設讓學生可做好應對就業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所限）的準備的課程，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安排可能不令人滿意及畢業生的僱主可能認為彼等的在職表現低於預期。因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可能不具吸引力。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學校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僱主偏好

風險因素

及教學標準的轉變適時開發及推出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受損。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過去五年的學齡人口呈現下降趨勢。學齡人口的下降短期內將對教育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高對潛在學生的吸引力及整體競爭力，我們的教育服務及課程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招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其家長可能不滿意學生的就業安排或學業成績，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於我們保持所提供教育的質量、教授我們學校的學生掌握必要知識及技能以找到合適工作及使畢業生達至較高的初次就業率。我們的學校未必可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業成績的期望或幫助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後找到理想工作。大學生未必能於畢業後覓得合適職業、達致預期的學業進步或取得所需技能的目標或其成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大幅退步。我們概不保證可提供令所有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或維持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滿意度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面臨負面報道或我們的營銷投入收效甚微。任何相關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及因此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報到率大幅下跌或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及招收合資格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以及未必能夠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及時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且倘我們的營運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受到嚴重處罰。

作為民辦教育服務機構，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等。為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滿足登記與備案要求。例如，為設立及經營一所民辦學校，我們須從當地教育廳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並向當地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

鑑於中國當地主管部門在解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時的自由裁量度很大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儘管我們擬盡最大努力為我們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及時完成必要備案、續期及登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或更新所有所需許可及證書。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許可或獲取或續期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須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學校就其相關課程開設新專業需要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教育部門是否或何時將提供相關批准或接受備案。倘未獲得開設新專業的監管批准或進行必要備案，則我們不能按計劃或按預期向學生提供新專業，這或會直接影響當前及未來學年的招生數目，進而影響當前及未來學年我們學校的預期收入。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現有學校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之部分，從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市場滲透率。有關收購亦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我們的擴張策略或不能完全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我們或不時裝修現有物業或建造新樓宇，以確保我們可提升教學設施的方便性及學生、教師及職工的舒適度。隨着我們擴大規模及擴展業務營運，我們亦可能開發新校園及學校場所。因此，我們須在將建設的校園及學校場所的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其中包括)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評價驗收合格證、消防評估合格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日後可能會在達致領取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的先決條件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未必始終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

倘我們在為建設及開發我們新校區或為在我們的現有校區建設新樓宇獲取任何所需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時遇到困難，新校區新樓宇投入使用的時間及新校區的招生可能會受到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發展戰略的效果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遵從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松北校區建築面積約5,400.24平方米的一幢樓宇於投入使用前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環境評估批准且未完成建設項目驗收檢查、消防檢查及環境影響檢查；及(ii)我們已使用哈南校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2,464.12平方米於投入使用前未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未完成消防檢查及建設項目驗收檢查的四幢樓宇。因此，我們使用此等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限制或質疑。與該等物業不合規相關的風險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對於施工前未有向地方環保局提交有關環境影響報告供審批的樓宇，我們或會被(i)責令暫停施工；(ii)按地方環保局參考違規情況及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酌情釐定處以建築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及5%以下的罰款並責令將建築地盤恢復至未開發狀態；
- 對於我們投入使用的未通過建設項目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建設實體或會被責令整改，並可能須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支付賠償，或會被處以不低於建設合約價2%及不超過4%的罰款；

風險因素

- 對於我們投入使用的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我們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停業有關受影響樓宇，並被處以每幢樓宇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的風險；及
- 對於我們投入使用的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整改，並可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整改者，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200萬元以下的加重罰款。倘此類不合規行為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系統破壞，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使用相關建築，甚至在接獲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時停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使用松北校區的樓宇且已對我們佔用的哈南校區樓宇進行現場建設項目驗收檢查及現場消防檢查，惟須待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正式簽發有關證書。基於我們於2020年2月24日與哈爾濱市雙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進行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將我們所佔用哈南校區投入使用但未完成消防檢查及通過建設項目驗收檢查而遭受上述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與我們的物業有關的補救措施一定能按計劃實施或一定能實施。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重新申請有關證書、許可證或執照（視乎情況而定）的過程中，我們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我們的補救措施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公司資源。倘我們失去對任何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樓宇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我們或因搬遷學校而產生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學校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未能就日後開發及建設新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必要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我們或會遭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被責令搬遷學校，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致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學校須滿足有關師生比例的合規要求。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辦學條件通知」），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應將師生比例維持在不低於1:18的合格水平，我校適用的師生比例限制為不低於1: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未完全滿足合格師生比例的監管規定。就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而言，我們學校的師生比例分別為1:18.9、1:20.6、1:20.6及1:19.5。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師生比例是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而學校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則分為「合格指標」（包括1:18的師生比例）和「限制指標」（包括1:22的師生比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辦學條件通知並無規定要求未達到限制指標的學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倘一所學校的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能滿足限制指標，學校可能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警告，且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的學生人數；倘一所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警告，其可能收到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紅牌警告，並須暫停招生。

雖然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黃牌或紅牌警告，但在不影響教學質量或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我們將根據不斷增加的學生人數以及學校的教學計劃和活動，持續對師生比例進行監控和調整（倘必要及適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招聘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教師以符合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此外，雖然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因師生比例的合規情況收到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黃牌或紅牌警告，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教育部門未來不會因我們未遵守監管規定而對我們施以罰款或處罰。倘相關教育部門對我們或我們學校施以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於多個方面受法規限制。有關規則及法規可能隨着中國教育（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而不時修訂或更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佈，於2013年6月修訂，於2016年11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新修正案，(i)提供教育服務（九年義務教育除外）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風險因素

(i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收取辦學收益，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國務院另行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計及學校運營成本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將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不需要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相關地方政府制定。根據《黑龍江省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16年11月7日前成立）須於2022年9月1日前提交分類登記申請及完成分類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決定將我們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詮釋及執行新訂及現有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擬遵守所有新訂及現有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被視為遵守該等新訂法律法規，因為其詮釋可能仍然不確定，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始終能夠根據新的監管環境及時有效地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無法達致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並經營單一一所學校，並面臨巨大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擁有並經營單一一所民辦學校，該學校幾乎貢獻了我們的所有收益。因此，我們面臨巨大集中風險以及由於本節中重點說明的風險或有效適用於我們整體業務的其他風險而對我們學校的聲譽、表現、設施或盈利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所有設施均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而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收入來源可能會繼續集中於黑龍江省，因此我們面臨地區集中風險。倘黑龍江省經歷任何對其教育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地方政府與民辦教育服務有關的政策的不利變動、經濟嚴重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黑龍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實施限制我們招生人數增長的額外規則及法規，限制我們可收取的學費或住宿費，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穩定。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收取學生學費的增加及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公眾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看法改變；(ii)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的能力；(iii)中國（尤其是黑龍江省）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有關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v)於任何指定年度競爭加劇以及對任何新開設教學課程的市場看法及接納程度；(v)於指定期間的擴張及相關開支；及(vi)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因（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教育機關所指定的招生名額及我們學校的容納能力有限，故未必能繼續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張計劃。

此外，根據中國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分別發出的確認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頒佈相關稅務法規減少或取消有關稅收優惠待遇，或地方稅務局日後將不會改變彼等的政策。倘現實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被終止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及／或增值稅率日後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企業重組後，聯康諮詢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須按3%（日後可予更改）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倘日後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取多筆政府補助款項，主要與社保部門提供的補助，補助金額乃參考我們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的失業保險金額釐定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儘管該等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屬經常性質，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相關補助。倘政府補助大幅或整體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且我們日後未必於每個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一般投資人士的預期，我們的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會面臨清盤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我們營運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來自若干關聯方及股東的墊款共同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應付款項，該款項主要與建設我們的哈南校區及升級現有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有關；及(ii)我們錄得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成本所致。

淨流動負債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日後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倘無法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來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日後我們院校網絡的擴張不會對當前或未來的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會面臨在一個學年中因各種原因若干學生從我們學校退學的情況，而我們會向其退還部分年度學費，倘大量學生從我們學校退學，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文件中載列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倘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或獲得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發生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按其他基準準備我們的財務報表，並可能需要對已錄得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進行調整。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學校的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按相關學年（一般於每年9月開始至次年8月）的比例確認收益，惟不確認2月寒

風險因素

假及7月及8月暑假的學費。非畢業生的住宿費自每年9月至次年8月的12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而畢業生的住宿費自每年的9月至次年6月的10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一直受季節波動影響，主要是由於服務天數季節變化所致。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變化顯著，未必與收入確認一致。我們預計收益及經營業績會持續波動。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學校的順利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學校行政人員。因此，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學校校長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受我們雇用，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而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教育工作者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挽留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屬較新行業且於中國可能不會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營利性教育服務的獲得的市場認可程度、發展及擴張。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高速增長，且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直至2017年9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的修訂生效後，中國才允許提供營利性民辦教育服務。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着大量有關民辦學校及大學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尚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此外，與推廣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

風險因素

律的應用及詮釋亦存在大量不確定性。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則須視國家規定而定。然而，迄今為止，除《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及《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外，有關國家級部門尚未在此方面單獨制定的政策、法規或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普遍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發展業務，且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故我們可能因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而面臨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將部分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由彼等向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該等服務並收取費用。儘管我們已就餐飲服務實施質量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確保食品質量並監控食品製作過程以確保其質量，或要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劣質食品導致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現任何嚴重健康問題或醫療緊急事件，如大規模食品中毒，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存在不確定性或可能變動。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乃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並基於屬主觀及具不確定性質的多項假設進行編製。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本集團對該等物業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所有權，並於獲授的整個未到期土地使用期內享有自由和中斷使用、佔用及轉讓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的該等物業的權利；(ii)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開發所需的同意、批文及許可；(iii)該

風險因素

等物業的設計及建造符合當地的規劃規定並已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iv)該等物無產權負擔、限制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支出。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達致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測可變現價值。我們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的該等物業的應佔價值。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場所發生的意外或受傷，或學生間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而導致或與此相關者）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因疏忽大意而導致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從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恐嚇或暴力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須對其行為承擔責任。倘我們學校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潛在學生申請或報讀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已投購若干責任險，該等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此類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投購責任險，或根本無法購得。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招生及挽留學生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為我們學校投購各類保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利益仍然有限。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於我們學校發生的在投保範圍之外的意外或受傷、我們目前未投保的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情況、主要管理層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一般提供的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

風險因素

限。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主要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傳染病、流行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任何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適當授權而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實踐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教學課程所使用的數據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不曾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關於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彼等的專有知識產權而提出索償。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但概無法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獲勝。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金或產生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需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我們或發現有關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受，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數據，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的質量及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理

風險因素

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此等相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以授出該等購股權為交換所收取的服務公平值將獲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溢利有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將增加流通股份的數目。行使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取得的額外股份一經出售，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學校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乃因該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基準並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照彼等實際工資水平釐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此等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合共金額分別為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646,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在限期內支付未繳納部分；倘未於限期內支付，其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我們於2019年並無為我們學校僱員作出足額社保計劃供款，乃因該等僱員的社保供款繳納基準並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照實際工資水平釐定。截至2019年8月31日，未付社保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66,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有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於限期內支付未繳納金額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對我們處以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取得額外的未來資金以為已計劃的營運提供資金。

營辦民辦高校，尤其是成立民辦高校須巨額初期資本投資，包括學校用地成本、建設學校設施、購買設備及聘請合資格的教職員工。為支持學校的經營及為未來增長計劃提供資金，包括透過收購現有高校或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以擴展於中國的院校網絡覆蓋，重點擴展華北地區的學校網絡，以及擴大及豐富服務種類，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不足以為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包括銀行、風險投資基金、合營夥伴及其他戰略投資者。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籌資，此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遭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擴展計劃，或縮減或放棄該等計劃，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或不能作為獲取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用作公益設施的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被視作「公益設施」，該法規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被視作「公益」性質。因此，我們學校向貸款人尋求貸款時，該等物業不能抵押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學校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即使為潛在貸款人利益而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將該等物業作為抵押品，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貸款人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就該等設施設置的抵押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款人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刻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能令我們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學生、教師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的未經授權披露或處理（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數據（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夠閱覽學生或教師記錄，令我們可能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保有的機密教學數據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護，避免該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該等破壞造成的問題。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計算機病毒、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通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所導致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影響。系統冗餘及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且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突發情況。相關故障或中斷可能（其中包括）令訪問我們的學校網站及內部網絡系統受阻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為我們帶來負面宣傳、產生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普遍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傳染病爆發（例如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合併症（沙士））、COVID-19、豬流感（H1N1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動蕩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大部分學生為寄宿學生且我們學校向教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倘流行病或傳染病發生（例如於2020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症（COVID-19）已危害許多居住在中國的人們的健康，並嚴重中斷全國旅遊業及當地經濟。該等事件也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中國學校（包括我們學校）校區延遲2019/2020學年的春季學期開學時間，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此外，任何該等事件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例如暫時關閉校園），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

風險因素

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職員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學生、教師及員工被懷疑患有傳染性疾病，我們的運營或會進一步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或學生，並對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操作。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不良影響，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大幅下降。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認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嚴重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一系列安排，以從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取得全數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監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對外國投資者設有限制，外國投資者只能通過與在該類安排中佔主導地位的境內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如大學）投資總額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相關條例，只有具備相關資歷與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才能作為外國投資者投資大學。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被分類為外國企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用於設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營運架構及使得我們能夠控制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有關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 終止或限制有關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作；
- 施加罰款、條件或我們或有關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以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或
- 限制我們為我們中國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其他[編纂]或融資所籌集之[編纂]。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條件或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於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條件或限制而導致我們不再擁有控制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或取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實體合併入賬，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特別是規定了構成外商投資的四種投資活動形式，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結構性合約進行經營，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所需或必要的執照和許可。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結構性合約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確認為「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下的外商投資，或者國務院可能制定相同目

風險因素

的的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尚不確定是否結構性合約將被發現或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如何處理結構性合約。

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處置中國併表附屬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結構性合約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不再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或會對我們強制採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甚或導致本公司[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中國在外商投資立法方面的發展」一節。因此，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其對結構性合約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就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而言，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就我們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而言，依賴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擁有權益所有權。倘我們直接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股權，便可以行使作為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以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及理事會（視情況而定），繼而改變管理層。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生效，倘中國併表附屬實體違反或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所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利或股東權利以指揮企業行為。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各方拒絕根據我們的指示行動，我們將無法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尤其是，我們將無法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收入構成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幾乎全部總收入，倘我們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失去有效控

風險因素

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從營運中獲取其現金流量，進而使我們的流動資金惡化。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先生和董女士（哈爾濱祥閣的股東，而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倘彼等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違反彼等於結構性合約中的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作為一方）與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劉先生和董女士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於法律訴訟，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承受關於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在解決該等衝突之前，我們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阻礙。此外，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劉先生及／或董女士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且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於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執行黑龍江學院的結構性合約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

根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高等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相關資歷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持股比例應低於50%（「外商所有權限制」），且境內方應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權限制」）。根據我們與黑龍江省教育廳的諮詢，並無關於資歷要求的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導，且其不允許將黑龍江學院轉變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任何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中國境外學校的經驗，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然而，我們已採取具體步驟經營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的學位授予機構，以遵守資歷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滿足資歷要求且我們採用的計劃將足以滿足資歷要求。倘外國所有權限制和外國控制權限制被取消，在我們遵守資歷要求之前，我們可能仍然無法通過收購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學校股權來解除結構性合約。

此外，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高額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享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黑龍江學院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以中國有關部門裁定低於市值的購買價收購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審核或質疑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作為關聯方）之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未代表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有關調整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存在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併表附屬實體逃避納稅義務的風險，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特定時限內糾正該行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的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仲裁機構就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資產作出救濟裁定、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清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於仲裁庭成立之前作出支持仲裁的臨時

風險因素

救濟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的任何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強制力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調解爭議方案」一節。

我們依賴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的能力主要依賴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進而取決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施有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而外商獨資企業在向外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及(ii)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均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付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撥充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且僅於扣除法定儲備及法規要求的其他開支後方可派發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外商獨資企業自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與中國現有法律法規並不抵觸及(ii)《2016年決定》不會影響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效力，但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觀點，或地方政府部門於日後改變政策，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政策，彼等或有權沒收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甚至追溯至該等服務費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學校營運辦學收益。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限制。

風險因素

《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學校作為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享有的待遇。

《2016年決定》及《黑龍江實施意見》並無規定對非營利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資金要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16年決定有關營辦民辦學校各個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部門將頒佈的任何詳細規則及規例不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或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外商獨資企業付款的能力施加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詮釋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可能將面臨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名聲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評估《2016年決定》對我們學校營運的潛在影響，我們已確立責任並將責任歸於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雲福先生，以密切關注有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決定》、《黑龍江實施意見》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以及我們學校的營運。當頒佈有關對我們學校營運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規則及規例時，我們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倘若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中任何實體面臨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或控制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開展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或持有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絕大部分教育相關資產、執照及許可證。倘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中任何實體進行清盤，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可能難以繼續開展若干或全部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中任何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擁有人或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相關權利，且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可能須向該等人士分派資產，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四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取得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出現不一致的調整、修訂或運用。

我們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惟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從借貸機構獲取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信貸或消費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其他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動蕩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於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風險因素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量所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進行監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我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做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做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
- 我們向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注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於該等部門登記。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不能取得相關登記或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

風險因素

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中國政府或會酌情就經常賬項交易設立外幣管制，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上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12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按年百分比變動為4.5%。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上升及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的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持續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

風險因素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例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開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一樣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大額費用並會虛耗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數據的條文）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能獲得與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相同的保護。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做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

風險因素

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就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互相承認及執行而言，《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作出原判決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覆核，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彌償方法。於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詮釋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流程後，雙方應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應適用於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了「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訂，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布。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派付股息時及在出售股份獲得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在全球範圍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通常會審查有效管理企業生產和經營活動的組織機構的日常運作、持有決策權的人員所在地、財務和會計職能以及企業財產所在地等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活動、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

風險因素

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發82號」）。國家發82號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具體標準，指明僅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才會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其中一項標準是，公司主要資產、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文件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為國家發82號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了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雖然國家發82號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目前在規管確定我們這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和具體標準方面，並沒有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的詳細規則或先例，國家發82號和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對有關企業（無論是由中國企業或是中國個人控制）實施管理措施的總體立場。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居住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但我們的各境外實體是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香港、澳大利亞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不具備「居民企業」資格。此外，由於控股公司、各有關境外實體的公司文件、召開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和相關的會議記錄及檔案均在中國或保存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所有境外實體均不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視作相關法規界定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確定，故該事宜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須就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如為企業）或20%（如為個人）的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須就自我們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如為企業）或20%（如為個人）的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與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降低投資股份的回報。

風險因素

終止我們目前可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特別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優惠所得稅免稅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由相關政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止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我們學校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且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我們已取得黑龍江省地方稅務部門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校無需就此期間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出台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更改政策，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於簽立結構性合約後，聯康諮詢將須按25%及3%的稅率分別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遭取消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令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及純利減少。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於公開市場交易，概不保證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之前並無於公開市場交易。股份的[編纂]由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將形成一個對我們的股份交投活躍的流動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出現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及價格。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處於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會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掛牌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股份首次公開[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會遭遇實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

風險因素

[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編纂]，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會出現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為[編纂]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編纂]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及費用」一節。然而，[編纂]可隨時解除上述對該等證券的限制，且該等股份將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編纂]。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緊隨[編纂]後將可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此等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編纂]相隔數日，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在股份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內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編纂]開始前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編纂]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視乎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包括（倘必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成立專職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及償還短期貸款等方面。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可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倚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多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於本文件所載的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匯，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並不擬面向公眾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

風險因素

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規。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於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取得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作主要位於中國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留駐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張世澤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該授權代表並非常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方式接觸。各授權代表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劉先生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而張世澤先生常駐於香港，他們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在出行時均應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辦事處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晤可以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亦可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為此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友誼路395號1單元1802	中國
-----	------------------------------	----

董玲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 愛建路66號中興家園16號樓1單元803	中國
----	---------------------------------------	----

王雲福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永安城三期20-1棟單元9-3	中國
-----	----------------------------------	----

車文閣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利民開發區時代大街學院南路 黑龍江工商學院教師公寓1A棟 2單元6樓1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昌平路380號院新龍城 18-1號1202室	中國
----	-----------------------------------	----

曹少山	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19號海峰園D幢3樓D室	中國
-----	-----------------------	----

陳毅奮	香港新界元朗Grand Yoho朗日路9號10座38樓 G室	中國
-----	-----------------------------------	----

有關更多資料，亦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利民開發區 學院路群英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14樓26單位
公司網站	https://www.hibu.edu.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世澤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 B座15樓4室
授權代表	劉來祥先生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友誼路395號1單元1802 張世澤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 B座15樓4室
審核委員會	陳毅奮先生 (主席)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甦先生 (主席)
劉來祥先生
曹少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來祥先生 (主席)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靖宇支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外區
北十六道街41號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松北區
世茂大道500號

[編纂]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列資料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公開內容及官方來源。本節所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了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重大事實。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尚未由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於作出或停止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中國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開展詳細分析。

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現狀進行探討）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及(iii)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中國社會民辦教育投資增加及家庭收入和個人財富增加等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增長。市場總規模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針對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繪制的歷史數據分析。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45個辦事處聘用有經驗的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合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2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已提供作為分析或數據基準的若干資料。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公司管理層的訪談。本公司的資料未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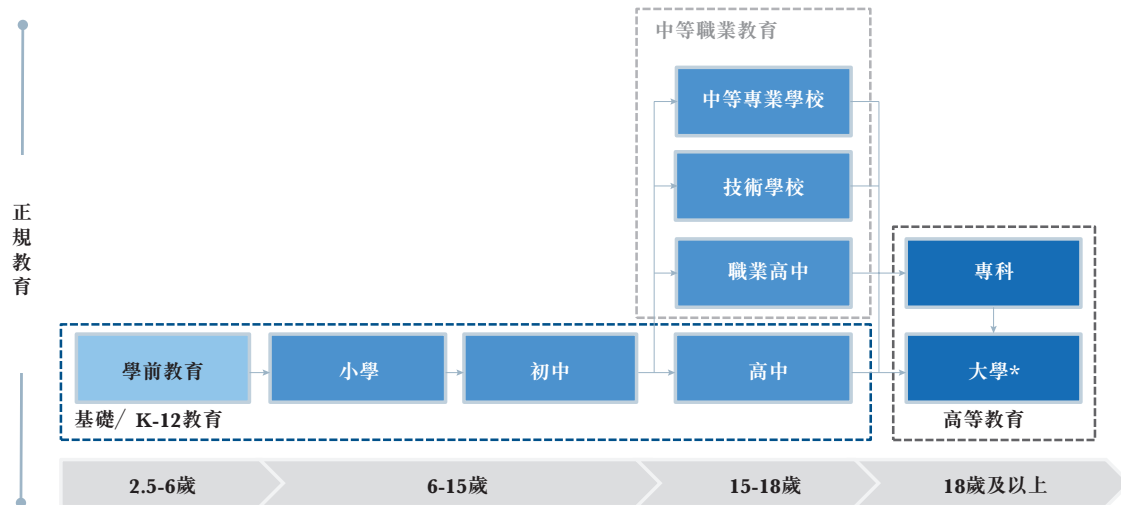
根據上文所述及在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本節披露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的董事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在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的教育體系大體可分為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正規教育包括涵蓋從學前教育到高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大專院校或大學可提供正規高等教育。正規教育體系為學生提供獲得中國政府官方證書的機會，而非正規教育體系僅就學生已完成的培訓及學習課程提供未必獲中國政府官方認可的結業證書。下圖列示中國正規教育體系。

行業概覽

中國正規教育體系說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大學包括普通大學及獨立學院。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內顯示出強勁增長，主要受政府公共開支及私人消費增長所推動。根據中國教育部數據，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2,80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6,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育公共開支（通常指政府於教育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6,990億元，約佔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總收入的80.2%。儘管中國政府持續增加教育預算，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在教育公共開支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比例方面仍然落後於一些發達國家。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於2018年的教育公共開支總額約佔中國該年度整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4.1%，低於美國(5.0%)、法國(5.5%)及英國(5.5%)。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增加教育投資。

除增加教育公共開支外，中國的人均年度教育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624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89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與中國的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相關聯。於2018年，中國家庭的人均年度教育支出佔中國人均年度開支的4.5%，高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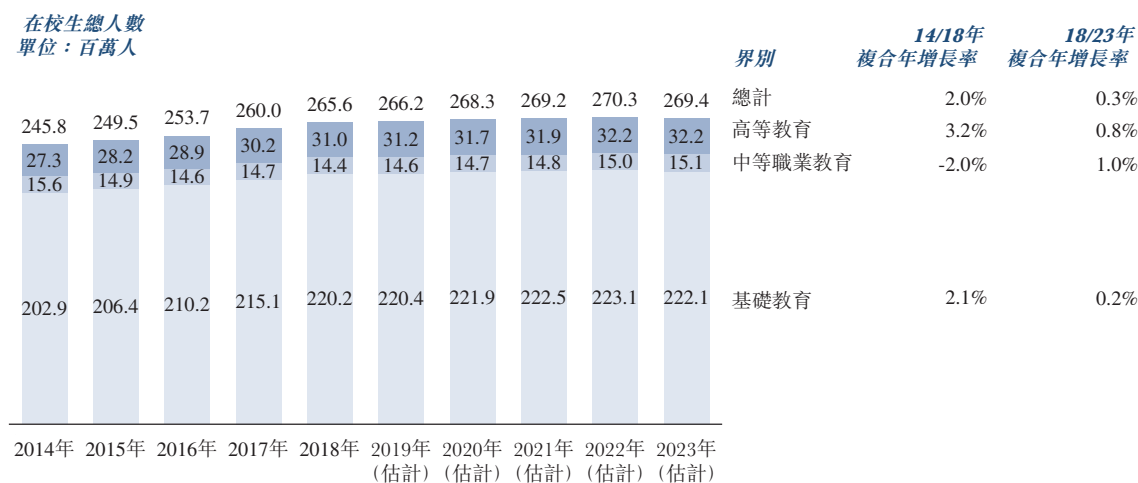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美國、英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隨着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對教育重要性認識的提高，中國家庭願意增加教育支出，家庭人均年度教育支出到2023年可能將達到人民幣1,363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的在校生成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正規教育的在校生成人數由245.8百萬人增加至265.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0%。基礎教育的在校生成人數佔正規教育在校生成人總數的大部分，由2014年的202.9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220.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1%。儘管中等職業教育的在校生成人數呈下降趨勢，但高等教育的在校生成人數由2014年的27.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3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幼兒園的入學人數減少及18至22歲的學齡人口減少，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在校生成人數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將放緩，而中等職業教育的在校生成人數預計會按相對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乃主要受技術學校在校生成人數增加所推動。下圖載列2014年至2018年中國正規教育的在校生成人數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在校生成人數。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正規教育在校生成人總數(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如下：

- **收入增長很可能推動優質教育支出：**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產家庭崛起很可能帶動優質教育支出，因為父母更傾向於將子女送入擁有優質教育資源的學校。
- **鼓勵私人資本：**由於經濟與社會發展不平衡以及對教育領域的投資不足，教育資源往往分配不均。中國中央政府可能會歡迎更多私人資本進入教育體系，以提高效率。大型民辦教育集團可能會受到青睞。
- **應試教育轉向全面素質教育：**中國傳統的公立教育體系一直強調考試成績的重要性，而對學生的社交技能以及心理和身體健康等其他教育則較少關注。當前，許多父母已經意識到這種教育的弊端，並開始青睞能夠提供更全面素質教育的優質民辦學校。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在市場上推出更多多樣化的課程。
- **專注應用藝術及技術的高等教育機構數目與日俱增：**為更好地滿足人才培養及市場需求，中國政府推出政策支持於中國發展應用型本科教育，並將於2020年建立中國普通大學分類及評估制度。預計未來中國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目將日益增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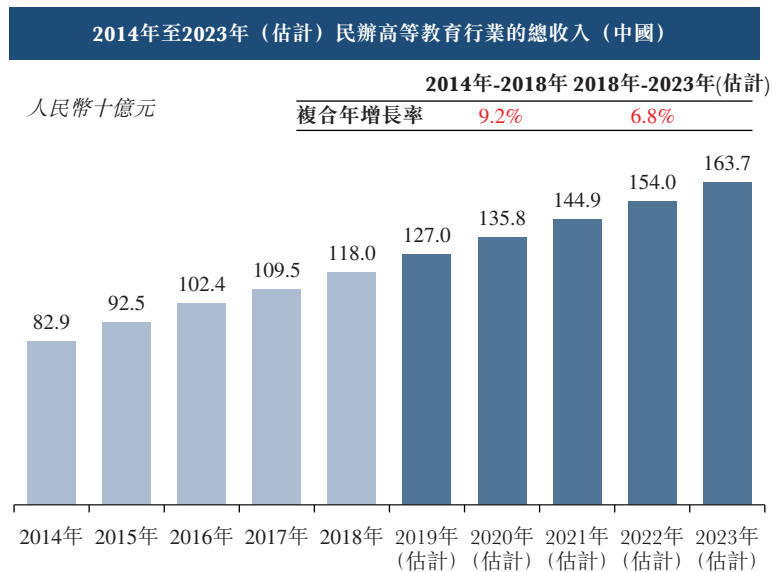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20世紀90年代初以來經歷快速增長，原因為其在相關政府部門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時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即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專科學校。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表現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一般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直接管理及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公共教育支出。

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與趨勢

根據中國教育部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51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預計到2023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7,682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於2018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約佔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9.8%。於2018年至2023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預計將由人民幣1,18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下圖列示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收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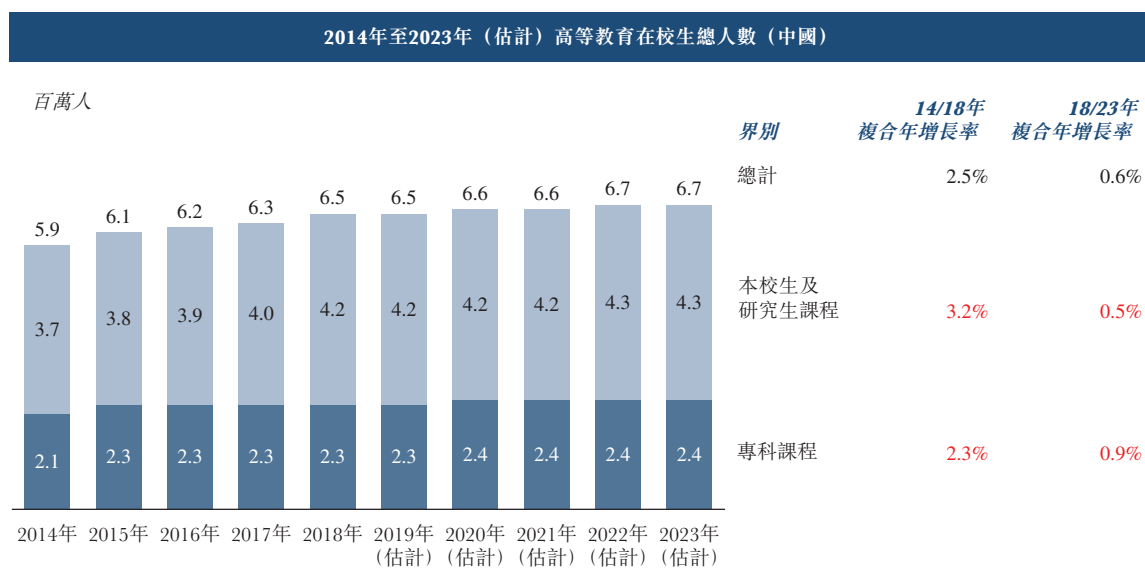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生成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生成總人數由5.9百萬人增加至6.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預計到2023年將增加至6.7百萬人。2018年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生成總人數約佔高等教育在校生成總人數的21.0%。在中國，就讀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在校生成佔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成人數的最大比例。於2014年至2018年，就讀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在校生成人數由3.7百萬人增加至4.2

行業概覽

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於2023年，預計該人數將輕微增加至4.3百萬人。於2014年至2018年，就讀專科課程的在校生人數由2.1百萬人增加至2.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於預測期間，預計該人數將保持相對穩定。下圖列示2014年至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校生總人數，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在校生人數。



附註：由於約整，以上所陳列的數字可能無法精確總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由2014年的21.6%略降至2018年的21.0%，並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將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每學年的平均學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10,983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30元，與經濟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相關聯。於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約為20.9%。隨着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不斷增加，預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也將繼續增長。此外，在民辦高等教育成本增加及質量提高的推動下，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每年學費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達到人民幣17,095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每年學費普遍高於同年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每年學費。

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財富及對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加：**隨着人們收入的不斷增加及生活條件的改善，教育受到更多的關注。然而，公辦教育可能將維持相對穩定的發展速度，而民辦高等教育利用對高等教育快速增長的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公辦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差距，預期將取得進展；
- **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憑借持續強勁的經濟發展，不同行業對更多技術人才的需求正在持續增長。技術熟練及訓練有素的一線操作人員的缺乏預期將推動對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長，這將有可能更多地專注專業教育；
- **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改善：**得益於政策的支持及民辦教育集團不斷增長的整合資源的能力，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質量不斷提升。同時，專注專業培訓的民辦教育在所設課程方面日趨多元化，並不斷提升專業化水平。該等發展預期將吸引更多學生考慮民辦高等教育，並推動該市場的長期增長；及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政策及法規以推動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例如《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該等政策及法規預期將加快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

主要威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目前面臨以下威脅：

- **有關新政策及法規的不確定影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參與者須遵守眾多法律法規。教育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尤其是與民辦教育有關的法規或會不時修訂。任何有關變化的影響均尚不確定；

行業概覽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參與者正面臨著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因此，預計該行業將出現越來越多的合併及收購。無法適應行業快速發展的參與者或會被淘汰；
- 消費者對公立學校的接受程度高於民辦學校：與公立高等教育相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歷史相對較短。通常學生及家長對公立學校的接受程度高於民辦學校。為與公立學校競爭，中國的民辦學校須能在中國大眾中，尤其是在學生及其父母之間，獲得更加廣泛的接受；及
- 合格教師的資源有限：中國的高等教育已開始進行結構調整，從而適應人才培養及市場需求。因此，對具有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教師的需求越來越高。然後，在不久的將來，具有有關實踐經驗的合格教師的數量有限或為一個制約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壁壘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行業准入壁壘相當高。具體准入壁壘載列如下：

- **政府審批**：在中國創辦民辦學院及大學首先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該等部門設定民辦高等教育的准入要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註冊資本門檻、資產總值、可用國有土地使用證、教學工具及設備的價值總額、圖書館藏書量、所設課程、在校生人數以及教職人員資質。由於複雜的審批程序、漫長的申請流程以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對新進者而言，在中國取得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品牌知名度對民辦學院及大學尤其重要，因為這一直是學生及家長在選擇就讀學校時的首要評判標準之一。學生及其家長一般會傾向於選擇運營歷史悠久、聲譽良好的著名院校。然而，對該市場的新進者而言，需要時間和數年的經驗來建立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因此，新進者最初將會在招收足夠的學生方面遇到困難。
- **充足的初始資金及持續性投資**：創辦一所新院校需要大量的資金投資，用以建設教學設施，還需要持續性投資，用以支持學校運營及擴張。新進者須擁有充足的資本並有能力負擔持續性投資。

行業概覽

- **優質教師：**中國的高等教育承擔着培養人才的責任，其已啟動結構性調整以更好地使高等教育畢業生具備僱主要求的知識與實踐技能。因此，具備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教師被大量需要。對於無此方面資源的新進者，其教學計劃在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方面將面臨挑戰。
- **土地資源和學校設施：**為支持教學及課外活動，學校需要充足的土地以建設有關教學設施。高等教育機構佔用的土地通常由地方政府授出或通過租賃取得。隨着可用土地資源的供給愈發緊張以及租賃成本不斷攀升，新進者很難獲得足夠的土地開展業務。
- **運營及管理經驗：**鑑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學校運營及管理經驗成為新進者的主要准入壁壘。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涉及對眾多擔任不同角色的人員進行管理，由此形成的高度複雜系統對新進者而言將具有挑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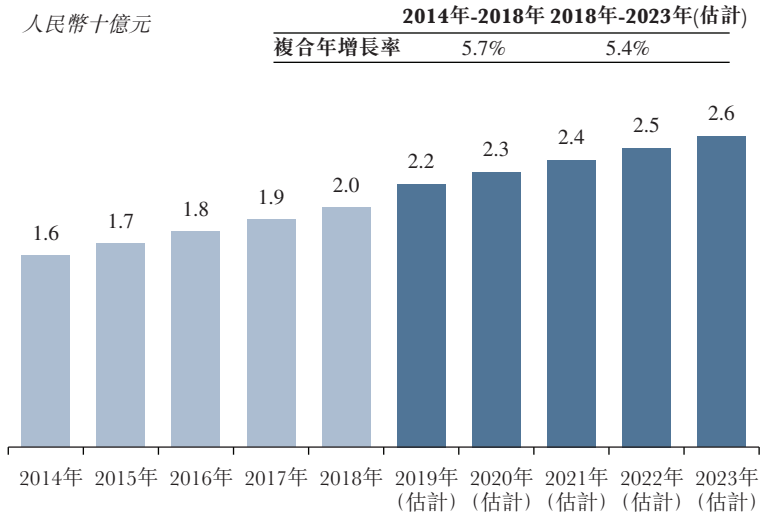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這主要是受不斷增長的學費拉動。總收入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6億元，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截至2019年6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共達756家，於各省分佈不均。就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量而言，黑龍江省有18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中排第20位。下圖列示於2014年至2018年各年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以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總收入預測。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黑龍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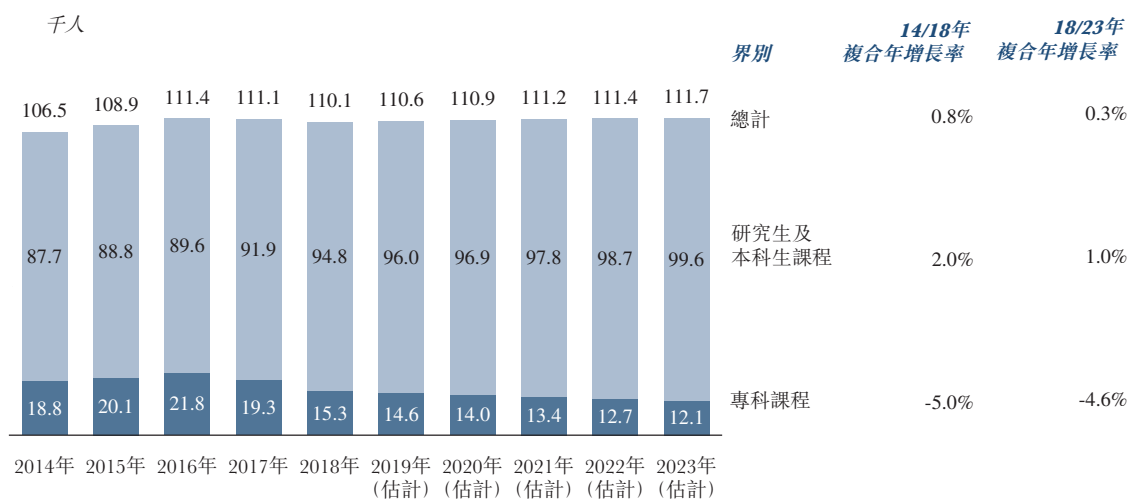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校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數由2014年的106,500人增至2016年的111,400人，而在校生總人數於2017年減至111,100人並於2018年進一步減至110,100人，這主要是由於專科課程的在校生減少。因此，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在校生人數預期將由2018年的約110,100人增至2023年的約111,700人。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在校生人數佔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總人數的較大部分，該課程由2014年的87,700人增至2018年的94,800人，並且預計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99,600人。下圖列示於2014年至2018年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生總人數以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總人數（黑龍江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滲透率及年均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滲透率按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總人數佔整體高等教育在校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計量，該滲透率由2014年的13.5%小幅增至2018年的13.6%，而中國高等教育同年的滲透率為21.0%，並且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均學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11,5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00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並預期將持續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00元。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全職教師的年均薪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教師質量已成為確保教學質量越來越重要的因素，因此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全職教師的年均薪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35,6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3,600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並且預期將於2023年增至人民幣60,100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

行業概覽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驅動因素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本科課程在校生的不斷增加：**於2016年至2018年，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專科課程在校生迅速減少，而同期該省本科課程在校生卻有所增加，但部分抵消了專科課程在校生的減少。這種趨勢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3年持續下去，本科課程在校生的增長將成為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 **放鬆管制學費及住宿費：**根據於2017年發佈的《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關於放開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取消了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及住宿費限制，允許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舉辦者基於運營成本和整體市場需求與供應等因素自行決定學費及住宿費。具有競爭性教育質量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期將在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方面擁有更高的靈活性，這將帶動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增長。
- **對具有就業導向高等教育背景的人才的強烈需求：**黑龍江省是中國的工業、能源和農業基地，並且是連接中國與俄羅斯、中亞和東亞其他地區的交匯處。隨着省內各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和升級，該地區迫切需要具有就業導向教育背景和實踐技能的專業人才，這些人才可以成為滿足僱主對僱員的要求和需求的候選人。

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競爭概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對集中，因為於2018年共有18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按全日制在校生計，於2018/2019學年排名前五位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合計佔有市場份額47.1%。在同一學年，按全日制在校生計，黑龍江工商學院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位列第八，在校生總人數約為8,300人，以在校生計算，於2018/2019學年貢獻約7.5%市場份額。於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

行業概覽

年，以在校生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計，黑龍江工商學院是黑龍江省增速最快的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下圖列示於2018/2019學年黑龍江省按在校生計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2018/2019學年按全日制在校生計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黑龍江省）

排名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全日制 在校生人數 (千人)
1	學校A	11.9
2	學校B	11.7
3	學校C	9.7
4	學校D	9.5
5	學校E	9.1
6	學校F	8.9
7	學校G	8.9
8	黑龍江工商學院	8.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本科生課程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而言，黑龍江工商學院於2017/2018學年名列黑龍江省全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第四位，本科生課程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約為80.2%，而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為79.1%。

於2019年8月31日，就學校校園的總建築面積而言，黑龍江工商學院是黑龍江省第三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建築面積約310,678.63平方米，其中包括建築面積為169,818.33平方米的松北校區及已完成的哈南校區第一期建設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38,876.3平方米）。

行業概覽

就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對理科生的錄取分數而言，黑龍江工商學院於2019/2020學年在黑龍江省全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位列第五，錄取分數為347分。此外，就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對文科生的錄取分數而言，於同一學年，其在黑龍江省全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位列第七，錄取分數為370分。

監管概覽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教育投資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檢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繳稅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及生效，及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有關企業的舉辦、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及經營期限，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應通過在線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而外資企業應每年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上一年的年度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以下幾種投資活動形式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除外商獨資企業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法實施條例，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項目申報、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及中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規定，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特別管理辦法，例如股權比例及高級行政人員規定。

如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有任何歧義，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準。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施行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同時廢止。

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行業高等教育為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國投資者以與中方合作方式對高等教育投資，且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項目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3月1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2004年6月2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具體管轄。

監管概覽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均適用由外國教育機構和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並鼓勵與提供高質量教育且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以及中國教育組織進行實質性合作，以於中國境內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同時亦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中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必須為於同等教育類別中具備同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將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同時，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建立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資比例須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的規定，當中涵蓋包含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決定》，並於

監管概覽

2016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教育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關條款，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贈資產成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

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及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及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監管概覽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應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則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各財政年度末，民辦學校須分配若干資金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該金額不低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倘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不低於學校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25%（倘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監管概覽

合理回報及發展基金

根據上述法規，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無法向學校舉辦者分配利潤。對於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扣除學校運營成本、發展基金準備金（如下段進一步闡述）及若干費用撥備後，向其學校舉辦者分配合理回報，且其在確定將作為合理回報分配予學校舉辦者的該學校淨收入百分比時，應考慮該學校的學費、用於教育相關活動的基金與所收取的課程費用的比率、入學標準及教育質量等因素。然而，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提供確定構成「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南。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根據民辦學校作為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的學校狀況對該學校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提出不同要求或限制。

於各年末，各民辦學校均被要求從其發展基金撥出一定數額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購買或升級教育設備。對於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至少為學校年淨收入的25%；而對於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該金額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加額的至少25%（如有）。

根據下文各段進一步闡述的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不再以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進行分類。取而代之的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該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只要民辦學校不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註冊並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准自學校經營獲取

監管概覽

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允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進行處置。相比之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禁止自學校的經營獲取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的經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置，而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

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行情自行制定收費決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事宜須根據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予以頒佈的具體措施設定。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受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特別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

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他們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修正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此外，於該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部門可從該等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中向該等學校注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若干補償或獎勵，其餘資產用於開辦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明確財產權屬、繳納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重新登記，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制定。

於2016年修正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司法部送審稿》

於2018年8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

監管概覽

《司法部送審稿》的主要條文包括：

(1) 《司法部送審稿》第7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7條規定，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公辦學校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且不得(i)利用政府經費；(ii)影響公辦學校教學活動及(iii)從向他人授予自身品牌許可中獲益。

(2) 《司法部送審稿》第12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12條載明，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結構性合約」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司法部送審稿》並未界定集團化辦學模式的定義。

(3) 《司法部送審稿》第21條

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別、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就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就提供其他類別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4) 《司法部送審稿》第45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45條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訂立的任何重大、長期或經常性協議應經教育行政部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審閱及檢查其必要性、合法性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司法部送審稿》的諮詢期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但中國政府尚未就頒佈《司法部送審稿》提供任何時間表。

監管概覽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國務院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應針對民辦教育領域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管理，民辦學校舉辦者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對民辦學校實施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制度政策，在政府補助、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項減免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不同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iii)拓寬民辦學校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探索辦理民辦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貸款，鼓勵社會力量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健全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對民辦學校落實適用於公辦學校的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對民辦學校落實稅費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政策，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的法規政策供給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保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

監管概覽

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法規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修正案公布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已設立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保部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不得設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有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

監管概覽

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1/3。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出資人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構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9年2月26日，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佈《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黑龍江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黑龍江管理辦法》」）。根據《黑龍江登記辦法》，2016年11月7日之前在黑龍江設立的民辦學校應在2022年9月1日前提交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並完成分類登記。除上述過渡期間外，《黑龍江實施意見》、《黑龍江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管理辦法》並無明確規定變更民辦學校登記的具體措施。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保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監管概覽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關於放開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於2017年3月9日，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頒佈《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關於放開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民辦學歷教育收費等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應予以放開，相關經營者應根據生產經營成本、市場供求狀況等因素自主決定價格。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條例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及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疾病的預防及治療。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布政府將實施的改革政策，即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

監管概覽

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布。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正案（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用於出質。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行權及歸屬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等責任。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者應根據有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生產、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專利侵權行為認定後，侵權人應根據相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器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器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須按時繳納已註冊域名的營運費。若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定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透過勞動合同規管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達成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

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

監管概覽

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行政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東為香港居民且直接持有該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須就該公司向該股東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其他情況下則為10%，反之亦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議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不同行業（如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為16%、10%及6%。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進一步降低為13%及9%。

監管概覽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提供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收入，是指對列入規定招生計劃的在籍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取得的收入，具體包括：經有關部門審核批准並按規定標準收取的學費、住宿費、課本費、作業本費、考試報名費收入，以及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取得的伙食費收入。

其他稅項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不動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及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適用意願結匯政策。然而，外匯結匯須僅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的自身運營目的，並遵循真實性原則。

監管概覽

有關美國伊利諾伊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法》

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在美國伊利諾伊州建立高等教育結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私立大學法》(110 ILCS 1005)於1945年7月17日通過並於1977年8月9日作出修訂，旨在規管美國伊利諾伊州的私立大學機構。

IBHE負責在五個主要領域規劃及協調該州的高等教育系統：(i)總體規劃、(ii)高等教育預算、(iii)信息系統、(iv)撥款管理及(v)項目批准與運營授權。IBHE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組織及私立機構提供預算建議並授予運營授權與項目批准。

《伊利諾伊州私立大學法》

根據《私立大學法》，向IBHE提交旨在獲得運營高等教育機構批准證書的申請應包括：(i)機構的建議名稱及其建議地點；(ii)將開設的課程的性質、程度及目的；(iii)將收取的費用及將支付的費用所依據的條件；(iv)教學人員的教育程度及經驗；及(v)完成教學課程後將頒授予學生的學位。

《伊利諾伊州學位法》

根據《學位法》，學位只能由學位授予機構授予。除非學位授予機構於1961年8月14日經授權在伊利諾伊州運營或已在運營，否則在機構向IBHE提交書面通知後一年以及機構收到IBHE的授權及批准前，其不得授予任何獲得的學位。有關通知應經機構的主要官員宣誓或確認，並應包含：學位授予機構的名稱及地址；校長或其他行政主管以及董事會或其他理事會各成員的姓名及地址；將授予的學位或學位必修課程的說明；以及IBHE可能規定的與本法目的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通知的修訂亦應經機構的主要官員宣誓或確認，並應在授予原始通知或其先前修訂中未包含的任何學位前向董

監管概覽

事會提交。修訂中授權的學位僅於提交修訂並獲得IBHE授權後一年後方可授予。機構定期目錄的提交，倘涉及上述事項，應視為遵守該法。學位授予機構應始終保持向IBHE提交的通知是最新的。為此，學位授予機構應通過對通知作出適當修訂，按年報告過往報告的任何事實的任何變動。

《伊利諾伊州行政法規第1030號》

運營授權的批准

對於根據《私立大學法》尋求批准證書及根據《學位法》尋求運營授權的機構，獲得批准及／或運營授權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i)情況說明：申請人或其代表應參加情況說明會，以會晤及討論其教育目標的標準以及申請批准證書及／或運營授權所使用的程序；(ii)機構的首席執行官（或具有同等授權及身份的人士）應提交意向書以使IBHE知悉其意向，而IBHE在對有關申請採取行動前，應將意向書發佈在IBHE網站上不少於30天；(iii)機構代表應填寫IBHE提供的申請文件，並附上支持性證據，以證明機構符合既定標準；(iv)IBHE的工作人員將分析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及隨附文件；(v)IBHE可安排一次實地考察，以核實及補充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其中可能包括IBHE對准管理人員、學生、教師及／或董事會成員進行訪談，並觀察設施、財務數據、記錄系統及／或課程資源；(vi)IBHE的執行董事可諮詢外部顧問，以協助驗證及／或評估所提交的文件；(vii)IBHE的工作人員將編製調查結果分析，並向IBHE提出有關機構申請的建議，有關信息將與申請人共享；(viii)IBHE的執行董事會向IBHE提交人員建議以供採取行動，並邀請申請人的首席執行官回答IBHE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x)IBHE作出對申請採取適當行動的決定後，將向申請人發出決定書。

儘管可以同時提交向運營機構提出的申請及向學位授予機構提出的申請，然而在申請人獲得運營機構的批准前，IBHE不會審閱向學位授予機構提出的申請。

學位授予機構的批准

對於根據《學位法》尋求學位授權的機構，獲得授予一項或多項新證書及／或學位的授權的程序基本如下：(i)機構的首席執行官應填寫由IBHE提供的意向書，以使IBHE知悉其意向，其中應包括證書或學位及課程名稱、機構所處地區、課程說明、目標學生的人口統計數據、估計入學人數及聯繫人；(ii)申請人亦應填寫IBHE提供的申

監管概覽

請文件，其中應包括課程名稱、課程目標、總課程、新課程與現有課程的關係（如適用）、教師、內部管治機構的推薦、設施及課程宣傳資料，應在提交予IBHE批准前由申請人的規管機構批准；(iii)申請人向IBHE提交申請；(iv)IBHE的工作人員審閱並分析所提交的申請及文件；(v)倘IBHE工作人員確定有必要核實或補充申請中所提交的資料，工作人員可要求提供額外文件及／或安排實地考察；(vi)IBHE的執行董事可諮詢外部顧問，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評估及實地考察；(vii)IBHE的工作人員將總結其結果並向IBHE提出建議，有關信息將與申請人共享；(viii)IBHE的執行董事將向IBHE提交其工作人員編製的建議以供採取行動。申請人的首席執行官將受邀參加會議，以回答IBHE提出的問題；(ix)IBHE將向申請人發出決定書；(x)在獲得IBHE的授權後一年前，機構不得授予新學位；(xi)任何遭拒絕批准授予新證書或學位的機構均須提出新申請，以供隨後考慮批准；(xii)獲得授權的學位授予機構僅於IBHE正式授出批准後，方可聲明其已獲得批准或授權於伊利諾伊州授予證書或學位；然而，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宣傳或聲明其經IBHE「認證」；及(xiii)倘機構於2008年12月15日之後提出申請，則機構在批准書發出之日後一(1)年內不得偏離經批准的計劃。

維持運營及／或授予證書及學位的授權

根據《私立大學法》及《學位法》獲准運營的機構應遵守以下規定（如適用），以維持運營及／或授予證書及學位的授權，其中包括：(i)按年向IBHE提交其最新目錄。此外，機構必須遵守任何數據要求以滿足IBHE的申報規定；(ii)IBHE可對授權機構及／或其證書及學位課程進行審核及／或訪問，以核實機構在其申請中呈列並構成獲授授權依據的條件的實施及維持情況。新課程在存續第五年時亦可能須接受審核，其中包括審核有關機構使用技術創新及合併數據系統高效且有效提供證書及學位課程能力方面的改善資料。對於需要國家特許方能實際使用的課程，倘機構能夠提供有關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參加適當的執業資格考試且合格率保持在教研組目標所訂明的水平的證據，則可視為課程合格。倘並無此類證據，IBHE可撤回對課程的批准；(iii)IBHE可就表明運營及／或授予特定證書及學位的授權所依據的條件發生變動的資料展開調查。調查期間，機構向IBHE申請新課程批准及其他課程的申請可能會暫停。除非IBHE開

監管概覽

始撤銷流程，否則暫停將持續不超過六個月的指定時間，在此情況下，暫停將繼續，直至IBHE作出決定為止；(iv)IBHE可基於以下理由撤銷其批准，其中包括：(a)機構未能允許IBHE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進入機構的場所並視察或以其他方式檢查機構及其賬簿、文件或其他記錄；(b)機構未能維持授權機構及／或其證書及／或學位所依據的條件；(c)機構未能維持其實施及維持第五年審核中所呈列並構成繼續獲得授權的基準的條件；(d)機構未能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提供學位或教學指導；(e)放棄機構；(f)失去機構現屬或曾屬認證機構的認證資格；及(g)聯邦或州監管機構或檢察長辦公室、監察長辦公室或影響機構在該等機構中身份的類似機構的行動。

自願非政府認證流程

認證為自願非政府審核流程，因而任何教育機構均可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在美國，被美國教育部認證為在教育機構所提供教育或培訓質量認證方面屬可靠機構的國家及地方認證機構數量有限。就教育機構而言，獲得認證的資質標準取決於相關認證機構所採用的具體規則。

高等教育委員會(HLC)是一家獨立法團，成立於1895年，是美國六家地區性認證機構之一。HLC認證包括伊利諾伊州在內的中北部地區的學位授予高等教育機構。HLC的初始認證流程主要包括兩部分：資格審核流程及身份申請。機構必須從資格審核流程開始該流程，涉及由HLC進行的一系列審核，以審核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倘HLC確定申請人提供足夠資料以進一步進行認證，申請人應提交意向書尋求候選資格以進入下一階段，即身份申請。獲得認證身份後，相關機構將需根據HLC的適用規定維持其身份。

資格審核流程

資格審核流程包括八個步驟：(i)機構提交詢問信並提供所需的初步證據。HLC審查材料的完整性；(ii)HLC進行初步證據審核併發出初步證據回覆。倘審核表明初步證據充足，則機構可繼續進行審核。倘審核表明初步證據不足，則機構可提交額外或經更新的證據；(iii)HLC對機構進行預申請面試；(iv)HLC向機構發出面試後信函，表

監管概覽

明機構可或不可繼續進行審核。HLC可能亦會要求提供額外資料；(v)倘批准繼續進行審核，機構提交呈遞資格審核材料的意向書；(vi)機構提交完整的資格審核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後，HLC會審查材料的完整性，並可能要求提供額外材料或就不完整的提交材料退回資格審核材料；(vii)由兩名HLC同行審核員組成的小組評估資格審核材料。小組可能要求機構提供額外資料。然後，小組會確定機構是否符合候選資格並準備就緒；及(viii)HLC將其符合候選資格結果通知機構。倘機構符合候選資格，則可繼續進行審核。相反，倘發現不符合資格，機構通常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

身份申請

身份申請包括以下步驟：(i)機構在資格證明書發出之日起90天內提交申請候選資格意向書；(ii)機構提交合併評估材料，並組織同行審核小組進行實地考察。在對候選資格進行全面評估前，HLC為機構分派一名聯絡員；(iii)在校院認證委員會(IAC)的聽證會上審核團隊對候選資格的建議，然後由董事會採取行動。倘獲得候選資格，則機構將被授予通常為期四年的候選資格期限。倘未獲授候選資格，機構通常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iv)機構參加兩年一次的評估。倘機構在滿足認證標準方面取得合理進展，且滿足特定要求，則機構將維持其候選人身份。倘候選資格遭撤回，機構通常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v)機構提交合併評估材料，並組織同行審核小組進行實地考察，該小組將對是否應給予初步認證提出建議；及(vi)在IAC的聽證會上審核團隊對初步認證的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核。倘獲授初步認證，機構將成為認證機構。倘未獲授初步認證，機構通常必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除非董事會延續或延長其候選資格期限。

根據HLC於2019年3月提供的程序指南，一般而言，申請人需花費至少五(5)年(通常更長)時間方能完成整個初步認證流程並獲得初步認證身份。此外，倘機構在整個流程中的任何時間點錯過規定期限、自願退出流程或未能進一步办理流程，機構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並提交附有初步證據的新詢問信(即認證流程的第一步)。

監管概覽

維持認證身份

HLC提供三種維持認證身份的途徑：標準、學術質量改進計劃(AQIP)及開放。所有該三種途徑均遵循10年周期，並專注於質量保證及機構改進。AQIP額外強調幫助機構實現持續的質量改進。開放途徑的改進部分，即質量改進計劃較為獨特，其為機構提供實現滿足機構當前需求及期望的改進項目的機會。合資格機構僅可選擇僅於機構當前周期完成後，即於標準及開放途徑第10年以及AQIP途徑第8年再次確認認證資格後更改途徑。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和發展

概覽

我們透過黑龍江學院在中國提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黑龍江學院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2年5月，當時東北農業大學和哈爾濱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軟件」）同意並建議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聯合投資成立了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成棟學院」）（黑龍江學院的前身）。

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國經營業務並投資多個行業（包括傢私及跨境貿易）。於2001年5月，劉先生及董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等成立大慶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專注於物業開發業務，因當時對中國住房及基礎設施供應的日益增長需求而興旺發達。鑒於劉先生及董女士均為哈爾濱師範大學畢業生的教育背景及目睹人才需求促進中國發展的機遇以及為社會做出貢獻的願望，在其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所積累財富的支持下，劉先生及董女士自2006年起逐漸將自己的精力集中在黑龍江省高等教育行業，並對其進行大量投資。彼等首先投資建設了黑龍江科技學院利民校區（「利民校區」），雖然董女士為被動投資者，但劉先生積極參與了其運營管理。在此經驗的基礎上，彼等進一步通過哈爾濱祥閣參與了利民校區與成棟學院的資源整合，後者繼續不斷發展並成為現今的黑龍江學院。黑龍江學院目前的學校舉辦者哈爾濱祥閣（自其於2007年2月7日註冊成立以來由劉先生及董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於2011年6月首次成為成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自此，劉先生及董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公司（包括哈爾濱祥閣）間接持有黑龍江學院（或其前身成棟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教育部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批准函（其中包括），成棟學院已變更為黑龍江學院，成為一所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展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於5月成立我們的前身成棟學院的建議獲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2004年	教育部同意及確認成棟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 ⁽¹⁾
2007年	目前的學校舉辦者哈爾濱祥閣於中國註冊成立
2008年	成棟學院獲黑龍江省金牌服務院校認證
2010年	成棟學院獲全國先進獨立學院認證
2011年	哈爾濱祥閣首次成為成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2013年	成棟學院獲全國教育改革創新示範院校認證
2015年	教育部批准將成棟學院變更為黑龍江學院
2019年	通過調整工程學院提供的專業並將其重命名創立鐵路學院
	哈南校區一期建設完成並於9月投入使用

附註：

- (1) 根據《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殊榮的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殊榮」。

我們的中國併表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併表聯屬實體組成：

1. 黑龍江工商學院

早期建立及轉讓學校舉辦者於成棟學院的權益

於2002年5月，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成棟學院（黑龍江學院的前身）為民辦二級學院的建議。有關記錄顯示，成棟學院的最初聯合創辦人為東北農業大學及哈爾濱軟件。

根據成棟學院當時的董事會發佈日期為2003年5月26日的通知，董事會已議決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軟件之間的合作終止，哈爾濱東農獸藥飼料有限責任公司（「東農獸藥」）與東北農業大學共同成為成棟學院的聯合辦學者。於2003年6月，黑龍江省民政廳批准註冊成立成棟學院。於2003年6月16日，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東北農業大學及東農獸藥分別注資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全額繳足。

根據成棟學院當時董事會日期為2003年9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東北農業大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9.5百萬元及東農獸藥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0.5百萬元予成棟學院。於2003年10月10日及10月16日，黑龍江省社會力量辦學管理辦公室及黑龍江省民政廳分別批准成棟學院的增資。因此，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04年2月，教育部確認成棟學院為獨立學院。

根據成棟學院當時董事會日期為2010年12月1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由於東農獸藥的股權架構變動，成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由東北農業大學及東農獸藥變更為東北農業大學及東北農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東北農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並將向黑龍江省教育廳申請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於2011年1月10日，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廳批准學校舉辦者的相應變更。

就本公司所知及深知，除下文詳述的與東北農業大學的業務關係外，東北農業大學、哈爾濱軟件、東農獸藥及東北農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哈爾濱祥閣投資於成棟學院

於2011年5月，在黑龍江省教育廳的指導下，哈爾濱祥閣參與成棟學院與利民校區⁽¹⁾之間的資源整合。根據黑龍江省教育廳的指導（其中包括），(i)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祥閣將在合併後成為成棟學院的聯合辦學者，且彼等將訂立合作協議（於下文詳述），(ii)於合併後，哈爾濱祥閣將負責成棟學院的投資及建設，及(iii)成棟學院的新校區（即當時現有的利民校區）將於2011年開始以成棟學院的名義招生，為期3年（過渡期），此後將取消利民校區的校名。

於2011年6月2日，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祥閣訂立《合作辦學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哈爾濱祥閣及東北農業大學將共同經營成棟學院；(ii)哈爾濱祥閣將轉讓利民校區下的資產所有權，包括土地、物業、有形資產及資金（資產總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予成棟學院；(iii)歸屬東北農業大學所有的成棟學院的原始投資及資產將歸還予東北農業大學，而成棟學院負債將由東北農業大學承擔；及(iv)成棟學院須每年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管理費，該管理費為自2011年開始向成棟學院錄取的學生收取學費的15%。

於2011年6月21日，黑龍江省教育廳批准（其中包括）將成棟學院的註冊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哈爾濱祥閣（自其於2007年2月7日註冊成立以來由劉先生及董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自此，劉先生及董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公司（包括哈爾濱祥閣）間接持有成棟學院（現時的黑龍江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於2012年9月，黑龍江省民政廳批准將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於2012年9月，黑龍江省教育廳批准（其中包括）成棟學院將利用利民校區的資源提供教育，而利民校區將不再進行任何外部活動。

1. 利民校區的所有費用及投資均由劉先生和董女士（通過其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出資。於合併前，利民校區以黑龍江科技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的名義招收學生，而學生招生及教學相關事宜則由利民校區進行管理。黑龍江省教育廳於2006年10月正式批准利民校區的建設計劃，利民校區提供與工商管理及技術相關的大學及高級文憑課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管理費協議及終止合作協議

於2013年12月14日，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及哈爾濱祥閣訂立《管理費繳納協議》（「管理費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截至協議日期，成棟學院應付予東北農業大學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到期及應付的管理費須於規定的期限內償還及(iii)哈爾濱祥閣將向東北農業大學提供無條件擔保，並對到期及由成棟學院或其後續機構應付的管理費承擔連帶責任。

於2014年8月9日，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祥閣訂立《終止合作舉辦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暨善後事宜處理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在將成棟學院改制為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前被成棟學院錄取的學生應受現有管理及教育制度約束直至彼等畢業，且訂約方將繼續按照合作協議履行各自的義務；(ii)改制後被錄取的學生將受新高校的管理及教育制度約束；(iii)根據管理費協議應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基於從成棟學院名下收取錄取學生學費的管理費，而在改制後，所有從以新高校名義被錄取的學生收取的學費應屬於新機構，無須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管理費；及(iv)改制獲監管部門批准後，新機構名稱將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新學院將擁有使用「成棟學院」名稱的權利，直至以成棟學院名義錄取的所有學生畢業或終止學業。

於2014年9月，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3.3百萬元，根據驗資報告，成棟學院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哈爾濱祥閣提供。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增加分別於2014年9月及12月獲黑龍江省教育廳及黑龍江省民政廳的批准。

根據2015年4月28日教育部的批准函，（其中包括）成棟學院被改制為黑龍江學院（作為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其唯一學校舉辦者為哈爾濱祥閣，而成棟學院的組織架構被取消。於2015年11月，黑龍江省民政廳亦批准黑龍江學院更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2月25日，東北農業大學與黑龍江學院訂立還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其中包括)黑龍江學院根據管理費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餘下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並將於2022年償清。

2.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哈爾濱祥閣」)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2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劉先生及董女士向哈爾濱祥閣注資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其他業務投資產生的回報。成立後，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¹ (「大慶祥閣」)	9,500,000	95.00
董女士	500,000	5.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大慶祥閣由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而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

根據董女士與大慶祥閣訂立的日期為2007年3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董女士同意有償將其於哈爾濱祥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慶祥閣，而大慶祥閣同意承擔董女士的義務向哈爾濱祥閣注入人民幣5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董女士尚未支付)。大慶祥閣於上述轉讓後成為哈爾濱祥閣的唯一股東，其已獲相關部門於2007年5月24日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股東決議，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0年10月29日獲相關部門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9月13日，議決將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追加的人民幣21百萬元註冊資本由董女士出資。於2012年6月2日，進一步議決將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所有追加註冊資本由董女士出資。上述增加分別於2011年9月27日及2012年6月11日獲相關部門批准。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大慶祥閣.....	20,000,000	40.00
董女士	30,000,000	6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

- (1) 大慶祥閣由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而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

根據大慶祥閣與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大慶祥閣同意將其於哈爾濱祥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已於同日結束。相關部門於2016年5月17日同意哈爾濱祥閣的上述股權轉讓。在上述轉讓後及於2016年9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劉先生	20,000,000	40.00
董女士	30,000,000	6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根據哈爾濱祥閣與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引城置業」）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分離協議（「分離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1)引城置業將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2)哈爾濱祥閣將存續，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上述建議已於2020年1月20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4. 分離哈爾濱祥閣」。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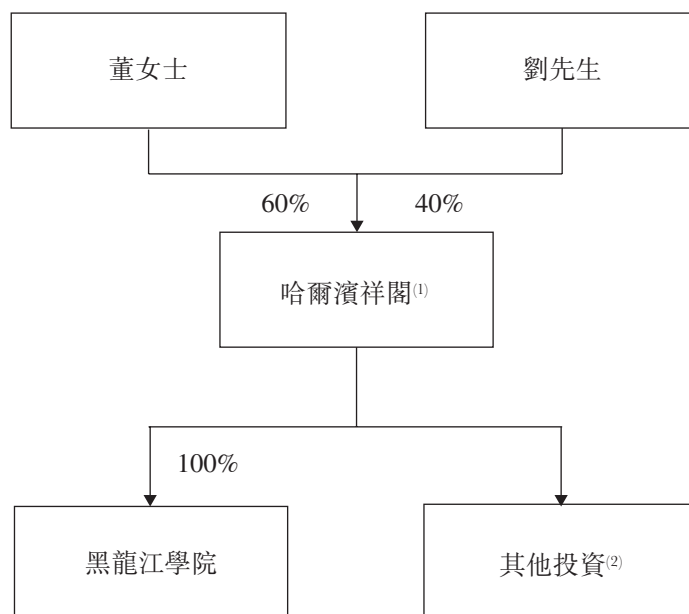
在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減少之後，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劉先生	16,000,000	40.00
董女士	24,000,000	60.00
總計	40,000,000	100.00

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名稱從哈爾濱祥閣變更為獲同意的最近名稱且在相關部門註冊已於同日完成。於同日，在相關部門註冊的業務範圍已從房地產開發更改為(其中包括)企業業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行業投資。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簡化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哈爾濱祥閣的公司名稱於2020年2月13日由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2) 哈爾濱祥閣的其他投資主要包括與房地產開發(於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向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提供的小額貸款(於哈爾濱市鑫閣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其其餘6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單一最大股權約為15.4%)的40%股權)有關的資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企業重組：

1.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於2019年6月29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樹人教育有限公司，代價為面值。同日，本公司以按面值的代價向以下公司發行和配發合共249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149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100
總計	249

在上述股份轉讓和認購後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150	60.00%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100	40.00%
總計 :	250	100.00%

註冊成立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Leader BVI)

Leader BVI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6月29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

註冊成立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Leader HK)

Leader HK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由Leader BVI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聯康諮詢」或「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Leader HK全資擁有。聯康諮詢主要從事向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技術和管理諮詢服務。

3. 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結構性合約以控制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

於2020年2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和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和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等，通過該等協議，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通過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4. 分離哈爾濱祥閣

根據分離協議，哈爾濱祥閣及引城置業同意（其中包括）(i)引城置業將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ii)哈爾濱祥閣將存續，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哈爾濱祥閣最初所持與黑龍江學院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向中國個人及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的40%股權（即於哈爾濱市鑫閱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40%股權））（統稱「該等股權」）將由引城置業承擔（「分離事項」）。分離事項已於2020年1月20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哈爾濱祥閣減少註冊資本一事已於同日生效。

於2020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引城置業為有限公司後，該等股權於同日完成從哈爾濱祥閣分離並由引城置業接管。將其他權益及固定資產從哈爾濱祥閣分離將待引城置業作為有關權益及固定資產的新持有人成功向有關當局註冊後方告完成。由於分離事項作為哈爾濱祥閣重組計劃之部分進行，且哈爾濱祥閣及引城置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仍將為劉先生及董女士，故不涉及其他代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儘管於分離協議日期引城置業尚未成立，但其法定代表劉先生代其行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此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分離協議有效並對引城置業具約束力。

開展分離事項旨在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且出售的資產主要與於中國的投資控股、房地產投資及向個人及業務提供的小額貸款有關且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於2003年5月，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軟件之間的合作終止，而東農獸藥與東北農業大學共同成為成棟學院的聯合辦學者。該變動未獲得有關部門批准。然而，由於教育部已於2015年4月28日批准將成棟學院作為獨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納入黑龍江學院，而黑龍江省教育廳於2020年1月14日簽發的證書亦表明，該校的成立、後續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變更及運營均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所需的註冊及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哈爾濱祥閣目前為黑龍江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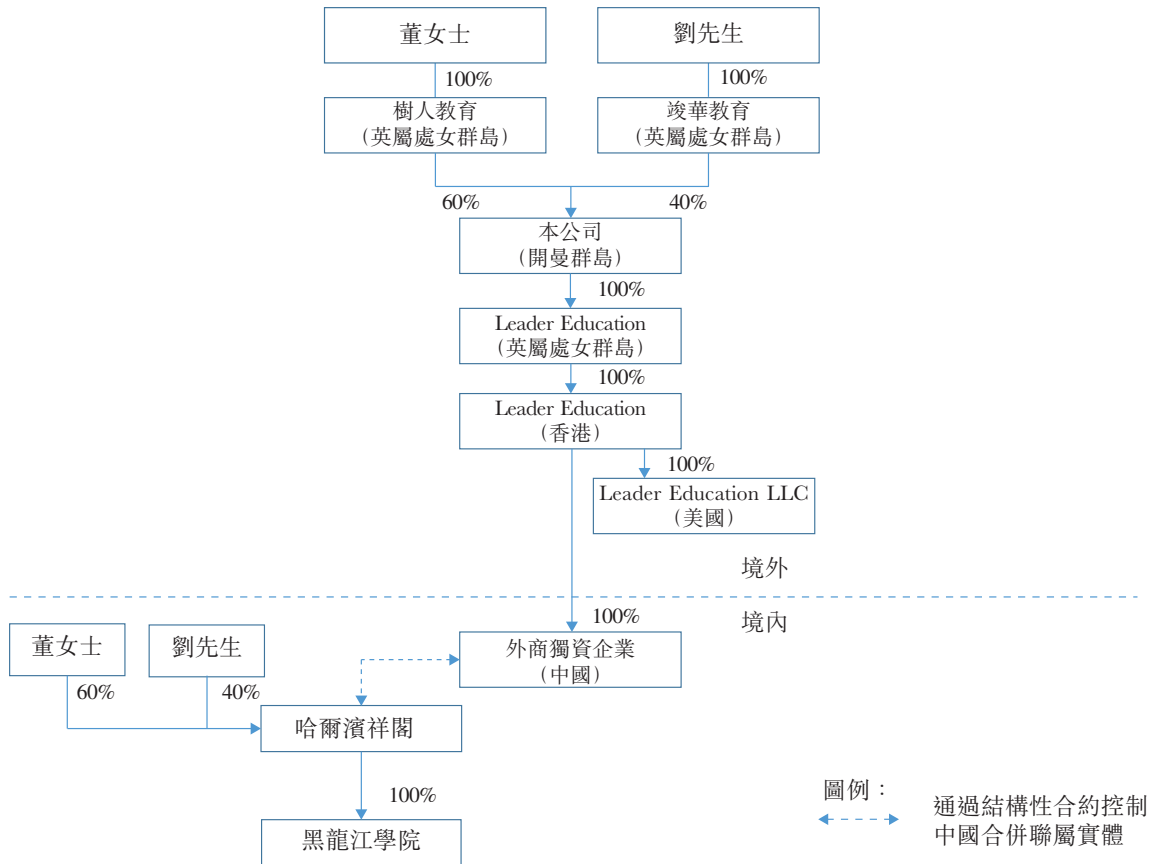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成立及上文所披露其隨後的股權變更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企業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和牌照已經取得，且企業重組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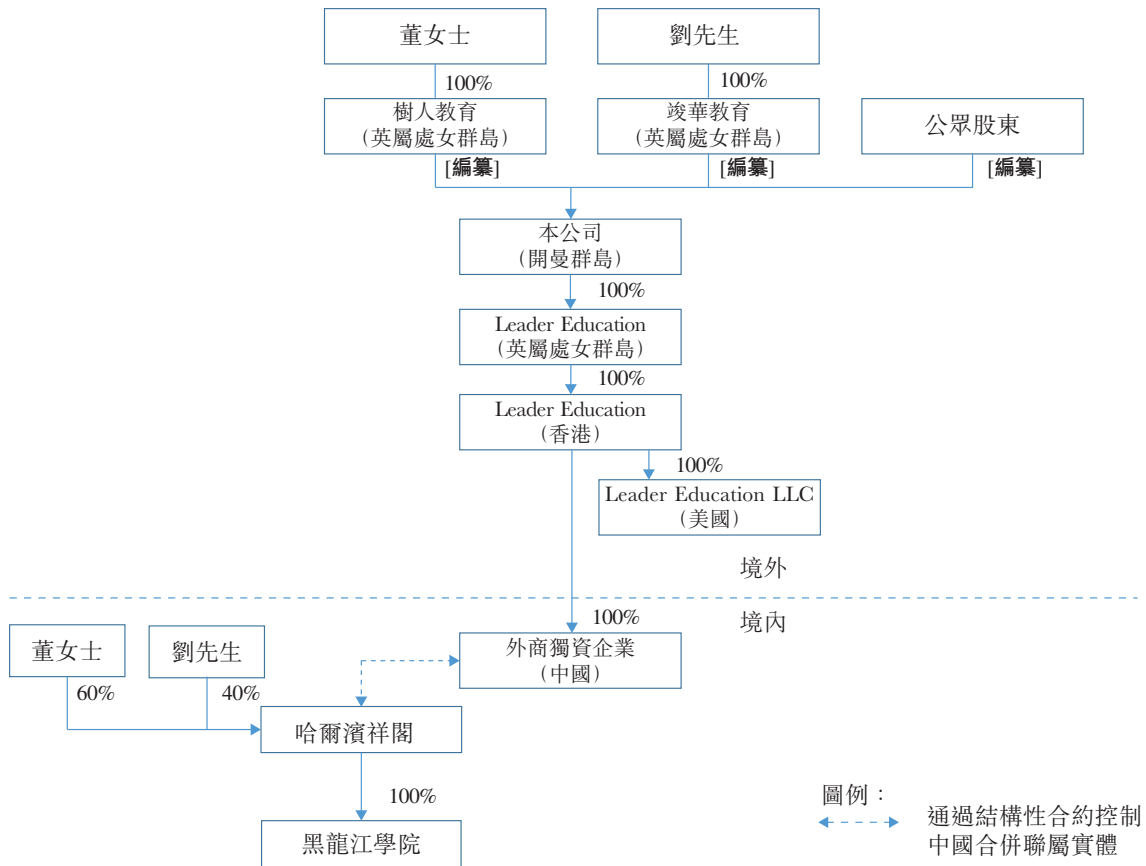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後和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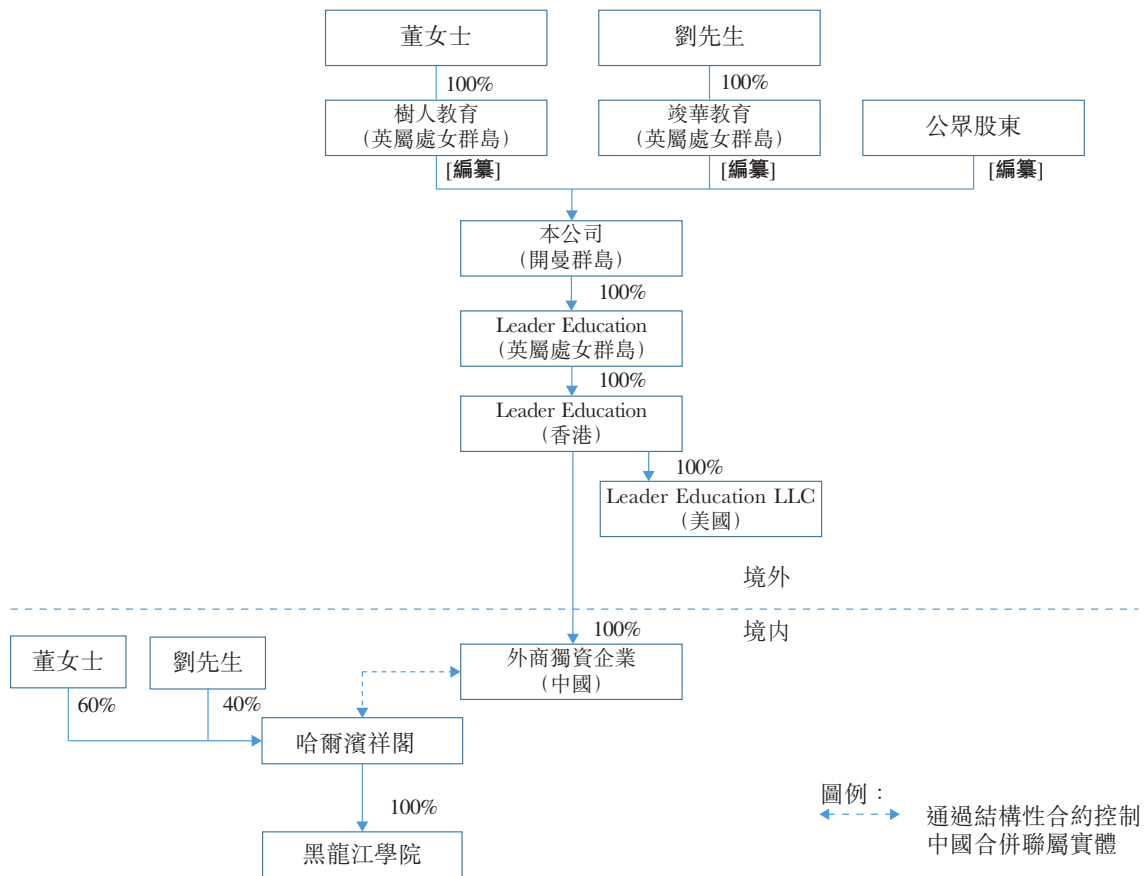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編纂]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編纂]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待建立／投資的學校

位於美國的新學校

「為進軍海外市場和與我們的中國學校形成協同效應，我們擬通過於伊利諾伊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專注於商業學習的課程，向海外拓展我們的網絡。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其唯一股東為Leader HK。Leader Education LLC將營運和管理待成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已聘請代理人幫助我們（其中包括）設計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育課程並向Illinois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 (IBHE)申請成立美國學校。於2019年11月14日，我們參加了與IBHE的方針會議。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IBHE發出經營部門的意向通知並預期在2020年5月向IBHE遞交正式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美國學校投入約7,400美元，且我們預期於2020年8月前總共耗資約59,00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轉到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女士和劉先生以及身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其他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分別於2019年6月26日和2019年6月28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即(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權益，將該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權益，將該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鑑於(i)外商獨資企業乃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根據併購規定由本公司以合併或收購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的公司重組概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與公司重組均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須中國證監會和商務部批准。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黑龍江學院（或「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限制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中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黑龍江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黑龍江學院的校長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黑龍江學院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並在下文所述的與主管教育部門的會談中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結構性合約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7月1日向黑龍江省教育廳進行諮詢，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部門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黑龍江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副處長告知我們以下情況（其中包括）：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 (ii) 黑龍江省並未根據中外法規（包括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黑龍江省教育廳將不會批准成立新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之申請（包括將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轉變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及
- (iv) 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須獲得教育部門批准。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我們無法申請將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或將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編纂]後，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

結構性合約

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我們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合併財務業績已並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均為合法成立，且有關營運高等教育的結構性合約乃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符合資歷要求及未能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並不會使得我們的高等教育業務成為在中國經營的非法業務。按上文所披露，在我們與黑龍江省教育廳諮詢期間，我們已獲其確認，執行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需獲其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獲取該保證不切實際，儘管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外商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管理機構50%以上的成員須由中資方指定。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存在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d)於有關時間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批准並須獲主管機關批准後，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

- 在(a)及(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權益（例如49.99%權益）。然而，本公司不

結構性合約

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或外資控制權限制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結構性合約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將繼續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相關學校的國內學校舉辦者，且國內學校舉辦者將輪流行使彼等權利，委任董事會其他成員並影響彼等行使表決權；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同控制由國內利益持有人委任之此等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持有股權，惟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對於本公司有意進行合併的餘下少數中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股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根據獨家期權認購協議，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應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以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及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與黑龍江省教育廳的有關官員的諮詢，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有一般原則，即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由於(i)僅有一般原則，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美國學校乃根據美國伊利諾伊州當地法規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且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由於缺乏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導，黑龍江省教育廳不大可能批准我們建立中外合資學校的申請，但是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行動以滿足資歷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具體行動以實施計劃。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其唯一股東為Leader HK。Leader Education LLC將營運和管理待成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已聘請代理人幫助我們（其中包括）設計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育課程並向Illinois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 (IBHE)申請成立美國學校。於2019年11月14日，我們參加了與IBHE的方針會議。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IBHE發出經營部門的意向通知並預期在2020年5月向IBHE遞交正式申請。美國學校的管理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女士在代理助手的陪同下進行監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美國學校耗資約7,400美元，且我們預期於2020年8月前總共耗資約59,000美元。關於伊利諾伊州經營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美國伊利諾伊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Leader Education LLC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校）或我們設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所獲得的海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歷要求並獲得有關教育部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將由美國學校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營運我們的學校，惟須獲得主管教育部門的批准。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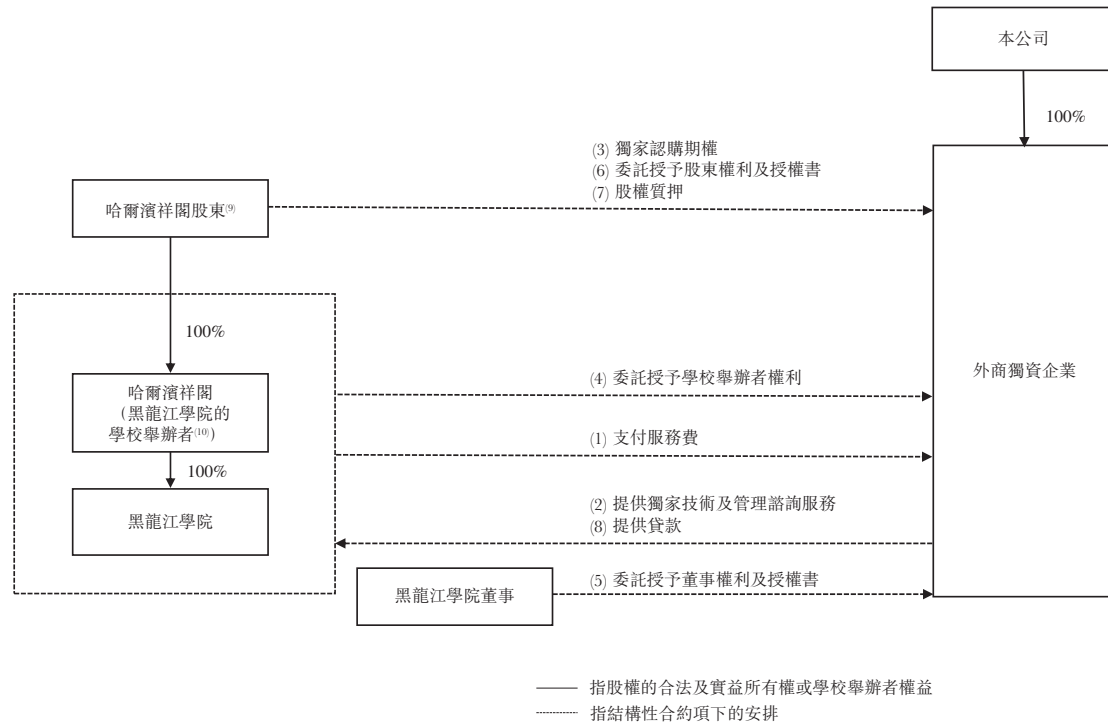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關注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的最新情況；及
- (ii) 於[編纂]後定期更新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為遵守上文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2月6日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種協議，據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為學校出資人）及其股東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締約方，以確保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相關權益實際上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之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4. 哈爾濱祥閣委託授予其對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5. 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董事授權書」。

結構性合約

6. 委託授予其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授權書」。
7. 哈爾濱祥閣股東質押彼等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股權質押協議」。
8. 外商獨資企業向哈爾濱祥閣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貸款協議」。
9. 哈爾濱祥閣由劉先生及董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根據結構性合約，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均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均將受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直接約束及規限。因此，就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服務費將由此等合併聯屬實體直接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為避免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亦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結構性合約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我們的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而哈爾濱祥閣股東同意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和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審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就其各自戰略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指示及計劃；及
- (g) 開展其業務營運及更新與維持其各自的必要牌照；
- (h)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所有相關數據，並在發生或可能發生上述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下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竭盡所能防止此類情況發生及／或所造成的損失增加；
- (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就我們相關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其商定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種類數目應與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所在地區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業務的公司及學校所投保的一致；及

結構性合約

- (j) 向外商獨資企業交付黑龍江學院註冊文件的所有印章、公章及正本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所需的其他文件，以代為保管及控制。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哈爾濱祥閣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 (a) 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哈爾濱祥閣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及清盤，(i)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哈爾濱祥閣行使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ii)舉辦者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將其身為學校舉辦者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而因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相關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清盤人直接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相關轉讓須支付對價，則舉辦者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補償相關金額，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不會向哈爾濱祥閣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倘哈爾濱祥閣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則哈爾濱祥閣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相關金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哈爾濱祥閣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及我們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

結構性合約

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及(ii)哈爾濱祥閣股東及我們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任何債務擔保，或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獲取任何借款及貸款；
- (e)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任何債務擔保，或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委任的期限及條件；
-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及／或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對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結構性合約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與第三方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舉辦者派付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q) 哈爾濱祥閣股東、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結構性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就競爭業務使用自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議，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外商獨資企業不行使該選擇權，哈爾濱祥閣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的營運。

結構性合約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同意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器及移動設備軟件；(b)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對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a)黑龍江學院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b)哈爾濱祥閣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已按本集團層面計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按學校層面保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結構性合約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應對其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數據，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履責過程中產生之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的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哈爾濱祥閣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權利（「權益認購期權」）。外商獨資企業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按該比例購買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哈爾濱祥閣股東已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及／或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拆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結構性合約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或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層處置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涉及的該等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處置除外；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同（包括所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性質或內容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同相悖的任何其他合同；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外商獨資企業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合理回報或贊成該分派；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其他行動進行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財務運作或業務營運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架構變動的責任）；
- (j)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遭到損害；

結構性合約

- (k) 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對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之所有權訂立所有所需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
- (m) 應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彼等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哈爾濱祥閣股東就其方面而言採取任何行動）；及
- (n) 應以學校舉辦者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的身份，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理事會成員行使所有權利，以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能夠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及
- (o) 倘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全部或部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支付的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結構性合約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哈爾濱祥閣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哈爾濱祥閣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任何一方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哈爾濱祥閣的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轉讓哈爾濱祥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指定買方支付的代價超逾人民幣0元，則彼等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部分款項；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及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時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與哈爾濱祥閣並無就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此哈爾濱祥閣為我們的利益質押其於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結構性合約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仍可實施的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己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ii)哈爾濱祥閣股東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哈爾濱祥閣的股東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劉先生及董女士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哈爾濱祥閣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簽署哈爾濱祥閣股東有權以其哈爾濱祥閣股東身份簽署（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d)指示哈爾濱祥閣董事及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e)行使哈爾濱祥閣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f)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哈爾濱祥閣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視情況而定）的法律程序的權利；(g)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股東所持哈爾濱祥閣的股權；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哈爾濱祥閣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結構性合約

此外，哈爾濱祥閣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哈爾濱祥閣各股東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營運－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哈爾濱祥閣、哈爾濱祥閣所提名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董事、黑龍江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哈爾濱祥閣（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黑龍江學院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黑龍江學院監事的權利；(c)對黑龍江學院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黑龍江學院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取得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收購黑龍江學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選擇將黑龍江學院作為盈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i)於黑龍江學院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作為學校舉辦者表決權的權利；(j)向教育部門、民防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黑龍江學院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k)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學校舉辦者其他權利。

結構性合約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各哈爾濱祥閣所提名的黑龍江學院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哈爾濱祥閣委任之代表身份出席黑龍江學院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黑龍江學院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黑龍江學院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哈爾濱祥閣委任之董事須有權以黑龍江學院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示黑龍江學院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黑龍江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黑龍江學院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向教育部門、民政部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黑龍江學院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視情況而定）的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黑龍江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哈爾濱祥閣及獲委任人已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哈爾濱祥閣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因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哈爾濱祥閣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哈爾濱祥閣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哈爾濱祥閣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哈爾濱祥閣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9)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貸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哈爾濱祥閣授出無息貸款，且哈爾濱祥閣同意根據我們的指示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出資作為黑龍江學院的資金。倘在實踐中允許，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外商獨資企業代表哈爾濱祥閣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且其後所須的登記程序已於有關當地主管部門完成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償還（視情況而定）：(i)哈爾濱祥閣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哈爾濱祥閣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哈爾濱祥閣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其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債務，(iv)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相關合約方（除外商獨資企業外）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學院或任何相關協議下的相關簽字人任何一方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獨資企業授予哈爾濱祥閣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該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根據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視情況而定）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財產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視情況而定）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視情況而定）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認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以及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結構性合約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我們有效控制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哈爾濱祥閣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所載承諾，劉先生及董女士（哈爾濱祥閣股東）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哈爾濱祥閣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哈爾濱祥閣承諾（其中包括），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哈爾濱祥閣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行使全體股東權利（視情況而定）及應指示所有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將根據

結構性合約

中國法律已收取的資產直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已不可撤銷地獲得授權及委託，以行使作為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及獲委任人作為黑龍江學院董事的權利以及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外商獨資企業可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惟此並非外商獨資企業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此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分擔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正如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期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或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不得（其中包括）(i)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我們任何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情況除外；(ii)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取得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情況除外；(iii)增減或同意增減作為學校出資人的股本投資及／或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投資及(iv)終止或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

結構性合約

5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性質或內容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任何協議)。故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各結構性合約應於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哈爾濱祥閣股東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該等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該等協議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悉數清償為止；(b)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於除法律規定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哈爾濱祥閣股東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哈爾濱祥閣於黑龍江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全部或部分哈爾濱祥閣的股權，並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並收購哈爾濱祥閣股東於黑龍江學院（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各結構性合約應自動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於達成其項下的所有責任或償清所有擔保債務前仍將有效除外。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購買任何保單。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為解決哈爾濱祥閣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了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均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

結構性合約

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消除與哈爾濱祥閣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均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均為自然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事能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均亦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批文，具有根據其所持牌照及批文開展業務營運的資格；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均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授予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份及／或資產實施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除外，其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強制救濟，且不可於發生糾紛時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的認可或於中國可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結構性合約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無需訂立及履行便可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為外商獨資企業利益質押的任何哈爾濱祥閣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 (e) 完成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併購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簽立結構性合約不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按該等稅率納稅。

有關結構性合約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合約，理由為，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將高等教育限於中外合資辦學，此外對外國所有者具有資歷要求且限制發放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該等結構性合約僅供本集團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的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業績的計劃，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公司[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經並應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公平合

結構性合約

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海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亦會造成過度負擔。其他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的合併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形成控制。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本公司憑借上述結構性合約可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依據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合併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從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在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的行業的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結構性合約構成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結構性合約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列明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確立或確認結構性合約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份合約將不受影響且將持續具有法律效力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結構性合約

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出現根據《外商投資法》結構性合約被視為外商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收購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哈爾濱祥閣股權並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的業務屬於負面列表的範圍，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限制外商投資。儘管根據《外商投資法》，結構性合約目前並未被列明為外商投資，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結構性合約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經營高等教育仍將被列入負面清單。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會失去收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並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會因為相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結構性合約。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並確保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以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詮釋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最近期的相關法規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董女士亦是哈爾濱祥閣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結構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關聯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2019學年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是黑龍江省排第八位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7.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一所學校，即黑龍江工商學院。截至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分別為7,550人、7,800人及8,256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就2019/2020學年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總共8,818人，教師團隊452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按6.8%的複合年中增長率保持增長勢頭。黑龍江省（2019/2020學年我們新入學學生中約70.0%來自該地）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且預期於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26億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我們認為，中國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具有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且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處於把握該等增長機會的有利地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泛經甄選領域提供26個專業，包括工程及工商管理學科。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踐培訓，並探索校企合作的機會，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準僱主需要的實踐及實用技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本科課程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從2016/2017學年的78.7%提高到2018/2019學年的90.9%，導致我們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的排名從2016/2017學年的第六位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第四位。我們認為，畢業生安排的改善主要證明了我們教學方法的有效性，使我們能夠提高聲譽、提高知名度並吸引更多有才華的潛在學生；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招生名額乃有關教育部門批准的最高招生人數門檻，已從2016/2017學年的2,219人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2,800人，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通常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錄招生名額；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在在校生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我校是黑龍江省增速最快的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且隨著新專業的引入，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我們的招生名額將進一步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教育部最終批准，我們認為，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將保持穩定增長；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營運兩個校區，即我們現有的松北校區及新哈南校區，總佔地面積約為542,009.04平方米，其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8,694.63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學校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我們認為，於2019年9月新哈南校區第一期竣工後，我們學校為招生人數的任何增加做好充分準備，升級我們學校的設施，並將我們可容納在校生的的人數增加約4,440人至2019/2020學年的約12,690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純利、在校生人數以及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穩步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從2016/2017學年的7,550人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7,800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8,818人。本科課程的平均學費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44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2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黑龍江省的大型合併類應用科學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服務機構，享有盛譽並具備強勁的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2019學年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黑龍江省排第八位的民辦普通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錄得穩定增長。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總數分別為7,550名、7,800名及8,256名，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業 務

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在校生人數計，我們學校是增速最快的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總人數分別為8,818人及8,807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錄得穩定增長，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豐富教育課程以及畢業生所獲得的具有吸引力的就業機會，有助提升中國各地的優質學生對我們學校的濃厚興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面向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進行招生，而2019/2020學年我們的新入學學生中約70.0%來自黑龍江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所錄取學生的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平均分數普遍高於全省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分數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我們學校分別有2,082名、2,082名、2,150名及2,563名新錄取的在校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平均報到率（以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除以我們錄取的學生總人數計算）約為91.5%，而同期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報到率約為75.3%。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實現如此高的報到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提供教育及實踐培訓課程的質量以及我們學校的聲譽所致。

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服務不足，故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的高等教育學齡（18至22歲）人口中有48.1%入讀高等教育機構。該百分比遠低於美國、法國及英國等歐美發達國家。2018年，教育公共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4.1%。預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將填補高等教育的市場需求與公共開支之間的差距。同時，中國政府部門（包括黑龍江省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鼓勵發展民辦高等教育的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經濟穩步發展及中國及黑龍江省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的帶動下，對優質高等教育（尤其是應用型高等教育）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鑑於黑龍江省對實用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勢必把握增長機會。我們在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領先地位及我們學校的良好聲譽，令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持續增加。因此，於2019年9月，我們通過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南工業新城開設

業 務

一個新校區來增加我們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第一期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38,876.3平方米，並使我們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增加約4,440名。於2019/2020學年，我們已將若干人數的大四學生從松北校區搬遷至哈南校區後開始部分利用哈南校區的設施。

自我們學校成立以來，我們在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與企業建立和培養了廣泛的合作關係並享有盛譽。因此，我們的成功已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我們學校已獲得多個重大獎項，包括於2008年由黑龍江日報社會信譽百姓評價活動組委會頒發的「黑龍江省金牌服務院校」獎，於2010年由中國獨立學院協作會頒發的「全國先進獨立學院」獎，及於2012年由中國教育協會及中國教育發展促進會頒發的「中國教育改革卓越成就獎單位」獎，以及於2013年由中國教育協會及中國教育發展促進會頒發的「全國教育改革創新示範院校」獎。於2019年，我們學校獲中共黑龍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員會嘉許為「文明校園標兵」。我們亦被認可為黑龍江省師德先進集體，是2019年黑龍江省教育廳授予此項殊榮以認可學校教學文化的三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獎項及殊榮」一節。此外，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學生參加了黑龍江省高校「學創杯」大學生創新創業綜合模擬大賽，並連續三年獲得最高獎項。

我們具備雄厚的專業及課程開發能力，令我們能夠設計專門的以市場為導向的學科以支持中國及地區經濟發展及迎合對專業技術人才的龐大本地需求。

基於學校對培養應用科學專業技術人才的專注，我們能夠設計及提供多元化的配套課程種類。我們主要根據地區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的進展，以及中國國家工業和經濟結構的變化，來制定及調整我們專業化的課程種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涉及不同科目的26個專業，包括管理、工程、經濟、文學和藝術，並涵蓋廣泛的學習專業領域，開設通識課、專業必修課及選修課等869門課程，以培養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來持續支持中國的產業轉型與經濟發展。我們相信，我們適時調整課程的能力是吸引高素質學生的關鍵因素。就課程開發方面，我們積極收集畢業生的反饋、參與各種教育行業論壇、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並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我們學生就業前景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我們定期升級我們的專業及課程種類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我們學生的需要。中國政府發起的「一帶一路」倡議提倡建立一個連接歐亞大陸

業 務

國家的鐵路、高速公路、油氣管道、電網、互聯網網絡以及航空線的綜合網絡。本地區的發展計劃可能會為黑龍江省帶來重要的貿易和商業機會，特別是在交通運輸、現代農業、裝備製造及現代服務業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黑龍江省缺乏具有相關行業背景的訓練有素專業人員。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學校在黑龍江省作為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領先地位，提供多元化及綜合性的專業和課程，以根據本地市場的需求促進培養高素質專業人才。例如，我們調整了工程學院的專業設置，並於2019年將其更名為「鐵路學院」。我們亦重新調整了三個現有專業，以培養鐵路和運輸專業的學生，包括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鐵路供電方向、機械工程車輛方向及物聯網鐵路運輸方向。此外，我們計劃與一家管理黑龍江省主要鐵路線路的國有公司、一家國有城市地鐵運營公司及一所黑龍江省公立職業學院合作，於2020/2021學年在鐵路學院共同推出車輛工程和運輸等幾個特色專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黑龍江省教育廳提交推出這些特色專業的申請，教育廳已批覆設置該等專業的初步批准。有關設置該等專業的批准須教育部進一步審批，我們預期於2020年5月取得教育部的確認。我們擬於2020/2021學年開始錄取約400名該等新專業的學生，因此我們相信將擴大招生及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根據黑龍江省當地交通運輸市場的最新發展設制這些特色專業。黑龍江省位於中國東北邊界，處於通過黑龍江陸地和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並把握新發展機遇的理想位置。黑龍江陸地和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是「一帶一路」倡議下中蒙俄經濟走廊的組成部分。經濟帶高度依賴黑龍江省的鐵路網絡（包括哈爾濱市與黑河市之間的鐵路線及通往俄羅斯的跨西伯利亞大鐵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路線將貨物運往歐洲。多層陸海跨境運輸網絡已將具有戰略地理位置的黑龍江省，從以發展工業、能源和農業為基礎轉變為連接中國與俄羅斯、中亞和東亞其他地區的樞紐。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業 務

文報告，對利用教育資源來培養運輸和裝備製造行業的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是黑龍江省兩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亦是黑龍江省唯一一所提供專門針對鐵路運輸的專業和課程且設有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機會優勢，以培訓及培養具大量需求的行業分部中的專業人才。

我們維持廣泛有效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自學校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強調結合課堂學習與實踐培訓，旨在提高我們畢業生就業市場的整體競爭力，並使他們從學生順利過渡至僱員的角色。我們以適當的畢業後前景來度身訂制我們的專業，以在基礎課程和實踐培訓課程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使學生能習得必要知識，並獲得在畢業後可即時應用於工作場所的有用技能。我們的教育目標圍繞「產教融合，產學研用一體」的概念。在與僱主合作設計相關課程時，我們會考慮潛在僱主的需求及喜好，使我們的學生具備準僱主所期望的理論理解、技術能力和創新精神。我們專注於以職業為導向及基於實用技能的培訓，並致力加深我們與第三方企業的合作和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校企合作方式主要包括為多才多藝的教師提供培訓，在校內由外聘行業專家教授課程，建設在校類似企業的模擬培訓實驗室，鼓勵學生通過外部實踐培訓基地提升個人技能，確定實習工作安排並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有關校企合作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學校－教育方法－校企合作」一節。我們相信，校企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從需求方的角度評估和調整課程，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實踐培訓機會，而我們相信這對於實現我們的教育目標至關重要。該模式亦加強實踐培訓和課堂學習的結合，同時促進「理論+實踐」的「雙軌型」特徵。憑借我們作為黑龍江省應用科學教育領先機構的地位，我們與各知名企業進行緊密合作，以促進教學並為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就業支持。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經與20多家企業簽訂校企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一家提供酒店、食品加工及休閒旅遊服務的國有公司、一家大型通訊公司、一家大型證券公司的地方分支辦事處及一家全球領先新媒體公司。於同日，學校已與企業合作在校區內建立及運營約90個實驗室及在校區外建立49個實訓基地。

業 務

我們學校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及營運11個產教融合創新項目並建設了一個校內產教融合創新基地。例如，我們於2018年5月與一家位於黑龍江省的A股上市綜合高科技企業共同建立工業和教育融合創新基地，其中包含實訓室、授課教室及技術支持中心。該基地模擬工作場所環境，有助我們的教師進行情景教學。我們相信，在工作場所環境中提供實踐培訓課程，能有助我們的學生更好地理解業務營運細節，並有效運用其在課堂環境中獲得的理論及技術知識，這將能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其經營所在行業及社會整體提供充分的專業人才支持及資源。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制定的專業導向課程以及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使我們的學生獲得較高初次就業率。

我們側重於提供專業導向課程，尤其在應用科學領域，以使學生具備實用而即時適用的技能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通過考慮黑龍江省及中國其他各地不斷演變的就業市場而審慎選擇我們提供的課程專業。基於我們進行的市場研究，我們可在某些市場領域出現新需求的情況下不時推出我們提供的新專業和課程，並在僱主不再對具有特定技能的專業人員存在需求時取消某些專業和課程。注重實踐取得的成功從我們學生的較高初次就業率得到反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分別有1,797名、1,676名及1,964名畢業生，而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約為78.7%、80.2%及90.9%，而於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8.5%及7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學校的畢業生於2017/2018學年的初次就業率在黑龍江省的全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位列第四。

我們的教育使命不僅着眼於為畢業生實現高初次就業率，亦着重他們進入就業市場後的反饋和表現。我們通常透過聘請第三方數據分析公司來獲取此類反饋，該公司會見若干僱主並尋求有關我們畢業生的反饋。2018年，我們聘請一名專門從事高等教育管理數據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來研究我們畢業生的就業質量。根據該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我們2018年畢業生的155家僱主位於遍佈中國的40個城市，該等僱主中約97%、95%、94%、93%及92%的僱主對我們近期畢業生的表現感到滿意，分別體現在(i)解決

業 務

問題的能力；(ii)溝通技巧；(iii)職業道德及專業水平；(iv)團隊協作；及(v)較強的動手能力等。我們相信，我們的畢業生獲得較高初次就業率及其僱主的正面反饋，提升了我們作為一流優質專業教育機構的聲譽。

我們發展並促進與國際機構的合作關係。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學生與教師對具有全球視角的多元化教學／培訓的了解，我們已與海外教育機構專注於開展合作計劃，以為我們的學生及教師創造交流機會。我們已與若干海外教育機構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旨在與這些海外機構合作共同設計及共同營運學生交流計劃、舉辦學術活動並為教師提供國際培訓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根據這些框架協議來落實各類合作項目。此外，我們優先篩選許多合資格教師出席國外的培訓課程和學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其教學技能並改革其教學方法。例如，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派出81名教師參加在芝加哥康考迪亞大學舉辦的為期15天的培訓課程。本課程提供各方面的專業培訓，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選擇、學生評估、教師專業發展、學生服務及管理以及大學文化建設及管制。我們的教師亦參與(其中包括)豐富的講座、課堂觀察、實地考察、研討會、學術交流和討論。我們相信這些課程為我們的師生提供了寶貴機會豐富其經驗、擴大其視野並提升我們學校的整體素質和吸引力。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信譽良好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一支高素質的教師隊伍。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有民辦教育行業的相關知識及專業能力。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悠久的往績記錄，平均具備約20年工作經驗。我們學校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劉來祥先生在民辦教育行業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具備管理民辦學校的豐富知識與經驗，並深入了解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他曾在業內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06年至2011年於黑龍江科技學院利民校區擔任主席，自2011年至2015年於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擔任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執行董事王雲福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財務和會計事務。王先生於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

業 務

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黑龍江嘉峰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漢楓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至今為哈爾濱祥閣的首席財務官。此外，我們的總經理兼副校長趙金波先生於教育和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和執行本集團信息系統開發的戰略規劃。於1993年至2002年，趙先生一直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教授數學。隨後，趙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黑龍江匯智金合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長春吉大博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我們學校由一隊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領導。劉先生擔任校長，並由多名副校長協助，每位副校長負責學校日常運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教育課程、學生錄取、安保與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這些副校長均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教育者。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行政人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教育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乃本校的巨大競爭優勢。其知識及經驗使我們能有效地經營學校並同時持續提升我們的形象，提高我們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聲譽，並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此外，我們招募和留住高素質教師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擴展我們的課程與服務並提升教育質量，我們在招聘教師方面採用嚴格標準。我們積極參與教師招聘活動，並採取各種措施來培養和激勵我們的教師。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235名全職教師及217名兼職教師。在我們的全職教師中，彼等全部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或已完成本科教育必修課程，及其中約63.0%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還擁有一支相對年輕、精力充沛及朝氣蓬勃的教師隊伍。例如，我們不到一半的全職教師具有五年以上的相關教學經驗。為了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教師，我們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靈活的工作安排以及設計的明確職業發展道路，以同時鼓勵學術及管理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對教師培訓和職業發展的投資將繼續有助於我們保持高素質和穩定的教師隊伍。

我們的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計劃與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安排，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網絡。這些業務夥伴可能包括地方政府、房地產開發商、投資公司以及分享我們教育理念和

業 務

願景的其他公辦及／或民辦學校營運商，據此，這些業務夥伴可向我們提供或租賃相關土地及／或設施（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可提供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教師，並提供學校營運資金。這種合作將以我們能夠控制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為前提，以確保教育課程的質量和標準保持一致。我們相信，在這種業務模式下，我們可以大幅降低擴展我們業務的初始資本要求，這令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有資金並有效分配我們的財務資源。

為了通過該合作業務模式建立新學校，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本地就業市場需求、合作條款、我們潛在合作夥伴的身份及其對該合作的承諾，以及對高等教育消費的可持續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裝備製造產業是中國最重要的產業類型之一，也是黑龍江省經濟發展支柱之一。隨着裝備製造產業擴展及創新改革，對黑龍江省的專業人才尤其是一線熟練技術工人的需求不斷增長。

於2019年9月25日，我們與大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黑龍江省大慶市當地一個政府部門）訂立一項初步的學校項目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意在大慶成立及經營一所將會提供專科教育的學校（「大慶學校」）。大慶學校將主要專注於培養運輸裝備製造產業的專業人才及技術工人。我們計劃設計及提供與裝備製造產業相關的專業，其中可能包括汽車製造與裝配技術、機械製造與自動化、物聯網應用技術、管道工程技術、通用航空器維修技術、無人機應用技術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技術。實際提供的專業將須取得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大慶市地方政府協商有關大慶學校的設立，及雙方並未達成主要條款。

此外，我們與一家管理黑龍江省主要鐵路線路的國有公司及一所於中國提供鐵路專業的公立職業學院於2019年5月24日簽訂聯合人才培養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集中彼等資源於設計人才培養、考試及學習目標計劃、教師資源共享、教材和培訓材料開發、有資格在鐵路系統不同職能崗位上工作的鐵路專業學生，並研究針對鐵路管理公司日常運營實際需求的項目。利用合作夥伴的共享資源，我們的目標是擴大鐵路學院的主要服務範圍，以培養專業導向的學生，該等學生的即時應用技能將獲得市場上鐵路公司的追捧。

業 務

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本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因此，我們正在建設哈南校區。第一階段的建設已於2019年9月完成，其中包括校園的一部分，建築面積合共約138,876.3平方米，並於2019年9月投入使用。其使本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增加約4,440名。第二階段的建設包括總規劃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3年完工。有關擴建很可能使本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進一步增加約3,000名。有關該擴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我們相信，新哈南校區的建立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學生招生人數並增加我們的收入。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學生人數及松北校區的有限容納能力，從2019/2020學年開始，我們開始將部分大四學生遷至哈南校區。

在中國尋求戰略性收購合適學校，以增強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擬收購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但利用率相對較低及／或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現有學校。我們傾向於合資格本科院校及／或專科院校，其學校舉辦者已選擇或擬選擇該等學校成為中國東北、華北地區及華中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中國東北、中國北部、華中地區及中國東部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目分別約為69所、89所、112所及241所。我們計劃優先收購主要提供應用科學專業的學校。我們亦將考慮收購提供課程及教育計劃的民辦本科院校及／或專科院校，以補充我們的現有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及教育計劃，我們相信此將於資源共享及招生方面在我們的學校網絡內創造額外的業務協同效應。

在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分析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標準：(i)目標學校提供的教育水平、目標學校的經營規模；(ii)目標學校所在的地區（省會或大城市最佳）；(iii)目標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是否選擇或擬選擇該學校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iv)教學人員的素質；及(v)目標學校的資產狀況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根據整體情況仔細評估該等因素，以便為我們的擴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將優先考慮已選擇或表明其將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目標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業 務

通過加強校企合作及改進實踐培訓課程，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專業導向和應用科學教育。

為培養具有實時適用技能的高素質專業型人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及豐富我們的校企合作課程以及產教融合創新項目。我們旨在與新的行業領先企業設立合作課程，並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特別是，我們擬專注於合作課程規劃、制定課程內容及在我們學校的定制培訓課程，以及為學生提供在校實踐培訓及實習機會。此外，我們計劃為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設立特設崗位，以在我們學校擔任全職或訪問教師，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更多機會加深其與相關行業及企業的聯繫，並鼓勵其取得適用工作經驗以方便其教學。我們計劃創造機會讓我們的教師可於放假期間在相關行業的若干合作夥伴中定期實踐其技能。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實踐，我們的教師可進一步加深其對行業的了解並提高其教學能力。

我們相信培訓設施的質量對於維持我們所提供高水平教育服務至關重要。為了給學生提供新的應用及實踐其在課堂所獲得知識和技能的機會，我們已於哈南校區為經濟、會計、計算機科學及工商管理學院成立四個培訓中心並投入使用，並且我們計劃為我們經濟學院及藝術與傳媒學院學生在哈南校區建立額外的兩個新實踐培訓中心。我們相信，我們投資建設在校產教融合創新基地以及設立實踐培訓設施，使我們的學生能獲得第一手的工作場所模擬經驗並增強其實踐技能培訓，從而使其能夠迅速適應不斷增長及變化的市場需求。

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改善盈利能力。

我們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學生入學數量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基本因素。我們計劃通過靈活調整業務架構來提高學費率及學生入學數量。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根據我們增加的運營成本及所提供專業與課程的調整，我們會在必要及適當時提高學費。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已經在我們學校入學的學生將繼續按其入學時有效的費率支付學費。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及聲譽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學費並同時保持招生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黑龍江省的相關地方法規，我們有權酌情不時調整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

業 務

宿費，且增加學費及住宿費無需監管批准或遵守備案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此外，隨着我們的校園擴建及升級，我們或會因教育質量及生活條件改善而進一步增加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已提高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所有專業的學費及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的住宿費。雖然我們未增加2019/2020學年的學費或住宿費，但我們可能會視乎我們的營運支出及我們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而提高2020/2021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

此外，我們計劃提供一門兩年全日制專升本課程。於2019年9月18日，黑龍江省教育廳發佈《黑龍江省普通高等學校推薦應屆高職（專科）畢業生免試升入本科高校工作管理辦法（試行）》徵求公眾意見。本辦法規定，黑龍江省高職和專科畢業生綜合測評排名在本專業畢業生中排名前30%的，可免除參加省本科學歷升學考試，並可由省內大學的本科課程直接錄取。倘最終以當前形式採納該辦法，則將擴大全日制專升本課程的學生基礎，這將使本校能夠吸引更多合格的學生，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根據教育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6年1月24日發布《關於編報2006年普通高等教育分學校分專業招生計劃的通知》，中國211工程及985工程的國家重點大學、獨立學院和民辦學院自2006年起不再對高職院校的畢業生進行本科教育。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龍江省每年大約有70,000名高職和專科畢業生。根據《黑龍江省2018年全國成人高等學校考試招生實施辦法》，從2018/2019學年開始，高等教育機構本科課程的總招生名額不包括免除參加省本科學歷升學考試的學生。

業 務

持續擴展應用科學及技能導向專業以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相信，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是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的基礎。我們擬持續擴展我們的課程種類並使其多元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提供專注於應用科學及技能為本的教育課程的全面教育。通過實施「一帶一路」倡議，我們相信，對運輸、現代農業、裝備製造及現代服務行業專業人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計劃持續擴展我們鐵路學院的主要課程，並進一步開發新的特色專業。

此外，我們計劃培養國際貿易、金融、建築、文化和語言等其他領域的專業人才。我們旨在利用國家戰略政策創造的機會，並積極引進及更新專業及提供課程。我們相信，我們以市場導向的方法以及全面高度實用的專業和課程，使我們的學生具備通常在就業市場需求甚高的實用技能，從而繼續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多樣化的職業選擇，有助他們在職業發展中脫穎而出。

吸引、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以提高我們教師的素質。

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亦有賴於我們的教師能力。我們擬繼續吸引、激勵及留住優秀的教師，以便我們可以建立一流的教師團隊。為了吸引及留住他們提供服務，我們將繼續提供相關培訓課程，並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及僱員福利。為此，我們計劃於2020年投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制定和實施培訓課程，以培養具備足夠學術背景及教學技能兼有相關行業經驗及實用知識的雙師型教師。此外，我們計劃招募公認的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業務行政人員以及其他高技能的專業人員在我們學校全職或兼職任教。

為確保不斷提高教育質量，我們鼓勵教師持續深造以提升其專長及知識。我們計劃就有關最近設立的交流計劃，持續將我們的教師派往國內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並推廣其他在職培訓。我們亦計劃邀請學者及行業專家在校園內為師生講學。

業 務

教育使命

我們最根本的教育使命，是致力於培養「求知、原本、崇德、尚用」的全方位人才。

我們學校

概覽

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辦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2019學年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計，我們學校在黑龍江所有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八。黑龍江工商學院是2002年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的具有學位授予資格的私立正規大學水平教育機構，主要提供本科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招收的學生來自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學校開設26個專業，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工程、商業、鐵路、經濟、文學及藝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提供22個專業多個學科的課程。

我們學校通常招收在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考取所需的總分，以及擁有大專學歷並滿足某些學術要求的學生。就2019/2020學年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校生人數為8,818人，教師團隊452人。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讓學生掌握切合其未來職業取向的實際技能和觀念。我們廣泛的學術課程融合教育、研究和應用，旨在培養出具備實踐能力、可即時投入勞動市場的畢業生。

學校設施

我們學校目前分為松北校區和哈南校區兩個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北校區佔地總面積約為144,095.0平方米，其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9,818.33平方米。校舍主要包括兩個教學樓、一個圖書館、一個信息中心、一個食堂、一個體育館和七個學生宿舍。為了讓我們的學生有機會提高他們的實踐技能，松北校區還有一座用作實驗室和實踐培訓工作室的大樓。

作為我們擴大大學校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9年9月開設了哈南校區。哈南校區投入使用後，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得以提升，為授課及培訓學生提供了更多的教學空間。哈南校區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南工業新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

業 務

有總地盤面積約397,914.04平方米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權。截至同日，哈南校區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8,876.3平方米。哈南校區的主要設施主要包括四棟教學大樓、五棟學生宿舍樓、一個游泳池、一個體育館及一個創業中心、一個食堂以及多個實踐培訓室。第二期建設計劃佔地面積合共約為200,000平方米，我們預期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工並於2023年完工。該擴建很可能使我們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進一步增加約3,000名。建設完成後，我們預期兩間校區的佔地面積將擴大至約742,009.04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擴張計劃」一節。

招生及可容納人數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力求把握中國及黑龍江省對具備實際技能的專業人才的需求，捕捉發展機遇。因為我們是一所寄宿學校，我們在招生方面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可容納的全日制學生人數，這主要受有關中國教育部門批准的床位數量和招生名額的限制。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與本校招生、招生名額及招生名額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招收新生人數				招生名額 ⁽¹⁾				招生名額利用率 ⁽²⁾ (%)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本科課程...	2,082	2,082	2,150	2,563	2,219	2,290	2,390	2,800	93.8	90.9	90.0	91.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招生資料根據黑龍江省教育廳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計算。我們的學年通常於9月1日開始。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1)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每個學年可錄取的新生人數一般僅限於有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並視乎該教育部門隨後作出的調整而定。招生名額和隨後的調整乃由有關教育部門決定，並非我們的控制範圍。招生名額利用率是根據某一學年錄取的學生總數除以有關教育部門批准的學校的招生名額來計算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充分利用招生名額，主要原因是在招生季節錄取到我們學校的若干數量的準一年級學生在下一學年最終沒有入學我們學校的課程。

業 務

我們學校每一學年能夠錄取的本科生人數由有關中國教育部門制定和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與本科生課程的招生計劃受教育部和國家發改委每年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所規限，專科課程招生計劃則需經有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我們學校在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錄取的學生人數整體增加，因為我們加強了宣傳和營銷工作，使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以及增加我們的招生人數。

我們一般要求全日制學生在校住宿。因此，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學生宿舍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所限。我們根據學校宿舍於有關學年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即學生宿舍可用的床位數目）估算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下表列出本校在所示學年的招生人數、可容納人數及學校利用率：

	在校學生人數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³⁾				學校利用率 ⁽²⁾ (%)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本科課程...	7,550	7,800	8,256 ⁽⁴⁾	8,818	8,250	8,250	8,250	12,690	91.5	94.5	100.0 ⁽⁴⁾	69.5 ⁽³⁾

附註：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招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根據黑龍江省教育廳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資料計算。我們的學年通常於9月1日開始。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 (1) 我們學校是一所寄宿學校，因此，我們一般為本科課程學生提供床位。我們學校的可容納人數與學校學生宿舍於相關學年所設計的可容納人數相若。有關數字根據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於九月開始的新一學年來自相關學生宿舍標準房的床位數目計算。
- (2) 學校利用率按某一學年本科課程在校學生數目除以該學年的可容納最高學生數目計算。
- (3) 我們於2019年9月開始運營哈南校區。於2019年9月30日，哈南校區已建立可容納約4,440名學生的宿舍，由於部分大四學生從松北校區搬至哈南校區，僅1,429個床位已使用。因此，從2019/2020學年開始，我們學校的學生總數增加了4,440，達到12,690，而招生人數保持不變，致使該學年學校利用率下降。
- (4) 2018/2019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原因等特殊情況而被我校根據我們的借讀生政策批准繼續於中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學習的六名借讀生。然而，我們保留我校的借讀生註冊記錄，而該等學生繼續向我們支付相應的適用學費。因此，由於有關學年該等學生既不住在校區亦不在我們學校上課，且2018/2019學年我們僅容納8,250名學生，故學校利用率為100.0%。

業 務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一般會在九月份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全年學費，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提高學費及住宿費，以反映我們的專業和課程覆蓋增加的營運成本和調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提高了所有專業的學費。新學費只適用於新招收的學生。已經在我們學校註冊的學生繼續按照他們首次註冊時的費率支付學費。在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還提高了四人宿舍和六人宿舍的學生住宿費。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學校在調整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時，不再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要求或預先確定的費用限制，而我們並無提高2019/2020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可能提高2020/2021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相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生對我們的認可度增加、引入新專業及課程、學校設施的改善，以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的提高所致。學費及住宿費的提高，使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更佳的學習經驗和更佳的就業機會，而這一切都需要大量資金和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有關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資料：

	學費 ⁽¹⁾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科課程.....	14,000-15,500	15,000-16,000	19,000-20,000	19,000-20,000

附註：

(1) 上述所示我們學校的學費只適用於相關學年新招收的學生，並不包括住宿費。

學費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成本、預期的每班學生人數、我們的課程的受歡迎程度、入學人數、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以及當時的市況。一般來說，本科課程藝術專業的學費通常高於本科課程商業及工程專業。因此，各學年不同學術課程及專業的入學人數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學費收入產生波動。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2.1%、92.1%及92.5%，而我們學校收取的住宿費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9%、7.9%及7.5%。我們通常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於學年九個月的學費以及非應屆生及應屆畢業生分別12個月及10個月的住宿費收入。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在每個學年開始（九月）前的一個月，即八月份收取。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在線應用支付、借記卡支付和現金支付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據我們的董事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收取學生支付的任何款項。

從2016/2017學年到2017/2018學年，我們每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住宿費介乎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200元。在2018/2019學年，由於學校營運成本增加，我們提高了住宿費，從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1,800元不等。我們在2019/2020學年收取的住宿費與2018/2019學年保持相同。下表載列所示有關學年我們學校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平均學費 ⁽¹⁾			平均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科課程.....	13,144	13,871	15,492	1,120	1,192	1,250 ⁽²⁾

附註：

- (1) 為方便說明，在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是通過將某一財政年度產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除以相關財政年度9月30日的在校生人數來計算的。例如，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乃按該年度所得學費收入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在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分別為7,550人、7,800人及8,256人。
- (2) 2018/2019學年的平均住宿費計算不包括六名未住在我們學校校區的借讀生，因此未向他們收取住宿費。

學生退學及退款

在往績記錄期間，很少出現學生在就讀期間退學的情況。如果學生在學年內退學，我們學校已制定了退款政策，訂明可退還給退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的百分比，具體退款視乎離校的時間而定。我們制定退款政策，旨在符合地方適用教育定價部門關於學費及住宿費退款的規定和政策。一般情況下，如果學生入學時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但在學年結束前經學校相關負責人批准後退學，我們會退還剩餘月份的學費及住宿費（按每年12個月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有關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

	退學學生人數 ⁽¹⁾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佔入學 人數的 百分比		佔入學 人數的 百分比		佔入學 人數的 百分比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黑龍江工商學院...	28	0.4	24	0.3	24	0.3

附註：

* 指學年內退學的在學生人數。我們按相關學年八月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所示呈列退學學生人數。我們於本文件使用9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退學或轉校的主要原因如下：(i)學生決定隨家人移居國外或出國留學；(ii)學生需要接受治療；及(iii)其他個人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學生已於2019/2020學年自我們學校退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學年我們學校向學生退回的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退回學費.....	283,860	167,450	358,800
退回住宿費.....	22,980	33,720	30,140
合計	<u>306,840</u>	<u>201,170</u>	<u>388,940</u>

業 務

教育課程

目前，我們學校主要提供以下教育課程：

本科課程

我們的本科課程為學生在商業、鐵路和藝術領域的就業做好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在不同學科領域開設了26個專業，包括我們目前招收新生的22個專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停止招收新生的四個專業。22個專業包括鐵路學院三個專業、電子信息工程學院兩個專業、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三個專業、工商管理學院四個專業、會計學院一個專業、經濟學院三個專業、外國語學院兩個專業以及藝術與傳媒學院四個專業。我們停止招收學生的四個專業為建築與測繪工程學院的土木工程專業及地質工程專業以及藝術與傳媒學院的動畫專業及攝影專業。我們提供的專業涵蓋管理、會計、金融、營銷、電子信息工程、計算機科學和技術、軟件工程、視覺通信、播音與主持藝術、廣播電視編舞等廣泛的專業領域。每一個院／系都有自己的教學大綱，由各院／系根據本校人才培養要求制定。每個專業的課程大綱包括選取自教育部為本科學生頒佈的基本課程大綱標準的核心必修課以及與專業有關的選修課，這些課程專門針對不同專業的教育目標和要求，包括潛在僱主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所需的最新實際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職業導向課程使我們能夠令學生了解及為我們的學生裝備所需的實踐技能，以應對各種行業的挑戰。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我們的本科課程分別招收了7,550名、7,800名、8,256名及8,818名學生。

鑒於我們已識別現有專業人才短缺的領域，我們據此提供多個不同課程。例如，由於中國高速鐵路網絡和市政地鐵系統的迅速擴張，我們注意到鐵路和交通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的市場需求和供應之間存在巨大差距。黑龍江省地處中國東北邊境，黑龍江陸海絲綢之路經濟帶是「一帶一路」中蒙俄經濟走廊的重要組成部分，黑龍江省正處於把握這一新的發展機遇的有利位置。根據這一倡議，鐵路將成為連接區域公路網、天然氣管道、水道運輸、機場和電網的主要骨架。隨着黑龍江省近年來多個鐵路和地鐵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根據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對該領域的高素質畢業生的需求巨大，鐵路和運輸相關本科課程可以帶來眾多就業機會。因此，我們於2019年對工程學

業 務

院的專業作了調整並將其更名為「鐵路學院」。我們對現有的三個專業作了調整，以培養鐵路及交通運輸專業的學生，包括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鐵路供電方向、機械工程車輛方向及物聯網鐵路運輸方向。此外，我們計劃在2020/2021學年與一家管理黑龍江省主要鐵路線路的國有公司、一家國有城市地鐵運營公司及一所黑龍江省公立職業學院合作，在鐵路學院聯合開設若干特色專業，例如車輛工程及運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開設該等特色專業向黑龍江省教育廳提交申請，其已授出開設的初步批准。申請開設該兩個專業將由教育部進一步審核，且我們預期將在2020年5月獲得教育部關於開設該等專業的確認。我們相信，這些新的專業，連同我們現有的工程專業，將在相關領域注入足夠的專業人才，並有助於中國鐵路網和市政地鐵系統的持續發展。除了我們的全職教員外，我們還邀請行業專家為我們的學生和導師提供講座，並不時在我們的實踐培訓工作室舉辦講習班，向我們的學生提供第一手的知識和行業見解。我們與我們的校企合作夥伴密切合作，設計相關的課程，並建立合資格的師資團隊。我們還在我們新的哈南校區設立了實踐培訓工作室和實驗室。

課程及專業設置

我們相信，我們精心設計的學術課程以及學生在我們學校接受的教育服務，將在他們未來的職業生涯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26個專業和869個課程，包括所有學生（不論專業）必修的通識課、專業必修課及選修課。通識課於學生錄取後的第一個學年教授，包括高等數學、計算機科學、體育和英語。我們的課程開發強調通過一系列的實踐培訓活動和課程，以及各種校外實習機會，向學生傳授專業技能和知識。

目前，關於我們所提供的商業相關和工程相關專業，我們重點為學生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我們相信目前相關就業市場對這些專業的需求量巨大。在引入新專業時，我們通常進行徹底的行業調研，以確定潛在僱主大量需求的行業專業。對於那些不再存在需求的專業，我們可以在新學年減少收生計劃甚至取消該等專業。我們還提供許多藝術專業，包括廣播電視編舞、播音與主持藝術、視覺通信設計和環境設計。

業 務

我們提供的專業課程大綱由我們經考慮教育部發佈的本科生基礎課程大綱標準而制定，一般會於審核新課程建立申請期間提交給教育部及黑龍江省教育廳審核。我們獲准無需向有關教育部門提供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靈活調整和優化課程設置，前提是我們並未嚴重偏離基礎課程大綱標準。

在線教育系統

為了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及更容易獲得學生，並培養學生對必要知識和技能的掌握，除傳統課堂教育之外，我們亦利用若干第三方網絡平台為我們學生提供由該等平台開發的約120門課程，使他們能夠下載學習材料，與老師進行交流，下載和上傳作業、參加小組項目以及進行網上測驗及考試。該等在線課程可供我們的學生免費使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在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上推出了創業基礎、創業與實踐、大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學生職業規劃等幾門網絡必修課。我們亦於2018年6月推出了「我贏職場」課程。截至2019年9月30日，來自中國16所大學的10,000多名學生參加了該課程，在線訪問量接近兩百萬次。該課程涵蓋與職場和專業環境有關的各種主題，包括注意事項、面試技巧、職場禮儀、職場溝通方法、職場心態、情商、職業規劃和健康。我們旨在使大學生具備在職場和職業環境中取得成功的基本技能，增強他們的自信心，提高他們的適應能力，以便及時適應職業環境和整個社會的變化。「我贏職場」課程於2018年被黑龍江省教育廳認定為省級「在線精品課程」。

鑑於中國COVID-19疫情的爆發，我們的學校推遲了學校校區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的開學時間。因此，在我們的學生及教師返校之前，我們將從2020年3月開始通過網絡平台進行教學與學習。為促進網絡教學，我們已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運營的教育部推薦的其中一個第三方網絡平台為我們於此時期的網絡教學平台，該平台要求各學生及教師註冊其賬戶。透過直播功能或錄製講座，教師能利用可用的網絡工具進行課程。教師亦能選擇符合其教學目標的網絡課程。該網絡平台使學生能與教師進行互動，提交作業及參加課後輔導課程。我們認為透過提供網絡教學服務，我們可將COVID-19爆發的影響降至最低，並使學生保持學習進度。

業 務

畢業及就業情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取得相對較高的初次就業率。在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分別有1,797名、1,676名和1,964名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8.7%、80.2%及9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2018學年本科課程的初次就業率計，我們學校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四。下表載列在相關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本科畢業生人數及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本科課程.....	1,797	78.7	1,676	80.2	1,964	90.9

教學方式

我們的教學方式主要包括：

以就業為中心的專業與職業規劃

我們在課程設計上採用以市場為本的教學方式，並致力於培養符合有關行業僱主要求的全面發展的學生。我們已將資源集中用於開發全面和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廣泛的實用專業課程。我們通常在不同的行業進行廣泛和深入的市場調研，並以現行市場需求作為本校專業設置的指引。當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時，我們制定專業設置計劃，以確定現有專業的升級換代、引進新專業或停止招收某些專業的學生，前提是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我們一般根據(i)分析目前專業設置；(ii)考慮有關的國家政策和社會經濟發展趨勢，以及我們學校所在地理區域的特殊情況；及(iii)檢視競爭對手提供的專業

業 務

類型，來確定我們學校將開設的新專業。我們與其他企業及一所公立學校合作，計劃推出鐵路運輸幾大特色專業（待教育部最終批准），旨在適應黑龍江省鐵路運輸業的巨大需求，培養高素質的人才。我們相信，這些專業和課程將有助於使我們的學生具備適用和實用的技能，使他們能夠滿足瞬息萬變的勞動力市場的需求。

校企合作

我們學校針對性締結產業聯繫，設立校企合作項目，整合了我們學校和第三方企業和事業單位的資源，營造出教學與實踐培訓相結合的教育環境。在強調理論課教學的同時，我們也鼓勵學生參加實踐培訓課程或參加實習，以提高他們的相關技能。我們相信，我們的應用教學方法實踐培訓使學生能夠在他們各自的研究領域中獲得有酬的就業機會。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學校的校區已與77家企業合作，在校園內建立及運營了近90個實驗室和49個校外實訓基地。我們與從事網絡情報工程、物聯網工程、鐵路工程、車輛工程及運輸等領域的企業合作夥伴在各個方面開展合作，向我們的學生提供他們感興趣領域的學術和實踐經驗。校企合作的方法包括：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實踐培訓，在我們學校開設外部行業專家授課、建立類似企業的模擬培訓實驗室及為學生提供於合作夥伴的實習及就業機會。

除前述方式外，根據發改委與教育部共同制定的鼓勵商業企業與高等教育機構整合資源以將產業與高等教育相結合的政策，我們還與企業方合作，建立產教融合與創新項目及基地。為了讓學生有機會應用和實踐他們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和技能，並進一步提高他們在感興趣領域的專長，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建立及營運11個產教融合創新項目，並建造了一個產教融合創新基地。我們的產教融合創新基地及項目涵蓋廣泛科目，其中包括會計和金融、在線營銷、物聯網工程和機械工程。我們計劃設計和建設更多基地遵循的原則是：建立一個類似企業的培訓環境，實施基於任務的模擬培訓方案，並為學生提供一個複製的工作環境，以確保課堂學習與現實世界的專業需求之間的無縫連接。例如，我們於2018年5月與一家位於黑龍江省的A股上市綜合高科技企業簽訂了一項合作協議，據此，彼等作出投資以在我們學校建立產教融合創新基地。這一培訓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440平方米，由實踐訓練室、教室和技術支援中心

業 務

組成。在此安排下，我們學校將與該企業共同制定教學計劃和課程設置，並為物聯網工程設計教材。產教融合創新基地將用於教學和培訓，包括向學生提供相關的技術課程、專業培訓和栽培課程。

此外，我們的合作不僅使學生受惠，亦使教師受惠。我們鼓勵教師參與外部項目，彼等可透過外部項目積累行業經驗及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教師能夠深入了解相關行業的新趨勢，在教師提高自身實踐能力及豐富行業經驗從而提高自身的教學質量時，使教師及學生共同受惠。

學生和招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2019學年本科課程全日制在校生計，我們學校在黑龍江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八。

我們學校參加中全國國家和地方錄取計劃，根據該計劃，全國高中畢業生必須參加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達到所要求的總分，並遵循國家和地方的錄取標準和申請程序。我們能夠錄取的學生人數由黑龍江省教育廳制定和批准。中國各省針對不同的學術課程設定了自己的最低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成績，然後各省的大學根據不同大學的入學考試成績和偏好排名來評估和錄取學生。

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聲譽、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我們的教學服務質量、我們的專業和課程設置的多樣性以及我們的教師資格是吸引有意向學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招生歷來主要依靠口碑推薦。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方面享有良好的聲譽，在學生和家長中間獲得了廣泛認可。我們的招生團隊一般由三名全職招生人員、十名兼職招生人員和100多名學生志願者組成。為吸引更多優質申請人，我們的招生團隊成員亦會參加在中國某些省份舉辦的大學展覽，並為有意向學生提供招生演示及問答環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申請人的分數一般高於省平均錄取分數門檻。

除了國家和地方教育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的各種獎學金和助學金外，我們還為學習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每學年每位學生從人民幣200.0元到人民幣600.0元不等的獎學金和助學金。

業 務

考試和成績評估

我們學校在每個學期結束時舉行考試，以測試學生對不同科目的理解。學生在具體課程中獲得的最終成績通常包括他或她在筆試及／或課程作業評估中的表現，分別佔總成績的60%和40%。書面考試主要採取閉卷及／或開卷考試的形式，而課程作業評估包括項目和其他形式的評估，包括學生課堂參與、在書面論文中的表現、課外作業和測驗，以及他們的實習評估和培訓及實踐考試的成績。考試通常由我們的教學和研究辦公室根據課程大綱制定，並由我們黑龍江工商學院各院／系院長批准。

職業發展與畢業生就業

我們相信，職業發展是我們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的一個組成部分。這對我們學校的聲譽和學生未來的職業生涯都非常重要。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畢業生就業，並努力幫助我們的學生找到合適的工作。我們通過校企合作和職場模擬實踐培訓計劃定制我們的專業培訓，以滿足學生的職業發展需求。我們學校提供的課程主要是為學生提供對其所選擇職業有用的想法和技能。我們鼓勵學生盡早規劃未來的職業。此外，我們學校還與不同的第三方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潛在的實習和就業機會。此外，我們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就業相關服務，並舉辦各種與就業有關的活動，例如招聘會和就業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面試技巧，增加他們的信心和溝通技巧。學生定期收到有關新工作機會的在線通知和新聞通訊，以及即將開展的校內和校外職業發展相關活動。當求職困難的學生到職業中心尋求諮詢服務時，職員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和喜好提供量身定制的職業建議，以此微調他或她的教育和職業規劃。我們還為在求職時遇到經濟困難的畢業生提供補貼。此外，我們鼓勵學生開創自己的事業，培養他們的創業精神。2017年至2019年，我們學校學生連續三年參加黑龍江省高校「學創杯」大學生創新創業綜合模擬大賽，並蟬聯最高獎項。於2016/2017、2017/2018和2018/2019學年，我們分別有1,797、1,676及1,964名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78.7%、80.2%及90.9%。

業 務

我們的教師、教師招聘、培訓和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教師的素質。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全職教師平均大約五年的教學經驗。截至同一天，全部全職教師獲得了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或已完成本科教育必修課程，約63.0%的全職教師獲得了碩士學位或碩士以上學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教師人數：

	學年 ⁽¹⁾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教師				
全職教師.....	272	237 ⁽²⁾	230 ⁽²⁾	235
兼職教師.....	128	143	170	217
合計.....	<u>400</u>	<u>380</u>	<u>400</u>	<u>452</u>

附註：

- (1) 我們的學年通常於9月1日開始。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 (2) 與2016/2017學年相比，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專職教師人數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教師已調任我校行政職位而不再給我們的學生上課。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的全職教師的學歷明細：

	全職教師人數			
	2016/2017 ⁽¹⁾	2017/2018 ⁽¹⁾	2018/2019 ⁽¹⁾	2019/2020 ⁽¹⁾
最高學歷				
博士.....	1	3	4	3
碩士.....	143	130	134	145
本科 ⁽²⁾	128	104	92	87
總計.....	<u>272</u>	<u>237</u>	<u>230</u>	<u>235</u>

附註：

- (1) 與各學年各學歷全職教師人數有關的數據根據我們學校各學年八月的內部記錄而得出。

業 務

- (2) 於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具有本科學歷的全職教師人數分別包括12名、8名、8名及5名全職教師，彼等已完成本科教育必修課程但未自彼等各自大學獲得相關學士學位證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學校師生比例：

	師生比例 ⁽¹⁾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黑龍江工商學院.....	1:18.9	1:20.6	1:20.6	1:19.5

附註：

- (1) 師生比例是根據我們學校每個學年8月31日的招生人數和教師人數計算的。招生人數和教師人數根據學校的內部記錄得出。根據辦學條件通知規定的相關教育機構使用的計算方法計算。根據辦學條件通知，用於計算高等教育機構師生比例的招生人數等於學士學位的學生人數，所用教師人數等於於我們學校任職兩年以上的全職教師人數加上兼職教師人數，再加於我們學校任職不足兩年的兼職教師人數的0.5倍。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除體育及藝術院校外的高等教育機構應將其師生比例保持在不少於1:18的合格水平，而適用的限制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22。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師生比例乃辦學條件通知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且基本辦學條件指標分為「合格指標」（包括合格師生比例）和「限制指標」（包括限制師生比例）。倘學校的某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不符合任何限制指標，學校將收到主管當局發出的黃牌警告，並且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當年的畢業生人數。此外，倘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警告，其將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警告，並且其下一學年的招生將被暫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辦學條件通知並無規定要求未達到限制指標的學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不符合合格師生比例但符合限制師生比例要求。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7月1日諮詢了黑龍江省教育廳的一名官員。經諮詢後可以肯定，我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完全符合辦學條件通知的要求。然而，這種不遵守行為不被視為違法，並不會對我們學校的招生及辦學造成任何懲罰或限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黑龍江省教育廳是為可確認與我校該等監

業 務

管規定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未因遵守師生比例而收到主管當局有任何黃牌或紅牌警告，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而師生比例是我們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將基於我們不斷增加招生人數以及學校教學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必要、可行及不損害我們教學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監控及調整師生比例。鑑於招生人數增長及課程設置的複雜性，我們打算撥付額外資源，加強教師的招聘和挽留工作，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我們的整體教學質量。關於哈南校區，我們將就該等比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確保在學校全面運營之前，新校區不會因該等比例而受到處罰。通過我們的多項教師招聘方案，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裕途徑可獲得豐富的教學資源，從而使我們能夠提高師生比例，更重要的是，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我們的目標是遵守相關師生比例要求，並將於[編纂]後發佈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更新合規狀況。

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科學教育，並致力於為學生提供潛在僱主所要求的實用而能快速應用的技能，我們設法聘請具有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來教授實用的技能導向課程。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還為學生提供教育部要求的通識課，如大學英語、數學和中文。我們通常不要求教授這些課程的教師具備與應用科學有關的經驗。此外，通過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不時邀請受聘於這些合作夥伴的行業專家為我們學校的學生授課。

教師招聘

我們學校的人力資源辦公室負責招聘合格的教師。我們根據當前在校生人數和每個學年開始時新取錄的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招聘過程包括筆試、模擬授課及由管理層進行的面試，整體評估教師候選人在研究領域的學術競爭力、有效地為學生授課的溝通和人際交往技巧及總體表現，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為加入我們教學團隊的合適人

業 務

選。在他們正式開始教學活動之前，新聘用的教師將需在其各自的學院進行模擬授課直至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一般希望我們的候選教師擁有研究生學位或具有主管機構認證的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我們採用多種方法招聘教師，如參加目標大學的招聘會，組織和參與招聘活動，以及在我們學校的網站上發佈在線招聘廣告。我們嚴格檢查教師的證書及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檢查新僱用教師的學歷證書、專業職稱證書、教師資格證書及身份證。通常，我們與新聘教師的聘用合同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且根據中國勞動法在到期時可以續訂。

教師留任

由於優秀教師的留任是我們學校穩定發展的前提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的關鍵部分，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相信我們為教師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的教師薪酬方案通常包括(i)基本工資、績效獎金、超工作量獎金和崗位津貼以及午餐、手機服務及交通補貼安排，及(ii)教師免費年度體檢和通勤服務。我們對研發基金的投資，使教師可以提高彼等在不同學科中的科學研究能力。此外，我們為教師提供進修教育機會，包括定期培訓及某些教師可在保留其在我們學校的當前職位的同時就讀研究生學位課程，以及在多家商業企業的潛在兼任工作機會；
- 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我們的晉昇機制，使我們的教師能夠看到彼等在學校取得成功的潛力，以及彼等的貢獻及奉獻將得到高度重視和認可的事實；及
- 我們與教師分享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的歷史成就及未來抱負，增強了彼等對我們與學校共同發展的潛力的信念以及彼等對我們集體的歸屬感。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全職教師的留職率：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全職教師 離職人數	全職教師 留職率 (%)	全職教師 離職人數	全職教師 留職率 (%)	全職教師 離職人數	全職教師 留職率 (%)
黑龍江工商學院	14	94.9	14	94.1	16	93.0

教師培訓計劃

我們為教師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教學能力。新僱用的教師接受強制性培訓計劃，其中包括教學技能和技巧，教師管理政策和教育理論。我們還為教師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以便他們能夠及時了解學生需求、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的變化、不斷變化的考試標準和其他趨勢。此外，為了向我們的教師提供進一步的培訓，我們還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機會：(i)以借調方式讓教師為校企合作夥伴工作，或參加這些企業的強化培訓計劃；(ii)在其他學校學習並獲得補貼。為了讓我們的老師了解最新的國際教學發展，我們的81位老師參加了2018年和2019年在芝加哥康考迪亞大學舉辦的為期15天的培訓課程。這些老師通過講座、實地考察，研討會、課堂觀察、學術交流和討論以及演示，參與了有關(其中包括)大學文化建設、大學管制、學生服務及管理、課程設計、教材挑選、教學方法和學生評估方面的培訓。

教師績效評估

為確保我們為學生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績效審查和評估。我們監督每個學期的整體教學質量，並定期進行教學評估，以維持我們的教學標準，包括課堂觀察，評估教師的課前準備，審查教學計劃及／或課堂指導的有效性。在決定每位教師的薪酬待遇和他們在我們學校的職業發展時，我們可能會考慮他們的表現。

業 務

教材和教科書的選擇與設計

我們堅持嚴格的教材和教科書挑選程序，以保持我們的教學質量。我們學校實施了一套教材管理政策，涵蓋我們學校使用的教材的選擇、採購、分發和管理。我們通常偏好選擇根據國家計劃制定的教科書或得獎的教科書。我們通常要求學校採用和使用過去三年內出版的教材，而且其必須符合我們學校提供的每個專業的基本課程要求和課程大綱。

此外，我們還允許我們的選修課程使用由我們的老師設計和出版的教材和教科書，他們通常會根據所授課程的特點和我們提供的專業來編寫適當的教材，並交教務處批准。

我們的學校管理

我們建立了學校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持續管理我們學校的某些方面，其中包括市場研究、學校管理和校園服務，以支持和方便我們的合併教育方式的有效實施。

市場研究

我們通常會不時進行市場研究，以選擇、設計和更新我們學校的專業和課程設置。我們會跟踪並分析畢業生的初次就業記錄，以便及時了解就業市場。通過與眾多私營企業的廣泛校企合作安排，我們有能力確定我們認為對專業人才有強勁需求的關鍵行業分部。在進行市場研究時，我們還考慮了主要發展方向以及潛在僱主對專業人才的需求變化情況。為彌合行業精英與教學過程的差距，我們發起成立學術行業組織「黑龍江省軟件協會」，以接觸軟件開發行業有才華的員工及實踐者，並緊跟最新趨勢及成就，以便深入了解市場及學術圈。隨後，我們將研究結果納入我們學校開設新專業的正式申請書，並將該申請書提交中國省教育主管部門批准。此申請書內容通常還包括我們學校的相關運營經驗及開設新專業的教育資源可用狀況，例如教師是否充足、實驗室空間和圖書館可用狀況的詳細信息以及培養專業人才的全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引入四個新專業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包括電子商務、物聯網、商務英語及商務經濟學。

學校行政

為了提高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企業效率，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協調管理學校。例如，我們已安裝多個信息系統，以通過規管及規範學校

業 務

管理工作流程來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包括連接我們松北校區及哈南校區以及其他校區的私有雲計算平台、辦公自動化系統、安全監控系統及視頻會議系統。我們學校亦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建設節能環保校園：(i)按照國家環保及節能建築標準建設的校園建築；及(ii)於我們校區內安裝所有LED節能燈。此外，我們將提供予員工及學生的若干專業服務外包，包括衛生、安全及運輸服務，以(其中包括)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董事會還批准了一套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反賄賂和利益衝突事項等有關的政策和程序，旨在加強對我們學校的管理和治理。在我們學校董事會的指導下，校長及副校長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學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為方便學生及教職員工獲取最新、最廣泛的信息資源並鼓勵自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用於建設及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具體來說，我們實現了下列設施：

- 大規模公開在線課程(「MOOC」)系統，使學生可隨時隨地使用移動設備學習在線課程。我們的教師將通過輔導、佈置家庭作業及輔助學生自學參與進來。如果學生不確定自己是否已經消化在線資料，則可以重播及重複課程。該系統不僅可以提高學生的自學能力，亦可以減少教師的工作量以及選修及通識教育課程的費用；
- 私有云計算平台，支持我們學校的大多數信息系統，其中包括辦公自動化系統、教務管理系統、網站管理系統及MOOC系統。我們還聘請了中國一家領先的電信公司構建虛擬桌面系統，支持我們的經濟學及管理專業的培訓中心。該技術的應用不僅減少了用戶端終端設備的工作量及維護成本，亦使我們可以靈活地升級服務器及以最小的成本促進未來的硬件升級；及
- 涵蓋我們學校所有教學設施的安全及教學合併監控系統，使我們的教學質量管理人員可以實時同時監控多個教室的教學過程。此減少了我們所需的質量管理人員數量，並提高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的教學質量管理。

業 務

校園服務

我們學校的校園服務安排包括餐飲服務、校園商店、醫療服務和我們員工的交通服務。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松北校區自營了一個食堂，在哈南校區自營了一個食堂。我們還將學校的某些特色美食和飲料服務外包給第三方餐飲服務機構，這些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於我們內部經營的餐飲服務，我們已經獲得了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例如食品經營許可證。對於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機構的餐飲服務，我們通常會簽訂一年外包協議。根據這種安排，我們向餐飲機構提供所需的場所，以換取管理費。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餐飲服務機構獲得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所需執照和許可證。這些機構有義務每天從早六點至晚八點半按需求為我們的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並且必須確保食品質量和安全。有關與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故我們可能因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而面臨潛在責任。」。

校園商店

我們為數家便利店和一家由多家第三方運營商運營的電信分店提供場所和管理支持，並對此收費。我們通常與這些商店經營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學校校園的場所租賃簽訂協議，租賃期通常為三至五年或臨時性質。根據此類協議，我們同意以指定的租金將場所出租給商店經營者。商店經營者有義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許可和執照。我們還制定了一些內部政策來管理和監督這些校園商店的日常運營。

醫療服務

我們在松北校區設有一個有一名醫務人員的健康促進中心，並且正在升級松北校區的學校醫務室及在哈南校區建立社區醫院。我們的醫療設施將為我們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免費提供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服務以及基本醫療服務。在某些嚴重和緊急醫療情

業 務

況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進行治療。此外，我們聘請一家本地醫院（獨立第三方）為學生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並對新入學學生進行健康檢查，為我們的醫務人員提供指導，並為松北校區的學生組織健康教育講座。我們與該本地醫院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為期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醫院已在中國取得必要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升級我們的醫療服務及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 松北校區現有的學校診所將擴建為建築面積約800平方米的設施，並配備其他醫療設備及床位。我們計劃將醫務人員增加至四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包括一名全科醫生及三名護士，彼等將負責對常見疾病、疾病的預防及治療以及一般健康教育提供諮詢；
- 在哈南校區建立一家規劃建築面積不少於2,000平方米的社區醫院，將包括臨床科、公共衛生科、心電圖房及藥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極與地方當局聯繫，以取得當地衛生局的註冊及醫療機構從業許可證；及
- 與大型公立醫院設立聯合醫療保健及體檢中心，以確保可為我們的學生及員工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運輸服務

我們為員工提供免費的通勤運輸服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車輛管理部門運營六輛汽車來提供此類服務。

我們的擴展計劃

為了實現業務增長和改善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哈南校區。

擴展原因

我們的持續增長要求我們擴展現有校區。自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保持了相同的學生人數，而各學年的學校利用率均超過90%。為保持競爭力，

業 務

除改善教學質量外，我們亦須增加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以便於招生及學校利用率之間保持合理平衡，並為學生建立更多的工作場所模擬培訓平台。

哈南校區

哈南校區成立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南工業新城。第一期工程建設已於2019年9月完成，包括校園的一部分，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38,876.3平方米。該新校區增加了我們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約4,440名。第二期工程建設的計劃佔地面積合共約為200,000平方米，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3年完工。該擴建很可使我們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進一步增加約3,000名。哈南校區第二期將主要包括學生宿舍、一個食堂及一個學生交流中心。

於2019/2020學年起，因松北校區在校生人數增加及可容納學生人數有限而若干大四學生從松北校區遷至哈南校區後，我們已部分使用哈南校區的設施。我們預期於2020/2021學年哈南校區第一期能容納我們所有的四年制本科生、鐵路學院的學生（包括於2020/2021學年入學的準一年級學生）以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及電子信息工程學院的現有大一及大三學生。我們預期哈南校區第二期將能夠容納於2023/2024學年開始的本科及專科課程的新入學學生。下表列示哈南校區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建設的資本支出情況：

期數	總支出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資金來源
		已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須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期	706,940 (估計)	611,201	95,739 (估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和銀行及其他借款
第二期	150,000 (估計)	—	150,000 (估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和[編纂]的 [編纂]淨額

業 務

我們預計哈南校區的預期投資回報率為(i)學校來自經營活動的未來淨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對學校的總投資折現至其現值的內部回報率，將介乎20%至25%。有關擴張的預期收支平衡期(指學校首次產生的收益等於其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所需的時間)將約為12個月。預期投資回報期指收回我們預期總投資所需的時間將約為七至八年，在此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等於總投資。

在擴展方面，我們計劃招聘合格教師及行政人員，以滿足預期的招生人數增長。我們將繼續執行嚴格的選拔程序，並以相對較高標準選拔適合我們學校的合格教師。

我們計算學校的預期收支平衡期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我們學校現時預期於每學年就每名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學校預期各學年新招的學生人數(根據有關教育部門核准的相關招生配額而確定)、學校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預期招致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以及學院將承擔的估計稅負。此外，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該等學校的實際投資及建設成本不會與預期金額有重大出入，並已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

在中國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遇到某些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風險、營運風險(如招生、教學質量及學校管理等有關風險)、財務風險及監管風險。尤其是，就擴大哈南校區而言，我們需於新建樓宇投入使用前完成建築工程驗收檢查、消防檢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有關任務並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若不能完成，則我們將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業 務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

根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九年制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餘額。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餘額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

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一節。

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聯合辦佈若干實施條例，包括：

- 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規定了負責登記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管部門。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完成登記。同時，營利性民辦學校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經有關政府部門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iii)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iv)繳納相關稅費；及(v)向有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營辦學校；
- 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設立、修訂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教育教學相關活動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財務管理的若干要求；及

業 務

- 於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規定須遵循若干政策以促進民辦教育發展。中國各級政府負責制定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扶持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費減免，同時以不同方式支持營利性民辦學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及公共服務需求提供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

於2019年2月26日，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佈《黑龍江實施意見》，要求（其中包括）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稅務、財政、編製、市場監管和自然資源管理部門應共同努力，為民辦教育的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黑龍江實施意見》還建立了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類管理。2016年11月7日之前在黑龍江省成立的民辦學校必須決定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2022年9月1日之前完成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然而，黑龍江省實施意見並無規定將現有民辦學校轉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的特定程序規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2016年決定》及我們的結構性合約

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分配所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的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且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2016年決定》並未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倘我們須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學校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極大限制。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我們學校訂有若干結構性合約，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學校提供（其中包括）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而作為回報，外商獨資企業自我們學校收取服務費。於2019年7月，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按照其建議諮詢了黑龍江省教育廳政

業 務

策法規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管理我們學校的主管機關）的一位官員。在諮詢期間，該官員確認，我們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視為向我們學校舉辦者分配的合理收益或利潤。該官員還確認，結構性合約是我們學校的內部安排，並確認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需黑龍江省教育廳的任何批准。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視為分配合理收益或利潤，亦不會被視為違反《2016年決定》或相關實施條例項下的任何禁令。

倘我們須決定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會繼續採用結構性合約，以便我們能夠向我們學校收取佔我們學校大部分營業收入淨額的服務費。基於(i)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該等服務安排，亦無禁止我們學校向其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ii)根據該等安排，服務的價格上限或服務範圍並無監管限制，因在該等安排項下提供服務乃通常基於商業共識；及(iii)在與黑龍江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官員面談時，該官員確認我們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視為向我們學校舉辦者分配的合理收益或利潤，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服務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本公司可以增加通過根據該等安排向我們學校提供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現有水平，而不會違反《2016年決定》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該等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視乎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適用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6%。雖然該等服務費開支可由我們學校予以扣除，但外商獨資企業所賺取的該等服務費利潤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獲減免或豁免。

管理層認為，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特別影響，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我們學校的日常營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合併基準）產生的總體影響預期將基於企業所得稅的淨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一節載列的有關風險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稅項」一節）及上述可能分別適用於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以及上述適用於服務費的增值稅及附加。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就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且由於《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提及對結構性合約方面的要求，我們不能準確估計《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潛在影響。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一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此外，有關與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相關的風險及相關稅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限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概覽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而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頒佈基於《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其規定民辦學校應享有相關權利或優惠政策，該等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項減免，而營利性學校享有適用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產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要求由國務院金融、稅務和其他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共同制定；及

業 務

- (ii) 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以對待公立學校的方式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原則，通過分配的方式授予土地使用優惠待遇，而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可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者結合銷售與租賃的方式提供土地，並可就土地轉讓或租賃收費提供適當的優惠待遇，以及可允許分期付款。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民辦學校的營運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使用向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收取費用及進行金融交易，而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其特定的結算賬戶；
- (ii) 民辦學校須以公開、合理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須為該等交易建立披露機制。涉及重大利益的任何協議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之間多次訂立的任何長期協議，均須由有關政府機關就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及審計；
- (iii) 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提供其他類型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v) 同時營辦或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須具備充足的資源及能力，並對所營辦的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合併、特許經營或「結構性合約」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及
- (v)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任何變更，應訂立變更協議。不得從變更學校舉辦者中獲取任何收益；現有學校舉辦者可根據其合法權利與權益與繼任學校舉辦者訂立協議，規定變更之後的收入，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不得涉及學校的合法財產。

業 務

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擴張戰略產生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十二條，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合併、特許經營或「結構性合約」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用且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考慮使用集團化辦學模式，我們可能無法再通過合併、特許經營或「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且我們的收購範圍也可能受到限制。

對我們學校的影響

倘若我們計劃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須把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倘未來我們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盈利性民辦學校，並且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採用，則估計需要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增加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以符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下的註冊資本要求。倘若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我們或會考慮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結合了我們學校的當時可用儲備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由本集團當時可用的現金或銀行融資給予支持））來滿足相關要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

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佔用松北校區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44,095平方米及哈南校區佔地面積合共約為397,914.0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當地政府任何優惠待遇項下我們未來佔用的其他土地向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78.0元的土地交易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就選擇將我們學校及繼而將本集團整體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產生的潛在影響作出準確評估，或就《2016年決定》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任何知情決定，原因是除上述《黑龍江省實施意見》及《黑龍江省登記辦法》外，相關地方政府並未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其他詳細實施細則，以就民辦學校營運的各方面（特別是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規定及營利性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澄清《2016年決定》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的重

業 務

大不確定性，並提供實施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就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

我們的控制措施

作為我們減輕有關《2016年決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未來將我們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合規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並將責任委託給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雲福先生，以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以及我們學校的營運情況，且我們將於需要時及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王先生將確保我們未來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有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於考慮王先生的調查結果後作出任何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此方面的最新情況。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狀況

司法部就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如有）向公眾徵求意見，儘管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已到期，但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條例。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可能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動態，並就此及其他有關公告及頒佈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

競爭

中國的教育產業正在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由於我們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開展業務，故我們面臨中國的國家公辦和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尤其是來自同一地理區域內經營的公辦和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學校的聲譽；
- 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

業 務

- 我們學校畢業生的較高初次就業率；
- 我們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的範圍和質量；
- 全體的學生的體驗；
- 學生的學業表現；
- 我們與校企合作夥伴的關係；
- 吸引及挽留資深教師的能力；及
- 研究和開發能力。

我們預期中國（尤其是黑龍江省）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並加劇。由於我們有良好聲譽及已確立的課程，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有效競爭。然而，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公辦高等教育機構，享有政府補貼及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扶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投入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用於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且對學生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能比我們更快地作出回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以及資本開支增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持續持續經營業務的我們的學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施工項目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及書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72.6%、76.3%及62.6%。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1.1%、32.9%及2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供應商為建築工程公司、電力及煤炭供應商及書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私人公司的分支機構， 主要從事工程建設	4	—	28,732	51.1
2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供暖的私人公 司	3	—	6,345	11.3
3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書籍銷售的私 人公司	3	—	2,184	3.9
4	供應商D	主要從事擔保服務的私 人公司	3	—	2,064	3.7
5	供應商E	主要從事電器安裝的私 人公司	1	—	1,500	2.7
總計					40,825	72.6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F	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私 人公司	1	—	27,500	32.9
2	供應商G	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私 人公司	3	—	13,845	16.5
3	供應商H	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私 人公司	1	—	9,000	10.8
4	供應商I	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的私人公司	3	—	7,479	8.9
5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供暖的私人公 司	4	—	6,064	7.2
總計					63,888	76.3

業 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F	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私人公司	2	—	62,700	28.6
2	供應商H	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私人公司	2	—	31,000	14.1
3	供應商G	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私人公司	4	—	26554	12.1
4	供應商J	主要從事電器安裝的私人公司	1	—	10,000	4.6
5	供應商I	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的私人公司	4	—	7,290	3.3
			總計		137,544	62.6%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商標。我們已註冊了71項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均由我們的教職員工及學生在課上或在實驗室學習、教授及／或實驗的過程中創新開發。我們已為學校官網註冊了兩個域名，即hgs-edu.cn和hibu.edu.cn。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另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業 務

獎項及殊榮

我們學校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以表彰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我們實現的畢業生就業率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列示我們學校所獲部分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2019年	文明校園標兵	中共黑龍江省委教育 工作委員會
2019年	黑龍江省師德先進集體	黑龍江省教育廳
2019年	全國綠化模範單位	全國綠化委員會
2019年	黑龍江省師德先進集體	黑龍江省教育廳
2013年	全國教育改革創新 示範院校	中國教育協會、 中國教育發展促進會
2012年	中國教育改革卓越 成就獎單位	中國教育協會、 中國教育發展促進會
2010年	全國先進獨立學院	中國獨立學院協作會
2008年	黑龍江省金牌服務院校	黑龍江日報社會信譽 百姓評價活動組委會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約578名、604名及70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教師 ⁽¹⁾	452	63.8
管理層.....	10	1.4
行政人員.....	167	23.6
學生宿舍職員.....	29	4.1
會計及財務職員.....	8	1.2
後勤人員.....	42	5.9
總計	708	100.0

附註：

(1) 包括235名全職教師及217名兼職教師。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爾濱祥閣未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主管機關注冊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履行哈爾濱祥閣日常職能的員工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通過(i) (就與我們學校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而言) 我們學校；及(ii) (就與第三方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而言) 該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繳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規定，新成立的實體應在成立後30天內於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註冊，並在註冊後20天內於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該等規定將導致有關機構下達命令，要求在一定時間內進行

業 務

糾正，仍為按照命令糾正的，將處以未遵守實體有義務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一倍以上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就未遵守住房公積金賬戶註冊而言）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針對我們提起行政訴訟，處以罰款或作出懲罰，我們亦未接獲要求在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註冊的命令。我們承諾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當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註冊並開設相關銀行賬戶。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爾濱祥閣有14名員工，包括(i)與我們學校訂立僱傭合約且被我們學校派至哈爾濱祥閣的三名僱員；(ii)與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且被有關第三方派至哈爾濱祥閣的九名僱員；及(iii)已退休但其後被我們學校返聘及派遣至哈爾濱祥閣的兩名僱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勞務派遣人員僅可僱傭擔任臨時、輔助或替補職位。臨時職位指持續時間少於六個月的職位；輔助職位指為主要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服務的職位；替補職位指替代因產假及進修等原因而在一段時間內辭職的僱員的職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勞務派遣人員佔公司僱員總人數應少於10%。就此而言，哈爾濱祥閣聘用九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財會工作超過六個月的員工。此外，截至同日，哈爾濱祥閣的勞務派遣人數超過10%的限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哈爾濱祥閣並無遵守上述有關聘用勞務派遣人員的限制，可能被有關勞動管理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未能糾正將對每名勞務派遣人員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針對我們提起行政訴訟，處以罰款或作出懲罰，我們亦未接獲要求糾正該不合規的命令。為了解決上述勞務派遣違規問題，哈爾濱祥閣於2020年2月13日與第三方勞務外包公司簽訂了勞務外包協議。根據該協議，第三方勞務外包公司將為哈爾濱祥閣提供財會外包服務。

我們已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雲福先生直接負責監督與哈爾濱祥閣上述不合規有關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已就此採取加強內部控制的若干措施，包括指派人力資源部門密切監督我們持續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總佔地面積約578,230.44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以及建築面積合共約308,694.63平方米的34幢樓宇。所有上述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權益於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20年1月31日，黑龍江工商學院擁有的所有樓宇及兩幅地塊被視為公共福利設施，故並無商業價值。我們的物業概無已抵押。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的土地使用權：(i)兩幅已登記於黑龍江工商學院名下的土地，佔地面積合共約為542,009.04平方米；及(ii)一幅登記於哈爾濱祥閣名下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6,221.4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	屆滿日期
				使用權證 所規定 用途	
1	黑龍江工商學院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利民開發區西街 育才路北側	144,095.0	教育	不適用 ⁽¹⁾
2	黑龍江工商學院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雙城區新興東光村、 周家東岳村	397,914.04	教育	不適用 ⁽¹⁾

業 務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 使用權證 所規定	屆滿日期
				用途	
3	哈爾濱祥閣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雙城市新興鎮 東光村	36,221.4	批發及 零售	2052年 10月17日
總計			578,230.44		

附註：

- (1) 教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政府部門授予，並無固定年期。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中國的23幢樓宇擁有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8,984.39平方米，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擁有。我們總共有11幢位於中國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擁有的新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9,710.24平方米，尚未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均設計作為教育相關用途（包括教學設施、食堂、宿舍、體育館及其他配套用途）。

我們若干樓宇的不合規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已佔用但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11幢樓宇中，我們松北校區有一幢建築面積約為5,400.24平方米的樓宇在投入使用前未獲得相關環境評估批准或完成驗收檢查、消防檢查及環境影響檢查。

此外，截至同日，在我們佔用的未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哈南校區剩餘10幢樓宇中，我們已使用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2,464.12平方米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檢查及建築工程驗收檢查的四幢樓宇，包括教學綜合樓、宿舍及配套樓宇。該等樓宇佔我們所

業 務

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7.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使用哈南校區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餘下六幢樓宇，我們承諾於獲得必要房屋所有權證後方才使用有關樓宇。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以下罰款及／或處罰：

- 對於在施工前未將有關環境影響報告遞交至當地環境行政主管部門以獲批准的樓宇，我們可能會受到(i)責令停建；及(ii)由當地環境行政主管部門根據違規情況及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按建設項目總投資1%以上5%以下進行罰款及責令恢復建設用地至未開發狀態；
- 對於在投入使用前未完成環境影響檢查的樓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整改，並可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整改者，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加重罰款。倘此類不合規行為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系統破壞，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使用相關建築，甚至在接獲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時關閉樓宇；
- 對於我們投入使用的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我們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停業有關受影響樓宇，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的風險；及
- 對於我們在未通過建設項目驗收檢查的情況下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可能在造成任何損壞的情況下賠償損失。其亦可能被處以建設合約價的2%以上4%以下的罰款。

對於並無相關不動產權證的松北校區樓宇，我們已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暫停使用該等樓宇。

我們松北校區及哈南校區存在上述物業不合規乃主要由於管理層疏忽及行政負責人員不熟悉合規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收到與該等歷史不合規的任

業 務

何通知或處罰。截至2019年8月31日，松北校區不合規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對該不合規情況的潛在最高罰款作出充足撥備。

於2020年2月24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與哈爾濱市雙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進行面談，面談官員確認(i)於2020年春節前，哈爾濱市雙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已就哈南校區的十幢尚無相關不動產權證的樓宇進行現場建築工程驗收檢查。該等樓宇符合驗收規定並已通過現場驗收檢查。一旦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哈爾濱市雙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將向我校簽發有關驗收檢查證書，而我校在取得有關證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ii)儘管該等樓宇之前稍有消防相關缺陷，但基於面談官方的理解，我校已糾正有關缺陷。因此，該等樓宇答題符合消防驗收標準，且通過消防檢查不存在法律障礙；及(iii)該等樓宇已完成現場驗收且大體符合使用標準。截至面談日期，我校概無接獲有關不合法使用該等樓宇的公開投訴或報告，因此，我校不會遭處以罰款。此外，我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構築物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未有針對我校的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哈爾濱市雙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主管政府當局，有權對我校的構築物合規事宜進行確認；及(ii)我校因在未首先完成建築工程驗收檢查及消防檢查的情況下將哈南校區該等樓宇投入使用而遭任何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鑑於以下所載原因，董事認為，與樓宇有關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發生直接歸因於學校樓宇及設施安全的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且主管當局並未提出任何與學校樓宇及設施有關的監管干預或關注；及
- (ii) 我們會定期維護該等樓宇，而該等樓宇的安全狀況良好。

業 務

有關未能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有關自有物業租賃的不合規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松北校區的五間物業，其中三間為臨時出租，未有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兩間常規租賃物業包括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及中國移動分店。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有關創業孵化中心及中國移動分店的租賃協議可能主要因租賃中國政府出讓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時未有獲得相關部門批准而無效；及(ii)於租賃中國政府授予之土地時，市及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須沒收我校非法所得並處以合法所得50%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非法所得並不重大。

此外，涉及創業孵化中心及中國移動分店的相關租賃協議未有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註冊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各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該等未註冊租約而被中國有關當局處以罰款。我們承諾，我們將不會於租約屆滿時重續。

有關在校生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學校受有關在校生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規定比率的若干規定所限。根據《辦學條件通知》，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在校生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應為9至16平方米／在校生，視乎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所屬的適用學校類別而定。根據《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我們學校屬合併院校類別，故在校生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適用的合格閾值為不少於14平方米／在校生，而該比率的限制閾值為不少於8平方米／在校生。

業 務

此外，根據《辦學條件通知》規定，我們學校屬文學、財經及政法院校類別，故我們學校的在校生生均佔地面積適用比率應為不少於54平方米／在校生。在校生生均佔地面積比率是《辦學條件通知》項下的一項監測辦學指標。高等教育機構監測辦學指標是為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條件提供合併分析基準的補充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截至所示日期的(i)在校生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ii)在校生生均佔地面積比率：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18.0	17.0	22.5
生均佔地面積	69.5	65.7	61.5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所示各年度，我們學校既符合在校生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亦符合在校生生均佔地面積比率。

保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例如學生實習責任保險和學生安全保險。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整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和營運提供了充分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且不存在會導致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被撤銷或註銷的任何情況。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¹⁾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黑龍江工商學院	黑龍江省教育廳	2019年 10月9日	2023年 10月8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	黑龍江工商學院	黑龍江省民政廳	2018年 3月30日	2020年 3月2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黑龍江工商學院 (松北校區)	哈爾濱市呼蘭區市 場監督管理局	2018年 5月9日	2023年 5月8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黑龍江省工商學院 (哈南校區)	哈爾濱市雙城區市 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 11月19日	2021年 11月18日
衛生許可證 ⁽²⁾	黑龍江工商學院	哈爾濱呼蘭區衛生 和計劃生育局	2015年 10月9日	2019年 10月8日 ⁽³⁾

附註：

- (1) 為維持我們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無論該許可證是否附帶有效期，學校均必須通過年度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已通過最近的年度檢查。
- (2) 包括我們的學校食堂、圖書館、體育館及游泳池的衛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哈南校區食堂及公共游泳池的有效衛生許可證。
- (3)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衛生許可證在有效期之前並無續期，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可吊銷許可證。在無有效衛生許可證情況下經營的食堂，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可取締。因此，位於松北校區的食堂的衛生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食堂可能面

業 務

臨被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取締的風險。此外，哈南校區的食堂亦存在被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取締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無有效公共衛生許可證情況下經營的實體，縣級或以上的中國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責令其於有限時間內進行整改且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在無有效衛生許可證情況下經營三個月以上的實體，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如未能為我們學校的圖書館、體育館及游泳池續期或取得有效的衛生許可證，可能會受到警告及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估計約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哈爾濱市呼蘭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申請續新許可證，尚待批准。由於哈爾濱市松北區最近取代了呼蘭區成為我校所在的新行政區，呼蘭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向松北區移交工作須一段時間，故我們已延期申請衛生許可證。由於最近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的COVID-19疫情已導致政府工作中斷，我們已進一步延遲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充分準備及提交衛生許可證的續期申請，續期該等衛生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竭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松北校區有現場醫務人員，並且正在升級松北校區的學校醫務室及在哈南校區建立社區醫院，為我們師生提供免費健康服務。此外，我們與在松北校區步行即可到達的醫院簽訂合作協議，為我們師生提供醫生會診、體檢，並就疾病預防、校園衛生及學生飲食與營養為我們的醫務及管理人員提供建議。

鑑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且為了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學生及教職工的安全及健康，我們推遲了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的開學時間，並為2017級、2018級及2019級學生分別設置2020年4月及5月的不同返校時間表。在我們的學生返校之前，我們預計從2020年3月開始，將為學生安排線上實時教學課程或介紹可用的線上課程。所有2016級學生無需回到學校進行畢業論文答辯，答辯將在線上進行。我們已制定周密的計劃以準備學生的返校，包括（其中包括）：(i)設立一個特別防疫委員會，以監督抗擊COVID-19疫情措施的總體實施；(ii)記錄每個學生的健康狀況，並確保彼等於返校之前的14天內無接觸病毒，且身體狀況良好。健康檔案將每天根據學生的健康狀況進行更新；(iii)安排公交車在哈爾濱市火車站接送學生，並在上車之前測試學生的體溫；(iv)向公眾關閉校區，並要求學生在離開校區之前獲得許可。學生或教職員工之間的任何聚會均必須經過特別防疫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及(v)增加校區所有設施的消毒及通風頻率，並嚴格維持食堂的健康標準，以控制飲食質量。

業 務

在學校的安保方面，我們通過僱用本身的保安人員或聘請第三方保安公司提供常規保安服務來促進學校的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學生的嚴重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事宜。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觸犯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且除本小節下文披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件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傾向性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规事件的概要，以及我們就此類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和預防措施：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最新情況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台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學校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因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基準並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參照彼等實際工資水平釐定。	該不合规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疏忽，及人力資源員工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繳納欠繳款項及自未能支付之日起支付每日欠繳款項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款項總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該等不合规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處以罰款或作出懲罰，本公司亦未按獲要求結付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我們承諾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我們未能在往績記錄期間悉數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估計，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支付餘額悉數計提撥備；及(ii)我們承諾，倘我們接獲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結付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我們將及時滿足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未能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有關部門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致力於日後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從而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繳納欠繳款項。			我們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編纂前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於2019年10月23日，哈爾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簽發證書，確認(i)其為規管我校社會保險事宜的主管政府部門；(ii)我校已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申報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iii)自其成立日期起至該證書日期止，我校已遵守與社會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並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繳納基數為須繳納社會保險的僱員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iv)概無欠繳、漏繳或不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其他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被哈爾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調查或處以罰款；及(v)與社保局無任何爭議或糾紛。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最新情況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p>根據哈爾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9年9月25日及哈爾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之管理本校的主管部門)於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積金賬戶證書，其確認(i)本校有能力於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間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自本校成立起直至證書日期，我們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批准時全額作出社會保險付款；及(iii)未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文件而受處罰。</p>	<p>於2019年8月31日，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66,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646,000元。</p>	<p>董事認為未繳納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金額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p>我們已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雲福先生直接負責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已就此採取加強內部控制的若干措施，包括指派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密切監督我們持續遵守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情況，計算將予支付的金額，並指定一個團隊審查計算的準確性。</p>		

業 務

考慮到本文件「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性質、規模、理由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學校的日常營運概不重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我們已於2019年9月就[編纂]委聘獨立諮詢機構（「內部監控顧問」）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因素，以及所需採取的步驟，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9年9月開展工作，並於其報告內提供多項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隨後已就該等發現及推薦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10月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審查，並報告進一步意見。在其後續審查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留意到，我們已跟從其所有推薦建議並已就此採取糾正行動以解決我們的內部監控不足及漏洞。

我們已成立一個內部監控部門，且我們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是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負責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我們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旨在主動發現有關潛在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問題及事項。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雲福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情況。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與規管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ii)由於我們學校的資產歸入公共福利設施項下，根據中國法律無法抵押作為抵押品，因此難以獲得運營資金所固有的風險；(iii)與我們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相關的風險，此頗受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的能力的影響；及(iv)與招生及就業市場的激烈競爭相關的風險。有關

業 務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例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一節。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我們學校營運，同時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其負責考慮、審閱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學校網絡擴展至新地區、提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推出新教育計劃；及
- 我們維持投保，而我們相信該投保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有常規。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全面風險控制機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控政策，由我們學校的審計監督辦公室領導的專門審核委員會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核及評估。該機制主要可(i)全面審核公司結構及行政、風險管理、經營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及(ii)對我們業務經營流程的特定方面進行特別審核，以確保我們學校實現以下目標：(A)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B)合法開展我們的業務活動並防止欺詐及腐敗；及(C)通過真實、完整及可靠的財務報告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並保護我們的資產。

我們的內部控制特別審核委員會由我們的風險核數師及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專業顧問組成，其職責通過以下步驟及程序來執行：

- (1) *審核準備*。專門審核委員會在進行現場審核之前，應當要求被審核的目標部門或若干業務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就內部控制提交自我評估報告，並充分收集目標部門設計及營運的有關記錄；
- (2) *編製評估計劃*。特別審核委員會應確定評估的具體內容及重點，並根據收集的內部控制數據及自我評估報告制訂計劃；

業 務

- (3) *現場評估及實施*。特別審查委員會應合併利用例如訪談及問卷調查、專題討論、穿行測試、現場檢查、抽樣及比較分析等各種方法，並將重點評估目標部門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合理性或我們業務營運流程的有效性；
- (4) *發現缺陷*。特別審核委員會應根據內部控制制度的審核結果及自我評估報告，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全面分析，以發現及驗證缺陷；及
- (5) *報告結果*。得出結論後，特別審核委員會應提交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以供董事會進一步檢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樹人教育（由董女士全資擁有）及竣華教育（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此外，根據指引函件HKEx-GL89-16，劉先生及董女士的配偶關係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因此，董女士及劉先生、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逾30%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提供商業、鐵路及藝術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

劉先生及董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非集團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行業及領域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養老相關產品及服務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集團公司概無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結構性合約，劉先生及董女士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劉先生及董女士作為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方便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董小姐，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為我們的中國合併附屬實體提供了若干墊款及就我們中國合併附屬實體的墊款以第三方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或抵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1。所有有關墊款將予償清，而擔保及／或抵押（視情況而定）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獲取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 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 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 59及 14A.71	有關公告、通函、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年期不超過 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段所披露，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經營正規高等教育。此外，在黑龍江省並無授出有關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成立及經營正規高等教育機構的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使我們得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黑龍江學院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能夠有效控制黑龍江學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編纂]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於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由於我們透過黑龍江學院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而其由哈爾濱祥閣控制，且我們並不持有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於2020年2月6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黑龍江學院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而黑龍江學院的業務所產生的有關經濟利益將轉至本集團。

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由一系列協議構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各自均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整體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劉來祥先生.....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車文閣先生.....	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過往均為且未來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對任何現有協議進行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鑑於存在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結構性合約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哈爾濱祥閣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選擇權；(ii)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因此無須就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哈爾濱祥閣或哈爾濱祥閣股東(視情況而定)委派的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關連交易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以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的規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關於結構性合約的如下詳情：

-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於各財務期間實施的結構性合約。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得到執行，從而使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創造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間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就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致信（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規限。
-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各自將承諾，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查閱權，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鑑於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並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除結構性合約外，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於未來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得來自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劉來祥	55歲	2007年2月	2020年2月19日	行政總裁、主席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 戰略發展	董玲女士的配偶
董玲	50歲	2007年2月	2020年2月19日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參與主要 決策及向董事會 提供意見	劉來祥先生的配偶
王雲福	49歲	2013年1月	2020年2月19日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車文閣	53歲	2007年2月	2020年2月19日	執行董事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的 校區發展及 勞工事務	無
張甦	44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曹少山	4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陳毅奮	40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趙金波	51歲	2015年9月	2020年2月	本公司總經理； 黑龍江學院副校長	本集團信息系統開發 監督及策略規劃	無
李國潤	38歲	2006年6月	2020年2月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黑龍江學院 辦公室主任	管理教學相關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55歲，本集團創始人兼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校長（自2017年5月起），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玲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約15年的經驗。在劉先生職業生涯早期，彼自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現稱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擔任科員。彼隨後於中國開始投資並領導不同業務，如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涉及俄羅斯各方的跨境貿易業務。彼於2000年1月成立雙鴨山市華興家具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於2001年5月成立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與中國物業投資有關）。下表載列劉先生與教育行業相關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6年3月至 2011年5月	利民校區	主席	董事會的總體 工作及主要 決策
2011年6月至 2015年3月	成棟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的總體 工作及主要 決策
2017年2月 至今	哈爾濱祥閣	主席、 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總體 工作及主要 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15年4月 至今	黑龍江學院	校長兼理事長	負責學院行政事務、人力資源、教學及研究活動的戰略規劃及總體管理及主要決策

劉先生於2018年9月獲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彼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曾於下列中國公司（「相關公司」）擔任若干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撤銷或工商登記已於當地有關部門註銷。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狀態	撤銷／ 註銷日期	劉先生的職位
黑龍江省建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大慶祥閣分公司	2003年 6月30日	已撤銷	2010年 4月16日	負責人
大慶市匯祥科技開發 中心（普通合夥）	2007年 8月8日	已撤銷	2010年 4月16日	執行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狀態	撤銷／ 註銷日期	劉先生的職位
海南金源祥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2009年 8月4日	已註銷	2017年 4月26日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雙鴨山市華興傢俱 實業有限公司	2000年 1月28日	已撤銷	2007年 9月1日	主席、法定代表
四川宜賓三泰源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003年 12月31日	已撤銷	2007年 8月31日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四川三泰源投資 有限公司	2003年 7月9日	已撤銷	2010年 4月20日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大慶祥閣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 4月28日	已撤銷	2010年 4月16日	執行董事、 總經理及 法定代表
哈爾濱新建元經貿 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28日	已註銷	2014年 11月17日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狀態	撤銷／ 註銷日期	劉先生的職位
哈爾濱魚林青蔬旅遊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8日	已註銷	2019年 7月31日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法定代表
大連祥閣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19日	已註銷	2010年 11月18日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法定代表
大慶市智能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2002年 1月8日	已註銷	2011年 6月20日	監事

撤銷營業執照或註銷相關公司（視情況而定）乃因彼等在撤銷／註銷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於撤銷／註銷時，相關公司概無資不抵債，亦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或牽涉任何未決索償。劉先生確認，自撤銷起，被撤銷營業執照的相關公司均未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據劉先生所知，撤銷營業執照或註銷相關公司並未導致任何主管機關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導致相關公司面臨任何未決或潛在索償或負債。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玲女士，50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參與主要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來祥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接近23年的經驗。在董女士職業生涯的早期，彼自1991年7月至1997年3月在黑龍江省邊境經濟貿易管理局擔任科員。隨後，彼自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於黑龍江省對外貿易學校擔任教師。下表載列董女士隨後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1年8月 至今	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協助董事會主席 完成董事會的 總體工作及 主要決策
2007年2月 至今	哈爾濱祥閣	副總經理	協助董事會主席 完成董事會的 總體工作及 主要決策
2015年4月 至今	黑龍江學院	理事、國際合作 與交流處負責人 兼講師	負責與學院的國際 合作與交流事務 有關的戰略規劃 及總體管理
2019年8月 至今	聯康諮詢	總經理	董事會的總體工作 及主要決策

董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9月獲得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黑龍江省人事廳)授予講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曾於以下中國公司（「相關公司」）擔任若干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撤銷或商業登記已於當地的國家工商總局有關部門註銷。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狀態	撤銷／ 註銷日期	董女士的職位
四川宜賓三泰源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2003年 12月31日	已撤銷	2007年 8月31日	監事
大慶鑫源房地產經紀 諮詢有限公司	2004年 7月13日	已撤銷	2010年 4月16日	監事
大慶市祥閣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 4月28日	已撤銷	2010年 4月16日	監事
大慶市祥閣 農貿市場（獨資）	2003年 1月15日	已撤銷	2007年 7月11日	監事
北京市祥閣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2007年 10月19日	已註銷	2016年 2月26日	總經理、執行 董事、 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狀態	撤銷／ 註銷日期	董女士的職位
大慶市智能通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2年 1月8日	已註銷	2011年 6月20日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法定代表

相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乃因其於撤銷／註銷日期前三年內未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於撤銷／註銷時，相關公司概無資不抵債，亦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或牽涉任何未決索償。董女士確認，自撤銷起，被撤銷營業執照的相關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活動。就董女士所知，撤銷營業執照或註銷相關公司並無導致任何主管當局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相關公司面臨任何未決或潛在索償或負債。

董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雲福先生，49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會事宜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財會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1年至2010年擔任黑龍江嘉峰綠色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食品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2011年至2012年擔任漢楓緩釋肥料（黑龍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各類肥料製造與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下表載列王先生於本集團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13年1月至今.....	哈爾濱祥閣	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財會事宜；協助主席作出有關財務方面的策略決策
2016年3月至今.....	黑龍江學院	總會計師	管理學院的財會事宜

王先生於2001年1月取得哈爾濱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通過中國財務部管理的全國會計（中級）考試。彼自2010年6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文閣先生，53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的校區發展及勞工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車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約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中國政府機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自1988年7月至1997年10月於雙鴨山市委辦公廳擔任秘書。之後，彼自1997年至2000年及自2001年至2003年分別擔任雙鴨山市政府辦公室的常務秘書及調研員。自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彼亦擔任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相關事宜。下表載列車先生與教育行業相關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6年5月至 2012年7月	利民校區	副董事長	監督與校園建議 有關事項
2012年7月至 2015年7月	成棟學院	副董事長	監督與校園建議 有關事項
2007年2月 至今	哈爾濱祥閣	總經理	公司營運的 總體管理
2015年7月至今.....	黑龍江學院	副理事長、 工會主席	負責學院新校區的 開發及管理及 監管工會的行政 事務與勞資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車先生於1988年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為哈爾濱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車先生曾於下列中國公司(「相關公司」)擔任若干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已於當地有關部門註銷。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車先生的職位
哈爾濱邦吉糧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7月6日	2019年1月7日	執行董事、總經理、 法人代表
大慶鑫凱瑞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2009年6月26日	執行董事、總經理、 法人代表
大慶凱瑞特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2009年6月26日	監事

註銷相關公司乃因彼等在註銷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且相關股東已決議解散有關實體。於註銷時，相關公司概無資不抵債，亦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或牽涉任何未決索償。就車先生所知，相關公司的註銷並未導致任何主管機關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相關公司面臨任何未決或潛在索償或負債。

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 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實體／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5年7月至 2007年5月	北京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集成電路行業 方面的課題研究
2007年5月 至今	中央財經大學	教授	微觀經濟學及 宏觀經濟學領域 的教學及 學術研究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彼於2002年6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少山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曹先生於公司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下表載列曹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0年8月至 2004年3月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策劃及執行公司 金融及併購交易
2004年4月至 2006年5月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副總裁	策劃及執行公司 金融及併購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6年6月至 2009年5月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董事、併購部門 聯合負責人及 房地產金融部門 負責人	負責併購及房地產 金融部門的戰略 決策及管理
2009年6月 至今	河山國際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會的總體工作 及主要決策
2015年12月 至今	北斗國信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公司的總體管理及 戰略規劃
2016年12月 至今	北斗國信(珠海橫琴)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公司的總體管理及 戰略規劃

曹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2000年5月獲得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Darde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5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文憑持有人。

曹先生曾擔任悠悅國際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日註冊成立)及悠悅國際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26日註冊成立)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根據之前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分別於2014年1月24日及2010年11月26日註銷為不營運私人公司。相關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於註銷時，上述公司並無資不抵債，亦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或牽涉任何未決索償。就曹先生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未導致任何主管機關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該等公司面臨任何未決或潛在索償或負債。

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毅奮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約13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 (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 任職，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的最後職位為保險經理助理。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處理外部融資及重組相關事宜。

下表載列陳先生隨後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15年5月至 2018年4月.....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663)	財務總監	管理財務申報、庫 務及財務控制事 宜
2016年9月至 2018年4月； 2019年1月至 2019年3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01)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公司整體業 務營運
2018年4月至 2019年1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01)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 務官	管理改善內部控制 的工作及與核數 師協調
2017年8月至 2018年5月.....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DX.com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 8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DX.com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 8086)	公司秘書	處理合規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19年1月至今.....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聯席公司秘書	處理合規相關事宜
2019年5月至今.....	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管理財務申報、庫 務及財務控制事 宜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亦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高級管理層

趙金波先生，51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2月19日及[2016年8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黑龍江學院副校長。趙先生在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於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於北方彩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吉林北方彩晶顯示有限公司)任職，相關公司主要從事液晶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信息系統開發及策略規劃。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1991年9月至 1993年10月.....	齊齊哈爾市人事局	科員	專業技術人員職稱 管理和機關事業 單位工資審批的 具體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1993年11月至 2002年5月.....	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 (現稱長春理工大學)	教師	教學及學術研究
2005年11月至 2008年9月.....	黑龍江匯智金合軟件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黑 龍江黑大同慶軟件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	公司總體業務營運 的管理
2009年3月至 2015年9月.....	長春吉大博碩科技有限責 任公司	副總經理、總工程 師、部長	協助公司業務營運 的總體管理並負 責與產品工程有 關的事務
2015年9月至今.....	黑龍江學院	副校長、校長助理	協助校長處理黑龍 江學院的整體管 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2014年5月獲吉林省人事考試中心授予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數據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曾擔任吉林省天誠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東、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由於趙先生個人計劃有變且於有關時間不打算繼續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故該公司於2003年12月18日被國家工商總局當地部門以未履行年檢要求為由吊銷營業執照。於吊銷營業執照時，該公司並無資不抵債，亦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或牽涉任何未決索償。趙先生確認，自吊銷營業執照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及就其所知，吊銷營業執照並未導致任何主管機關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該公司面臨任何未決或潛在索償或負債。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國潤先生，38歲，於2006年6月加入成棟學院（我們的前身）擔任教學秘書，此後一直為本集團教員。彼於2020年2月19日及2017年4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黑龍江學院辦公室主任。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教學相關事宜。

下表載列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6年6月至 2008年7月	成棟學院	教學秘書	提供教學及行政職能支援
2008年7月至 2011年6月	成棟學院	學院辦公室 副科長	管理學院國際交換事宜
2011年7月至 2015年5月	成棟學院	外國語部門講師	英語教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15年5月至 2016年6月	黑龍江學院	外國語部門講師	英語教學
2016年6月至 2017年4月	黑龍江學院	外國語部門 副主管	監督部門行政者事 宜及英語教學
2017年4月至今	黑龍江學院	辦公室主任	管理教學相關事宜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東北農業大學英語語言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黑龍江大學英語翻譯（口語）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7月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廳頒發的高等教育（英語）教師資格證及於2016年9月獲黑龍江人才服務局頒發（外語）副教授資格。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世澤先生（前稱張再祖），39歲，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諮詢工作擁有逾17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安徽省住宅物業的開發及銷售。彼自2019年9月、2018年5月及2017年12月分別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HK）、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HK）及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上述職務前，張先生亦曾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相繼擔任助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5年9月及200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毅奮先生、張甦先生及曹少山先生。陳毅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經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覆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甦先生、劉來祥先生及曹少山先生。張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來祥先生、張甦先生及曹少山先生。劉來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698,000元及人民幣805,000元。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6,000元、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可收取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做貢獻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員工，我們於2020年[●]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惟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情況除外。

劉先生乃行政總裁兼主席。由於劉先生自2007年及2011年起一直負責管理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包括其前身）的業務及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能夠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此外，經考慮[編纂]後將要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i)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劉先生的配偶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及(ii)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將繼續審閱並考慮在適當時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如必要）。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多元化的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董事會認為，這種擇優任命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除教育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融資和投資以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0歲到55歲。我們亦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新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已逾10年，擁有多數年來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和洞察力，同時其他董事有望給本集團帶來新的想法和遠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進行報告，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ii)酌情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所需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就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大相徑庭；及
- (iv) 如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編纂]（含該日）開始，並直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含該日）為止。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竣華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董女士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樹人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 (2) 竣華教育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故劉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在竣華教育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在董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樹人教育由董女士全資擁有，故董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在樹人教育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是劉先生的配偶，故她被視為於[編纂]後在劉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在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呈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25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5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在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呈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25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5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股本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會在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在全面行使[編纂]時合共[編纂]股股份將會獲發行。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動

股東可能會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股本作出變動。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變更的規定的概要，請參見本公司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合計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股份回購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憑借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章節中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2019學年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辦黑龍江工商學院，該學校是2002年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的具有學位授予資格的正規大學水平教育機構，主要提供本科課程。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我們學校。就2019/2020學年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校生人數總計為8,818人，教師團隊452人。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學校學生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在每個學年開始（九月）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我們通常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於學年九個月的學費以及非應屆生及應屆畢業生分別12個月及10個月的住宿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穩定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公司重組僅涉及嵌入新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呈列為使用權益結合法的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形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由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根據公司重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由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會因公司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入」，連同有關過渡條文。此外，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期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的需求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變化。過往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不斷增加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着中國經濟於過往五年持續增長，其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人民幣47,005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4,64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94,532元。隨着該等增長，中國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預期於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39,900元。同時，中國的人均年教育開支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624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9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1,363元。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年教育開支增加將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帶來積極影響。對於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的總人口由2014年的13.678億平穩增至2018年的13.954億，並預期將繼續增至2023年的14.350億，但由於過去40年實行「獨生子女政策」，高等教育適齡（18至22歲）總人口由2014年的9,690萬減至2018年的7,700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且預期將繼續減至2023年的7,100萬。然而，自2013年開始，中國政府持續放開生育政策，目前允許全部家庭生育二孩。生育政策將逐步調整及完善以促進中國人口的長期平衡發展，我們預期這可最終扭轉近幾年高等教育適齡人口下降的趨勢。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高等教育適齡總人口將有所減少，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黑龍江省經濟發展狀況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龍江省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人民幣39,226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3,27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預期將按約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722元。此外，黑龍江省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7,400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2,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考慮到未來五年正面的經濟前景，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1,600元。因此，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

財務資料

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乃主要受學費上漲推動，預期於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2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龍江省的城鎮化率已由2014年的約58.0%增至2018年的約60.1%。這表示黑龍江省的居民很可能增加教育相關開支，因為城鎮居民更關注子女教育及學習成績。隨着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城鎮化的發展，我們預期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健康增長。

招生水平

由於我們按人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部分取決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總人數分別為7,550人、7,800人及8,256人，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我們的招生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ii)我們每年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招生名額（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整而定）；及(iii)我們學校的招生容納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發展成熟的課程及培訓計劃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及平均整體收入，有助我們吸引尋求將優質民辦教育作為實現理想就業途徑的學生。此外，師資亦是一項主要因素，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採納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培訓，並定期及持續進行教師評估，評定及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時（九月）或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區域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我們於釐定向學生收取的住宿費時考慮類似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對調整無須經有關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擁有酌情權。我們通常在必要時適當提高學費標準及住宿費標準，以反映增加的營運成本及我們專

財務資料

業及課程設置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提高了所有專業的學費。此外，鑑於學校營運成本增加，我們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提高了住宿費標準。倘我們上調學費及住宿費，新學費及住宿費標準將普遍適用於新入學學生，而現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維持不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學校成功提高學費標準及住宿費標準，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該等標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對於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專業的學費標準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分別為每年每名學生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5,500元、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學校的學費標準相對高於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年度平均學費。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標準與民辦正規高等教育行業中具備類似規模及提供相似課程的部分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標準相若。我們歷來將學費標準維持在我們認為與競爭對手相比具有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增加在校生及提高市場份額。

控制銷售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6%、44.0%及42.7%。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集中供暖費、合作成本、公用事業費用、物業管理成本、維護成本、教具、差旅費用、辦公補貼、學生活動成本及培訓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分別約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的37.7%、43.6%及4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費用及銷售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及銷售開支總額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9%、8.8%及7.3%。雖然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不能保證其日後不會隨着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成為公眾公司而增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內含不明朗因素的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最依賴於應用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該等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對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乃由於相關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得的收入。一學年通常由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我們通常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於學年九個月（不包括寒假2月及暑假7月及8月）的學費以及非應屆生及應屆畢業生分別12個月及10個月的住宿費收入。

我們預期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我們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折舊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0%-3.17%
設施及設備	11.88%
汽車	9.50%
家具、裝置及其他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各部分的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相關借款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消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消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消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7,697	117,494	138,212
銷售成本.....	(52,365)	(51,701)	(59,007)
毛利	55,332	65,793	79,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2	1,723	1,222
銷售開支.....	(501)	(801)	(814)
行政開支.....	(6,897)	(9,561)	(9,256)
融資成本.....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所得稅開支.....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560)	(875)	(1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47,156</u>	<u>56,279</u>	<u>70,211</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後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99,239	92.1	108,197	92.1	127,899	92.5
住宿費	8,458	7.9	9,297	7.9	10,313	7.5
總額	<u>107,697</u>	<u>100.0</u>	<u>117,494</u>	<u>100.0</u>	<u>138,212</u>	<u>100.0</u>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在內的費用。學生的學費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按每學年9個月按比例確認收入。就住宿費而言，我們亦要求學生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按12個月（對於非應屆生）及10個月（對於應屆畢業生）按比例確認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學校的學士學位課程分別錄得學費約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及學費增加。我們每名學生每學年的平均學費已由2016/2017學年的約人民幣13,144元增至2017/2018學年的人民幣13,871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2019學年的人民幣15,492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調了所有專業的學費，以反映增加的營運成本及專業與課程設置的調整。有關學費上漲普遍適用於上調生效後的新入學學生，其他學生並不受學費上漲的影響，繼續按原有標準繳納學費。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學校的本科課程分別錄得住宿費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的住宿費錄得穩步增長，乃主要由於每年的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於2018/2019學年上調了四人及六人宿舍的價格。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主要為教學人員的基本薪酬、社保供款、獎金及福利；(ii)與樓宇、教學設備及設施、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無形資產折舊與攤銷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集中供暖費；(iv)合作成本，為我們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的管理費，因為我們的前身是在東北農業大學名下經營的學校，隨後才轉為黑龍江工商學院；(v)公用事業費用；(vi)物業管理費，主要包括我們就提供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清潔、綠化維護及垃圾處理)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vii)維護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學校樓宇、學生宿舍及教學設備的維護及維修成本；(viii)教育用品，主要包括教室及實驗室耗材；(ix)差旅費用，主要包括與教學人員通勤交通費、出差費及學校日常營運使用車輛有關的開支；(x)辦公補貼；(xi)學生活動成本；(xii)教學人員的培訓費用；及(xiii)其他，主要包括工會津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於同期，薪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7.7%、43.6%及45.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19,728	22,567	26,553
折舊及攤銷.....	17,271	16,583	16,795
集中供暖費.....	5,723	5,723	4,658
合作成本.....	3,121	—	—
公用事業費用.....	1,697	1,584	1,750
物業管理費.....	1,224	1,305	1,531
維護成本.....	1,127	1,085	2,005
教育用品.....	774	823	1,176
差旅費用.....	513	708	1,152
辦公補貼.....	385	494	419
學生活動成本.....	197	196	271
培訓費用.....	—	—	2,080
其他.....	605	633	617
總計.....	52,365	51,701	59,00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4%、56.0%及57.3%。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保持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擴招學生及我們上調學費收費標準令收入增加，同時能夠控制銷售成本令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利潤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變動			
(10)%	(9,924)	(10,820)	(12,790)
(5)%	(4,962)	(5,410)	(6,395)
5%	4,962	5,410	6,395
10%	9,924	10,820	12,790
薪酬及福利變動			
(10)%	1,973	2,257	2,655
(5)%	986	1,128	1,328
5%	(986)	(1,128)	(1,328)
10%	(1,973)	(2,257)	(2,65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銀行利息收入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租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校園內租予獨立第三方的商店、處所及其他設施以及設備收取的租金。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社保部門提供的補助，補助金額乃參考我們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的失業保險金額釐定。政府補助的金額及發放時間僅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符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	372	473
租金收入.....	632	1,064	675
政府補助			
— 涉及收入.....	13	287	51
其他.....	35	—	23
總計.....	<u>782</u>	<u>1,723</u>	<u>1,222</u>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就推廣及宣傳我們學校及相關教育課程產生的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ii)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折舊與攤銷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諮詢費，主要為核數師酬金及律師費；(iv)集中供暖費；(v)行政人員因出差及辦事產生的差旅費用；(vi)公用事業費用；(vii)與為客人提供食宿有關的娛樂成本；(viii)[編纂]；及(ix)其他，主要包括殘障人士保障資金、支付予獨立承包商的薪酬、銀行收費及其他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42.3%、33.5%及35.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2,916	3,202	3,257
折舊及攤銷.....	2,518	3,096	3,124
諮詢費.....	82	85	111
集中供暖費.....	341	341	278
差旅費用.....	182	371	662
公用事業費用.....	116	107	107
娛樂成本.....	61	267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81	2,092	972
總計.....	<u>6,897</u>	<u>9,561</u>	<u>9,256</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我們的全部融資成本(包含就用於建設校園設施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售後回租負債所支付的利息)已資本化，並確認為固定資產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7,398	30,062	30,965
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	-	-	2,032
小計.....	27,398	30,062	32,997
減：資本化利息.....	<u>(27,398)</u>	<u>(30,062)</u>	<u>(32,997)</u>
總計.....	<u>-</u>	<u>-</u>	<u>-</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中國錄得的應課稅利潤產生的稅項開支。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除黑龍江工商學院外，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所得稅」。

根據我們從國家稅務總局哈爾濱市松北稅務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函我們學校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產生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且並未發現涉及任何逃稅、滯納稅款罰款及其他有關中國稅務的不合規行為。因此，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產生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值稅」）按土地增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其他物業開發支出在內的可扣減支出）30%至60%的累計稅率徵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計提並於稅項計入增值稅撥備。增值稅撥備須待地方稅務局最終審批。

財務資料

本集團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利率計提。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增值稅	2,060	371	531
	<u>2,060</u>	<u>371</u>	<u>531</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500	(504)	385
	<u>49,216</u>	<u>56,650</u>	<u>70,742</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304	14,163	17,686
無須課稅的收入	(12,544)	(14,787)	(18,108)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304	430	449
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451	287	106
增值稅撥備	2,060	371	531
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515)	(93)	(133)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060	371	531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2,060	371	531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哈爾濱祥閣進行已終止業務，其主要涉及開發及銷售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住宅物業。

哈爾濱祥閣於2019年8月進行分拆作為企業重組之部分，以出售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分拆於2020年1月完成。由於分拆，哈爾濱祥閣繼續持有本校（構成本集團主營業務），而引城置業已告成立以持有哈爾濱祥閣當時持有的物業開發業務。緊隨分拆後，哈爾濱祥閣的總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市鑫閱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鑫閱通小額貸款」，統稱「出售集團」）的所有股權，與本校有關及所有學校舉辦者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資產及負債除外）以分拆方式被出售及轉讓於引城置業。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關分拆的決議案獲董事授權且分拆尚未完成。因此，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分拆時分別被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授權分拆後，出售集團從事的物業開發業務已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由我們開發的兩處物業內的多個住宅單位而錄得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收入。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開支主要包括與房地產相關業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成本大體上包含（其中包括）建設成本、分配土地成本及其他開支，而開支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娛樂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961	11,574	8,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	12	9
銷售成本	(52,069)	(10,002)	(7,422)
開支	(3,200)	(2,233)	(85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9)	145	(2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利潤／(虧損)	500	(504)	385
所得稅：增值稅	(2,060)	(371)	(5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560)</u>	<u>(875)</u>	<u>(1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可供出售住宅單位銷量減少，而該銷量減少的原因為大多數住宅單位於2017年前即售出。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開支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減少，此與我們逐漸放緩有關業務導致住宅單位銷量下滑一致。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或17.6%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由學費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學校於2018/2019學年增加逾450名在校生；及(b)我們於2018/2019學年將四門藝術相關專業的學費標準由每學年人民幣16,000元調整至每學年人民幣20,000元，並將其他17門專業的學費標準由每學年人民幣15,000元調整至每學年人民幣19,000元，故平均學費有所增加；及(ii)由住宿費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2019學年將四人宿舍的住宿

財務資料

費標準由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調整至每學年人民幣1,800元，並將六人宿舍的住宿費標準由每學年人民幣1,100元調整至每學年人民幣1,600元。學費標準及住宿費標準提高僅適用於2018/2019學年新入學學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4.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2018/2019學年教學人員人數有所增加及我們教學人員的薪金總體增加10%；(ii)培訓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合資格教學人員安排在美國的海外培訓項目；及(iii)維護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更換現有學校傢俱並粉刷校園牆壁，部分由集中供暖成本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供暖費乃基於2018/2019學年的實際使用量而收費並非如前兩年支付固定數額。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20.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6.0%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7.3%，主要是因為於2018/2019學年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以及學費標準及住宿費標準提高，而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以相對較緩的速度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29.1%至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校企合作夥伴之一於2019年不再就企業家中心項目租用我們的若干場地；及(ii)政府補助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從相關失業保險機構獲得補貼減少，部分由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而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的原因為主要由我們學費收入增加而導致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維持在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其他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2018學年我們主要就或會因松北校區新學生宿舍在完成相關政府部門驗收前使用該樓宇而受到可能處罰作出附加撥備，部分由有關[編纂]的[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零及零，原因為所有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均已悉數資本化。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18/2019學年我們就建設哈南校區及升級松北校區而取得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一節所述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的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23.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於2019年在由我們開發的兩幢物業里有較少的剩餘住宅單位待售令成本及開支減少較收入減少更多。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9.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由學費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學校於2017/2018學年增加逾240名在校生；及(b)我們於2017/2018學年將四門藝術相關專業的學費標準由每學年人民幣15,500元調整至每學年人民幣16,000元，並將其他15門專業的學費標準由每學年人民幣14,000元調整至每學年人民幣15,000元，故平均學費有所增加；及(ii)由住宿費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校生人數增加以及我們於2017/2018學年引入的單人宿舍和雙人宿舍的收費標準提高。學費標準及住宿費標準提高僅適用於2017/2018學年新入學學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合作成本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安排終止；(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教學設備的一部分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折舊，部分由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教學人員人數增加以及我們現有教學人員的薪金總體增加1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4%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6.0%，主要由於在校生總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導致的收入增加以及上文所討論我們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20.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於2017/2018學年我們的校企合作夥伴之一就其企業家中心項目租用我們的若干場地，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從相關政府失業保險機構獲得補貼。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8年加大了推廣及廣告力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38.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於2017/2018學年我們主要就或會因松北校區新學生宿舍在完成相關政府部門驗收前使用該樓宇而受到可能處罰作出附加撥備有關的其他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用於行政目的資產有所增加；及(ii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現有行政人員的薪金總體增長10%。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零及零，原因為所有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均已悉數資本化。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9.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建設哈南校區及升級松北校區而取得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一節所述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或17.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百萬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相對穩定，分別維持在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0,800	30,875	–	–
貿易應收款項	3,166	51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129	11,113	5,247	8,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96	5,5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09	116,841	139,932	34,870
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 出售組別資產	–	–	46,795	40,231
流動資產總額	181,700	164,894	191,974	83,3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00	8,5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672	111,602	94,103	47,9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27,437	38,921	63,262	85,482
合同負債	107,552	96,250	129,197	90,658
應付股東款項	39,464	29,133	2,8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051	37,934	3,245	–
與分拆時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53,088	49,632
流動負債總額	317,776	322,408	345,695	273,677
流動負債淨額	<u>(136,076)</u>	<u>(157,514)</u>	<u>(153,721)</u>	<u>(190,284)</u>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截至同日我們有非現金性質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7.6百萬元；(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錄得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成本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b)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與建設哈南校區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有關；及(c)我們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與自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取得的經營墊款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有關；(iii)我們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為建設哈南校區及升級松北校區提供資金；(iv)我們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5.1百萬元；(v)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主要為減輕持續經營的流動資金壓力而自股東獲得的墊款；及(vi)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與應付我們委聘以建造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承包商的未償還款項有關，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抵銷，其中主要包括(i)與我們已終止物業開發業務的可供出售住宅單元有關的存貨人民幣40.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公用事業費用按金以及與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iii)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6百萬元，用作授予本集團已完成持作出售房地產購買者的抵押貸款的擔保；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4.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截至同日我們有非現金性質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11.6百萬元；(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我們的哈南校區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有關；(b)我們錄得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成本約人民幣36.0百萬元；(c)我們收取學生雜費人民幣8.5百萬元，與書本費、校服費及其他補貼以及我校代表學生持有的津貼有關；及(d)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我們從校園商店收取的按金等；(i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較2017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若干銀行借入新貸款為哈南校區的建設提供資金；(iv)我們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其為我們自該關聯方獲得用於發展房地產業務的款項；(v)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29.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主要為減輕持續經營的流動資金壓力而自股東獲得的款項；及(v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與應付我們委聘以建造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承包商的未償還款項有關，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抵銷，其中主要包括(i)與我們已終止物業開發業務的可供出售住宅單元有關的存貨人民幣30.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包括

財務資料

已付公用事業費用按金、與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以及撥入教育發展基金用於促進教育發展的款項；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6.8百萬元。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我們有合約負債人民幣94.1百萬元；(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錄得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成本約人民幣36.0百萬元；(b)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我們的哈南校區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有關；(c)我們收取學生雜費人民幣13.5百萬元，與書本費、校服費及其他補貼以及我校代表學生持有的津貼有關；及(d)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我們從校園商店收取的按金等；及(i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入新貸款並自若干第三方借款人及融資租賃公司獲得融資租賃，用於翻新及升級松北校區的現有設施，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抵銷，其中主要包括(i)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人民幣46.8百萬元，其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組別；(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已付公用事業費用按金、員工墊款及預付[編纂]有關；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9.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我們有合約負債人民幣90.7百萬元；(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成本、購買主要與哈南校區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與書本費以及我校代表學生持有有關的學雜費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水電費)以及我們從校園商店收取的按金；及(i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較2019年8月31日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融資租賃，用於翻新松北校區現有設施及建設哈南校區，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抵銷，其中主要包括(i)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人民幣40.2百萬元，其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組別；(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已付公用事業費用按金、員工墊款及預付[編纂]有關；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包括正在開發項目和持作待售項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零。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庫存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在開發項目	10,000	10,000	-
持作待售項目	30,800	20,875	-
總計	40,800	30,875	-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庫存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將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庫存入賬列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銷售住宅單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購買我們已開發物業的客戶應付的款項，與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經濟困難的學生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而我們一旦確認其財務狀況後，通常會免除其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1	1,030	-
減值	(355)	(520)	-
總計	3,166	510	-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將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已售出大量住宅單元，剩餘於2018年可供客戶購買的住宅單元變少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99	265	–
1至2年	42	230	–
2至3年	25	15	–
總計	<u>3,166</u>	<u>510</u>	<u>–</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與專業人士費用有關的預付[編纂]；(ii)應收租金，指租賃我們若干學校場地以經營其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包括一家移動及電信服務提供商以及一家超市運營商等）應付的租金；(iii)員工墊款，指為方便開展業務活動而提前撥給員工的款項；及(iv)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公用事業費用按金、代表學生的書本費付款以及向教育發展基金作出的墊款有關。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租金	345	293	255
員工墊款	429	578	8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06</u>	<u>5,612</u>	<u>2,605</u>
	<u>2,080</u>	<u>6,483</u>	<u>5,2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促進及支持教育，我們向教育發展基金作出墊款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於2019年8月31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至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由於於2019年我們的一部分教育發展基金墊款已退還給我們，以及我們代表學生預付的書本費已自學生收回，部分被預付[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以及業務擴展及建設哈南校區所產生的員工墊款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員工貸款(指我們向我們若干僱員提供的無息貸款)；及(ii)與公用事業費用按金及應收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9	4,670	—
減值撥備	(60)	(40)	—
總計	<u>6,049</u>	<u>4,630</u>	<u>—</u>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零，主要由於其被歸入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收到後續還款而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同日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零，其指作為授予本集團已完成持作出售房地產物業購買者的抵押貸款的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05	122,396	139,93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596</u>	<u>5,555</u>	<u>—</u>
總計	<u>124,009</u>	<u>116,841</u>	<u>139,932</u>

財務資料

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

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組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貨，(iii)貿易應收款項；(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v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的詳情：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
存貨	-	-	23,526
貿易應收款項	-	-	1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	6,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000
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	<u>-</u>	<u>-</u>	<u>46,795</u>

分離事項於2020年1月完成。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與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應付予我們委聘以建設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承包商的未償還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460	-	-
3年以上	12,140	8,568	-
總計	12,600	8,568	-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將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入賬列為與分拆時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建設及開發新的住宅物業且我們繼續向物業開發承包商作出付款，因此賬齡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其與建設哈南校區以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有關；(ii)應付合作成本，其指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管理費；(iii)應收學生雜費，主要包括書本費、校服費以及我校代表學生持有的其他補貼和津貼；(iv)應付員工薪水及福利；(v)應付工會開支；(vi)應付中央供暖費用；(v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印花稅；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公用事業費用、自校園商店收取的按金以及殘疾人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342	57,224	32,950
應付合作成本.....	39,022	36,022	36,022
學生雜費.....	5,353	8,503	13,547
應付薪水及福利.....	2,304	2,523	2,129
應付工會開支.....	1,028	1,121	1,285
應付中央供暖費用.....	–	–	1,940
其他應付稅項.....	11	19	60
其他應付款項.....	3,925	4,813	6,170
總計.....	73,985	110,225	94,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升級現有學校設施及建設哈南校區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ii)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學生雜費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展導致學校員工人數增加，從而引致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8月31日未償還合作成本金額中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25.0%已予支付。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已與建設承包商作出付款安排，允許我們於一年後付款，因此有關款項被重新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部分被(i)學生雜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招生人數增加相一致；及(ii)由於我們延遲向第三方供暖服務提供商付款導致應付中央供暖費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而自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獲得的營運墊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於2017年8月31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18年8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後續向獨立第三方償還經營墊款的有關款項。於2019年8月31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將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作與分拆時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440	275	—
其他應付款項.....	21,247	1,102	—
總計	<u>21,687</u>	<u>1,377</u>	<u>—</u>

合約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相關合約負債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即截至同日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並已自各相關日期起12個月內確認。

我們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提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適用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學年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我們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退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99,331	89,847	120,028
住宿費	8,221	6,403	9,169
總計	<u>107,552</u>	<u>96,250</u>	<u>129,197</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8/2019學年開學晚於平常，因此，該學年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於2019年8月31日後收取且並未於截至同日確認為合約負債。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至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校人數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總額中約人民幣71.2百萬元或55.1%已隨後攤銷且相關服務已提供。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及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我們自該關連方取得的款項，以為我們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撥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連方款項概要：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051	37,934	3,245 ⁽¹⁾
總計	<u>35,051</u>	<u>37,934</u>	<u>3,245⁽¹⁾</u>

附註：

- (1) 截至2019年8月31日，原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因此，與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款項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仍為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該關連方取得的款項增加，以滿足我校營運及我們已終止經營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所需的流動資金。截至2019年8月31日減至人民幣3.2百萬元，乃因部分相關款項隨後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我們股東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付股東款項概要：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劉先生	20,220	15,950	2,800
小計	20,220	15,950	2,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劉先生	12,044	13,183	—
— 董女士	7,200	—	—
小計	19,244	13,183	—
總計	39,464	29,133	2,8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乃因我們隨後結清有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8月31日應付股東的款項已悉數結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付股東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隨後向股東還款。於2019年8月31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付股東款項為零，乃因該款項於2019年8月31日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所致。

財務資料

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為人民幣53.1百萬元，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v)應付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項目的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7,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31,599
應付股東款項.....	-	-	13,183
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53,088

分離事項於2020年1月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經營資本密集型產業，而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相關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供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將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編纂]淨額及從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共同滿足。我們的在校生人數或學費及住宿費的任何大幅減少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

我們將我們學校的業績與我們通過與其之結構性合約獲取其現金結餘或未來盈利相結合。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113	51,351	137,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289)	(37,893)	(131,6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30,172)	(20,626)	19,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1,652	(7,168)	24,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57	124,009	116,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09	116,841	139,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	<u>-</u>	<u>1,3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i)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或減少；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付增值稅及已收利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0百萬元；(b)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5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iii)營運資金的正面變

財務資料

動人民幣47.1百萬元，其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a)存貨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售出額外住宅單位；(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其主要與向學生收取的涉及課本費、校服費及其他補貼的雜項開支以及我們學校代學生持有補助的增加有關，此乃與我們的營運擴張一致；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乃由於2019/2020學年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以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及(iv)已付增值稅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6.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b)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6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的負面調整人民幣24.8百萬元，其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2019學年開學較通常晚，因此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後方向學生收取部分學費及住宿費；(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就建設房地產開發項目向所委聘承包商的後續付款；及(d)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乃由於向教育發展基金作出的墊款，部分由存貨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售出額外住宅單位；及(iv)已付增值稅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2百萬元；(b)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iii)營運資金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8.3百萬元，其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a)存貨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大量住宅單位；(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收到來自我們就建設我們房地產開發項目所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乃關於我們學費及住宿費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從承包商收取的墊款的後續付款；及(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乃由於就建設我們房地產開發項目向承包商的後續付款；及(iv)已付增值稅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0.6百萬元，其主要與建設哈南校區第二期及升級我們現有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有關；及(ii)添置與購買教學及辦公軟件系統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7.7百萬元，其主要與升級我們現有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有關；及(ii)添置與購買教學及辦公軟件系統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3.0百萬元，其主要與建設哈南校區第一期有關；及(ii)添置與購買教學及辦公軟件系統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取得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i)已付利息；(iv)售後回租負債的資本要素；(v)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v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及(v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反映(i)與我們取得新融資租賃有關的售後回租負債的資本要素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我們取得新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0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5百萬元；(iii)支付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iv)償還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3.2百萬元；及(v)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0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5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5.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收入、我們的學校營運規模、成立新學校及建設新校區的成本、維護及更新現有學校設施的成本、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學設備的成本以及聘用更多教師及其他員工的成本。我們有意繼續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結餘、來自經營的預計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建設哈南校區及升級松北校區的設施)以及購置經營所用的軟件系統有關。我們預期未來幾年的資本開支將繼續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乃因我們仍在建設哈南校區，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75	99,870	236,930
無形資產	270	230	1,127
總計	184,745	100,100	238,057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哈南校區第二期工程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樓宇	801	131,903	29,0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樓宇租賃的議定租期為一至五年。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我們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9	237	387
第二年	68	237	385
第三年	68	234	177
第四年	65	27	150
第五年	27	–	113
	527	735	1,212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我們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i>即期部分</i>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的即期部分	24,173	38,921	29,375	50,008
— 售後回租負債	—	—	18,265	25,474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3,264	—	—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15,622	10,000
小計	27,437	38,921	63,262	85,482
<i>非即期部分</i>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2,000	166,000	127,000	96,000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442,767	444,167	460,567	466,033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10,000	25,000	15,000
— 售後回租負債	—	—	54,542	77,066
小計	614,767	620,167	667,109	654,099
總計	642,204	659,008	730,371	739,58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2.2百萬元、人民幣659.0百萬元、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3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5%至6.65%之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售後回租負債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92%至11.36%之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7.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實際利率為7.8%。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0%。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9日，我們與中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獨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我們向該等融資租賃公司出售若干教學及辦公設備，並於商定的時間段按預定租金回租（分別為五年和三年）。我們在租賃期內每月按有關售後回租安排規定的規定金額向該等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金。該等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租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哈南校區一期建設應付款項、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合作成本、償還我們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售後回租負債的年利率分別為每年10.45%（五年）及8.19%（三年）。

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其中包括我們在中國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物業；(ii)若干樓宇（屬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與我們借入的若干銀行貸款有關的若干定期存款（屬於獨立第三方）；(iii)就我們借入的若干銀行貸款抵押哈爾濱祥閣的100%權益；及(iv)收取我們學校若干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有關該等抵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此外，我們正與多家金融機構交涉以獲得不超過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融資用於償還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中國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用於校區建設的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確定協議。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任何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沒有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相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且不論擔保為何。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方的 貸款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1,044	19,236	16,4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開發的房地產買方的按揭貸款作出擔保。倘物業買方拖欠按揭付款，則該等擔保令使銀行可以就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利息及其他罰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授予本集團完工待售房地產買方的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我們董事認為，倘拖欠還款，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記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遭遇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率			
純利率 ⁽¹⁾	45.2%	48.6%	50.9%
資產回報率 ⁽²⁾	3.8%	4.3%	4.8%
權益回報率 ⁽³⁾	15.2%	15.5%	16.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57	0.51	0.56
速動比率 ⁽⁵⁾	0.44	0.42	0.56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92.1%	168.7%	158.5%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⁷⁾	155.0%	138.8%	128.1%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年度收入。本利率的計算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末及年末的平均總權益。
- (4)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總債務除以截至年末的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 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計息銀行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年末的總權益。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2%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我們終止與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安排而略有減少，導致淨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增至50.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淨利潤的增長快於收入。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8%、4.3%及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在校生人數增加以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5.2%、15.5%及16.5%。該增加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增加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7年8月31日的約0.57下降至2018年8月31日的約0.51，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而此則由於2018/2019學年較往年晚開學，我們推遲向學生收取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而此則主要由於有關建設哈南校區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借款增加所致。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約0.56，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此乃與我們所收學費及住宿費的增加一致。

速動比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約0.44、0.42及0.56，此乃與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7年8月31日的約192.1%降至2018年8月31日的168.7%，並進一步降至2019年8月31日的158.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總權益增加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7年8月31日的約155.0%降至2018年8月31日的138.8%，並進一步降至2019年8月31日的128.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總權益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給予及來自關聯方的若干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免息墊款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借貸規定。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中載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此等風險以及本集團所用管理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慣例概述如下。有關此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貸款利率及償還期限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的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予以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84,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631,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由於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抵押物。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記錄、現有的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變動預測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層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按類別定期進行可收回性整體評估以及對可收回性的單獨評估。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此乃主要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編製。所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17年8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21	3,5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760	-	-	-	7,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未逾期	5,596	-	-	-	5,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4,009	-	-	-	124,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u>147,365</u>	<u>-</u>	<u>-</u>	<u>3,521</u>	<u>150,886</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30	1,0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575	-	-	-	10,5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未逾期	5,555	-	-	-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6,841	-	-	-	116,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u>142,971</u>	<u>-</u>	<u>-</u>	<u>1,030</u>	<u>144,001</u>

於2019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60	-	-	-	2,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39,932	-	-	-	139,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3,000	-	-	-	3,000
	<u>145,792</u>	<u>-</u>	<u>-</u>	<u>-</u>	<u>145,792</u>

* 對於本集團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為基準的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信貸風險重大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售後租回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僅有不超過75%的借款到期。根據截至相同日期的借款賬面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僅有4%、6%及9%的債務將分別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8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082	-	-	-	77,0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及應計利息	-	74,683	209,376	568,348	852,407
應付股東款項	2,800	-	-	-	2,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45	-	-	-	3,245
應付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款項					
- 非即期	-	-	122,717	-	122,717
	<u>83,127</u>	<u>74,683</u>	<u>332,093</u>	<u>568,348</u>	<u>1,058,251</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獲擔保金額	<u>16,406</u>	<u>-</u>	<u>-</u>	<u>-</u>	<u>16,406</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8	-	-	-	8,5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9,161	-	-	-	99,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及應計利息.....	-	44,169	159,546	582,839	786,554
應付股東款項.....	29,133	-	-	-	29,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934	-	-	-	37,934
	<u>174,796</u>	<u>44,169</u>	<u>159,546</u>	<u>582,839</u>	<u>961,350</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獲擔保金額.....	<u>19,236</u>	<u>-</u>	<u>-</u>	<u>-</u>	<u>19,236</u>
	於2017年8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00	-	-	-	12,6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536	-	-	-	86,5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及應計利息.....	-	30,255	162,357	598,004	790,616
應付股東款項.....	39,464	-	-	-	39,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051	-	-	-	35,051
	<u>173,651</u>	<u>30,255</u>	<u>162,357</u>	<u>598,004</u>	<u>964,267</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獲擔保金額.....	<u>21,044</u>	<u>-</u>	<u>-</u>	<u>-</u>	<u>21,044</u>

股息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所收取的股息。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各相關實體董事會確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然後再支付股息。該等儲備

財務資料

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根據一定的累計限額，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年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確定的稅後利潤的年度撥款為10%，直到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其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於支付股息前每年將稅後收入的25%撥入其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需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購置或升級。倘民辦學校出資人無需合理回報，則該學校的年度撥款應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學校淨資產年度增長的25%。

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法保證於未來將會派發或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當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資本化及餘下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的額外[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0年1月31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相關物業權益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20年1月31日的市值對賬，有關市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1,329,676
使用權資產	16,464
計入持作於分拆時分派資產的發展中物業	10,000
計入持作於分拆時分派資產的待售物業	13,526
加：添置樓宇及在建工程	48,392
減：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5,699)
減：於分拆時分派的發展中物業	(10,000) ⁽¹⁾
減：位於不含商業價值的分配土地租賃付款	(7,136) ⁽²⁾
減：由於物業分配土地性質及產權證書不足 而於不含商業價值的樓宇	(1,372,486) ⁽³⁾
減：待出售物業	(8,495) ⁽⁴⁾
減：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5,031)
	<u>9,211</u>
估值盈餘	<u>14,789</u>
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估值	<u>24,000</u>

附註：

- (1)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哈爾濱祥閣於2019年8月進行分拆，以處置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該分拆已於2020年1月完成。緊隨分拆後，發展中物業通過分拆處置並轉讓予引城置業。

財務資料

- (2) 誠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評估報告所載，分配土地的市值為零。有關分配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不含商業價值的分配土地賬面淨值計入上表所列的使用權資產中。
- (3) 誠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由於物業分配土地性質及產權證書不足而不含商業價值的樓宇市值為零。有關該等樓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 (4) 誠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將予出售的該等物業的市值為零。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評估報告。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8月31日（即編製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佈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載於本節旨在說明[編纂]於2019年8月31日發生對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9年8月31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截至2019年 8月31日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每股					
股份[編纂]	459,6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					
股份[編纂]	459,6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460,788,000元減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89,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每股股份的[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並經扣除[編纂]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9年8月31日已付或應付的約[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0年2月19日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12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0年2月19日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12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文件封頁所載指標[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支出）。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估計支出）。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我們與二期建設有關的哈南校區，其比例如下：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學生宿舍；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學生食堂；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交易中心合併體；及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設備；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其利率高於其他現有貸款及借款，包括以下：

貸款人	金額	利率	到期日	主要貸款用途
金融機構A	人民幣 [46.8]百萬元	11.36%	2024年5月31日	建設哈南校區及 償還其他貸款
金融機構B	人民幣 [51.8]百萬元	8.92%	2024年6月21日	建設哈南校區及 償還其他貸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償還上述借款。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尤其是，我們傾向於收購合資格本科院校及／或專科院校，包括中國東北、中國北部及華中地區的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中國東北、中國北部、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目分別約為69所、89所、112所及241所。我們計劃優先收購主要提供應用科學專業的學校。我們亦將考慮收購提供課程及教育計劃的民辦本科院校及／或專科院校，以補充我們的現有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及教育計劃，我們相信此將於資源共享及招生方面在我們的學校網絡內創造額外的業務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無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及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香港執業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活期存款賬戶）。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及[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最高值或最低值，[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以上用途。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60頁所載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指出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07,697	117,494	138,212
銷售成本.....		<u>(52,365)</u>	<u>(51,701)</u>	<u>(59,007)</u>
毛利		55,332	65,793	79,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2	1,723	1,222
銷售開支.....		(501)	(801)	(814)
行政開支.....		(6,897)	(9,561)	(9,256)
融資成本.....	7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6	48,716	57,154	70,35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11	<u>(1,560)</u>	<u>(875)</u>	<u>(146)</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47,156</u>	<u>56,279</u>	<u>70,21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47,156</u>	<u>56,279</u>	<u>70,211</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普通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52,357	1,133,616	1,351,480
使用權資產	15	17,430	16,947	16,464
其他無形資產	16	826	430	1,0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528	7,265	23,4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10,000	3,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5,141	1,168,258	1,395,4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800	30,875	–
貿易應收款項	19	3,166	51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8,129	11,113	5,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5,596	5,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009	116,841	139,932
		181,700	164,894	145,179
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				
出售組別資產	11	–	–	46,795
流動資產總值		181,700	164,894	191,9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2,600	8,5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5,672	111,602	94,1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	24	27,437	38,921	63,262
合約負債	5	107,552	96,250	129,197
應付股東款項	31(c)	39,464	29,133	2,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35,051	37,934	3,245
		317,776	322,408	292,6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分拆時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1	—	—	53,088
流動負債總額		317,776	322,408	345,695
流動負債淨額		(136,076)	(157,514)	(153,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9,065	1,010,744	1,241,77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 ...	24	614,767	620,167	667,1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3	—	—	113,8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767	620,167	780,984
資產淨值		334,298	390,577	460,78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26	334,298	390,577	460,788
權益總額		334,298	390,577	460,7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總計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	76,000	62,702	148,440	287,1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7,156	47,156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12,249	(12,249)	–
於2017年8月31日及 2017年9月1日	–	76,000*	74,951*	183,347*	334,2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279	56,279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14,359	(14,359)	–
於2018年8月31日及 2018年9月1日	–	76,000*	89,310*	225,267*	390,5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0,211	70,211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17,659	(17,659)	–
於2019年8月31日	–	76,000*	106,969*	277,819*	460,7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4,298,000元、人民幣390,577,000元及人民幣460,788,000元的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716	57,154	70,3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500	(504)	3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02)	(372)	(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75	18,611	18,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83	483	4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42	626	46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81	378	4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	24	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40)	(213)	(3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5)	(44)	(13)
		68,795	76,143	89,957
存貨減少		51,575	9,925	7,3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211	2,491	6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599	(2,964)	(51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0)	41	12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0,753)	(4,032)	(1,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8,839)	(18,952)	7,6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53	(11,302)	32,947
經營所得現金		107,071	51,350	137,059
已收利息		102	372	473
已付稅項		(2,060)	(371)	(5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113	51,351	137,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4,528)	(7,265)	(23,4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491)	(30,398)	(107,0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270)	(230)	(1,1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289)	(37,893)	(131,6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000	4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500)	(37,000)	(49,000)
已付利息.....		(10,869)	(16,178)	(13,489)
售後租回負債的資本要素.....		–	–	70,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	–	(3,000)
償還股東.....	31	–	(10,331)	(13,150)
關聯方墊款.....	31	46,145	15,719	22,133
償還關聯方.....	31	(49,948)	(12,836)	(25,2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72)	(20,626)	19,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57	124,009	116,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124,009</u>	<u>116,841</u>	<u>139,93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u>	<u>–</u>	<u>1,3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i>附註</i>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值.....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編纂**」業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歷之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Leader 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8日	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Leader HK」）（附註b）.....	香港 2019年7月1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聯康諮詢」）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8日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哈爾濱祥閣」）（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2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見附註	2.1**	房地產開發
黑龍江工商學院*（「黑龍江學院」）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0月16日	人民幣 183,300,000元	-	100	提供民辦 高等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哈爾濱峻峰達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峻峰達房地產」）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在其註冊成立／註冊的司法權區內不受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等公司於2019年新註冊成立，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佛山市順德區廣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於2020年2月13日，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為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變更為提供企業業務諮詢服務及投資教育行業。
- * 由於上述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公司或學校並未以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註冊，故上述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全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
- ** 誠如附註11所進一步解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哈爾濱祥閣於2019年8月進行分拆，以處置 貴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該分拆已於2020年1月完成。由於分拆，哈爾濱祥閣繼續持有構成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黑龍江學院，並成立哈爾濱祥閣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引城置業」）以持有哈爾濱祥閣當時持有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緊隨分拆後，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總額減少至人民幣40百萬元。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進一步詳述），貴公司於2019年2月6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成立新的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化，因此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使用權益結合法進行呈列，猶如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存在。

由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有關期間，[編纂]業務由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根據重組，聯康諮詢（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雖然 貴公司不在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中國營運實體由 貴公司基於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一直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此外，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6,076,000元、人民幣157,514,000元及人民幣153,721,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貴集團管理層已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充分考慮 貴集團未來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其後於2020年2月21日，一家位於中國內地的獨立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人民幣169,000,000元的融資。經考慮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入及其可用的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調整其經營擴張步伐的能力，貴集團管理層信納，貴集團能夠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 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 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直接或間接地），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3級 — 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

在歷史財務資料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為準），以釐定公平值等級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誠如於會計政策「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折舊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0%-3.17%
設施及設備	11.88%
汽車	9.50%
家具、裝置及其他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各部分的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相關借款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有很大機會能出售。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攤銷。電腦軟件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根據軟件的用途及使用情況進行評估。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以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累計的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有修訂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大量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計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條款入帳，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收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有關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即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其須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有關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二者兼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常規方式買賣指規定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條件，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以下情況，基本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了在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考慮違約的金融資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沖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2階段－自最初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3階段－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減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貴集團不跟踪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和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擬於落成後持作待售。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內與有關物業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

除非發展中物業不能於一個正常營運週期內落成，否則相關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物業於落成時轉至持作待售的已竣工物業。

持作待售已竣工物業

持作待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期最終將變現的價格減出售物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將來有資源流失以支付該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撥備即予確認。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支付該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所導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對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貴集團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乃由於相關金額為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得的收入。貴集團學校一學年通常由九月至次年八月。

貴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付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貴集團通過中國的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因為中國法律法規普遍限制外資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獲悉新數據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各止年度 貴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於該等年度之各年結日 貴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總資產是源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向 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於中國產生及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學費	99,239	108,197	127,899
住宿費	8,458	9,297	10,313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07,697</u>	<u>117,494</u>	<u>138,2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2	372	473
租金收入	632	1,064	675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13	287	51
其他	35	—	23
	<u>782</u>	<u>1,723</u>	<u>1,222</u>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99,331	89,847	120,028
住宿費	8,221	6,403	9,169
合約負債總額	<u>107,552</u>	<u>96,250</u>	<u>129,197</u>

貴集團於各學年開學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與未履行或部分未履約義務有關的交易價格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4,999	107,552	96,250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04,999)	(107,552)	(96,250)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 已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07,552	96,250	129,197
於年末	<u>107,552</u>	<u>96,250</u>	<u>129,197</u>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656	20,702	23,9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78	4,648	5,375
		<u>22,134</u>	<u>25,350</u>	<u>29,3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69	18,578	18,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83	483	4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42	626	468
核數師薪酬		—	—	—
中央供暖成本		6,064	6,064	4,936
銀行利息收入**	5	(102)	(372)	(473)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5	(13)	(287)	(51)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攤銷計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與收益」。

***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活動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7,398	30,062	30,965
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	-	2,032
小計.....	27,398	30,062	32,997
減：資本化利息.....	(27,398)	(30,062)	(32,997)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借款的資本化利息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14。

8. 董事薪酬

劉來祥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兼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董玲女士、車文閣先生及王雲福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到該等附屬公司的薪酬。已計入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有關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9	684	7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4	19
	<u>660</u>	<u>698</u>	<u>8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甦先生.....	-	-	-
曹少山先生.....	-	-	-
陳毅奮先生.....	-	-	-
	<u>-</u>	<u>-</u>	<u>-</u>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9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行政總裁）.....	-	102	-	102
董玲女士.....	-	56	-	56
車文閣先生.....	-	425	-	425
王雲福先生.....	-	203	19	222
	<u>-</u>	<u>786</u>	<u>19</u>	<u>805</u>

2018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行政總裁）.....	-	91	-	91
董玲女士.....	-	-	-	-
車文閣先生.....	-	422	-	422
王雲福先生.....	-	171	14	185
	<u>-</u>	<u>684</u>	<u>14</u>	<u>6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總薪酬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行政總裁)	-	90	-	90
董玲女士	-	-	-	-
車文閣先生	-	424	-	424
王雲福先生	-	135	11	146
	<u>-</u>	<u>649</u>	<u>11</u>	<u>660</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的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為 貴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5	663	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4	19
	<u>666</u>	<u>677</u>	<u>690</u>

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無需繳納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主辦方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從地方稅務機關獲得的稅收合規確認書，黑龍江學院為一所其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從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中並無繳納企業所得稅，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於有關期間，黑龍江學院並未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除黑龍江學院外，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值稅」）按土地增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其他物業開發支出在內的可扣減支出）30%至60%的累計稅率徵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計提並於稅項計入增值稅撥備。增值稅撥備須待地方稅務局最終審批。

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提。貴集團所得稅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增值稅	2,060	371	531
	<u>2,060</u>	<u>371</u>	<u>531</u>

下表就適用於除稅前利潤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500	(504)	385
	<u>49,216</u>	<u>56,650</u>	<u>70,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304	14,163	17,686
無須課稅的收入	(12,544)	(14,787)	(18,108)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304	430	449
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451	287	106
增值稅撥備	2,060	371	531
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515)	(93)	(133)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2,060</u>	<u>371</u>	<u>531</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稅項開支	<u>-</u>	<u>-</u>	<u>-</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稅項開支	<u>2,060</u>	<u>371</u>	<u>53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發佈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管轄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享受較低的預提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收入。因此，貴集團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收入所分配的股息承擔預提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繳納的預提稅應繳納的預扣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收入將保留在中國內地，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派發該等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臨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374,000元、人民幣265,450,000元及人民幣318,429,000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412,000元、人民幣22,166,000元及人民幣23,31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歸因於該等虧損出現在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太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哈爾濱祥閣於2019年8月進行分拆，以出售貴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該分拆於2020年1月完成。由於分拆，引城置業繼續持有黑龍江學院的股份（該學院為貴集團主要業務），並成立哈爾濱祥振以持有當時由哈爾濱祥閣持有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分拆後，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總額減少至人民幣40百萬元，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竣峰達房地產及哈爾濱市鑫閱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鑫閱通小額貸款」）的所有股權），除與黑龍江學院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及其所有學校主辦方的權益（統稱為「出售組別」）外，均通過分拆方式出售並轉讓予引城置業。

於2019年8月31日，有關分拆的議案已獲股東授權，但分拆尚未完成。因此，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被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分派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出售組別從事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於獲得分拆授權後已獲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每個有關期間的出售組別之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961	11,574	8,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	12	9
銷售成本	(52,069)	(10,002)	(7,422)
開支	(3,200)	(2,233)	(85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撇減) 淨值	(219)	145	(2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利潤(虧損)	500	(504)	385
所得稅			
增值稅	(2,060)	(371)	(5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560)</u>	<u>(875)</u>	<u>(146)</u>

下表載列於2019年8月31日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存貨	23,526
貿易應收款項	1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2</u>
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出售組別資產	<u>46,795</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6
應付股東款項	13,1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u>31,599</u>
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53,088</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淨額	<u>(6,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計入出售組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673,000元之存貨已作為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下表載列出售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10	4,086	2,497
投資活動.....	-	-	(5)
融資活動.....	(3,803)	(3,178)	(3,09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193)</u>	<u>908</u>	<u>(598)</u>

12.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之呈列基準，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設施 及設備	汽車	家居、裝置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8月31日						
於2018年8月31日及						
2018年9月1日：						
成本.....	615,924	27,134	4,238	36,118	573,742	1,257,156
累計折舊.....	(77,655)	(18,102)	(2,490)	(25,293)	-	(123,540)
賬面淨值.....	<u>538,269</u>	<u>9,032</u>	<u>1,748</u>	<u>10,825</u>	<u>573,742</u>	<u>1,133,616</u>
於2018年9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38,269	9,032	1,748	10,825	573,742	1,133,616
添置.....	148	1,678	722	3,205	231,177	236,930
出售.....	-	-	(16)	-	-	(1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資產(附註11).....	-	(10)	(7)	(35)	-	(52)
年內計提的折舊.....	(13,660)	(2,430)	(371)	(2,537)	-	(18,998)
於2019年8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524,757</u>	<u>8,270</u>	<u>2,076</u>	<u>11,458</u>	<u>804,919</u>	<u>1,351,480</u>
於2019年8月31日						
成本.....	616,072	28,637	4,536	38,750	804,919	1,492,914
累計折舊.....	(91,315)	(20,367)	(2,460)	(27,292)	-	(141,434)
賬面淨值.....	<u>524,757</u>	<u>8,270</u>	<u>2,076</u>	<u>11,458</u>	<u>804,919</u>	<u>1,351,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設施 及設備	汽車	家居、裝置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及 2017年9月1日：						
成本	608,099	25,965	4,238	34,286	484,698	1,157,286
累計折舊	(64,174)	(15,720)	(2,153)	(22,882)	–	(104,929)
賬面淨值	<u>543,925</u>	<u>10,245</u>	<u>2,085</u>	<u>11,404</u>	<u>484,698</u>	<u>1,052,357</u>
於2017年9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43,925	10,245	2,085	11,404	484,698	1,052,357
添置	–	1,169	–	1,832	96,869	99,870
年內計提的折舊	(13,481)	(2,382)	(337)	(2,411)	–	(18,611)
轉撥	7,825	–	–	–	(7,825)	–
於2018年8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538,269</u>	<u>9,032</u>	<u>1,748</u>	<u>10,825</u>	<u>573,742</u>	<u>1,133,616</u>
於2018年8月31日						
成本	615,924	27,134	4,238	36,118	573,742	1,257,156
累計折舊	(77,655)	(18,102)	(2,490)	(25,293)	–	(123,540)
賬面淨值	<u>538,269</u>	<u>9,032</u>	<u>1,748</u>	<u>10,825</u>	<u>573,742</u>	<u>1,133,616</u>
	樓宇	設施 及設備	汽車	家居、裝置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8月31日						
於2016年8月31日及 2016年9月1日：						
成本	490,536	25,087	4,078	33,140	419,970	972,811
累計折舊	(51,380)	(13,204)	(1,807)	(20,363)	–	(86,754)
賬面淨值	<u>439,156</u>	<u>11,883</u>	<u>2,271</u>	<u>12,777</u>	<u>419,970</u>	<u>886,057</u>
於2016年9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39,156	11,883	2,271	12,777	419,970	886,057
添置	117,563	878	160	1,146	64,728	184,47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794)	(2,516)	(346)	(2,519)	–	(18,175)
於2017年8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543,925</u>	<u>10,245</u>	<u>2,085</u>	<u>11,404</u>	<u>484,698</u>	<u>1,052,357</u>
於2017年8月31日						
成本	608,099	25,965	4,238	34,286	484,698	1,157,286
累計折舊	(64,174)	(15,720)	(2,153)	(22,882)	–	(104,929)
賬面淨值	<u>543,925</u>	<u>10,245</u>	<u>2,085</u>	<u>11,404</u>	<u>484,698</u>	<u>1,052,35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正按慣例取得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825,000元及人民幣7,67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相關物業權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董事仍在獲取該等證書的過程中。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根據計入設施及設備以及家具及固定裝置及其他的總額之售後租回負債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855,000元。

於有關期間的在建工程添置，就指定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398,000元、人民幣30,062,000元及人民幣32,997,000元的資本化利息。

15. 使用權資產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21,348	21,348	21,348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3,435)	(3,918)	(4,401)
年內確認的折舊	<u>(483)</u>	<u>(483)</u>	<u>(483)</u>
於年末	<u>(3,918)</u>	<u>(4,401)</u>	<u>(4,884)</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17,430</u>	<u>16,947</u>	<u>16,46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90,000元、人民幣9,609,000元及人民幣9,32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			
成本	6,568	6,838	7,068
累計攤銷	(4,770)	(6,012)	(6,638)
賬面淨值	<u>1,798</u>	<u>826</u>	<u>430</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98	826	430
添置	270	230	1,127
年內計提的攤銷	(1,242)	(626)	(468)
於年末	<u>826</u>	<u>430</u>	<u>1,089</u>
於年末			
成本	6,838	7,068	8,195
累計攤銷	(6,012)	(6,638)	(7,106)
賬面淨值	<u>826</u>	<u>430</u>	<u>1,089</u>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
減值	-	-	-
	<u>-</u>	<u>-</u>	<u>-</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持有鑫閱通小額貸款的40%股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鑫閱通小額貸款有重大影響，因此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進行分派，如附註11進一步的闡述所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聯營公司之詳情。

名稱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資料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年份	年份	年份	
			2017	2018	2019	
鑫閱通小額貸款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40%	提供小額 貸款服務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鑫閱通小額貸款的虧損，歸因於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且根據鑫閱通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並無義務進一步承擔其虧損。

下表列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共財務資料，但並非為個別重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 合共賬面值	—	—	—

18. 存貨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10,000	10,000	—
持作出售物業	30,800	20,875	—
	40,800	30,875	—

附註：

貴集團的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2,417,000元及零的存貨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1	1,030	–
減值	(355)	(520)	–
	<u>3,166</u>	<u>510</u>	<u>–</u>

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租戶出售物業的應收款項。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信用風險並無重大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99	265	–
1至2年	42	230	–
2至3年	25	15	–
	<u>3,166</u>	<u>510</u>	<u>–</u>

於2019年8月31日，計入在出售組別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為人民幣122,000元，其中人民幣96,000元的賬齡為一年內，人民幣11,000元的賬齡為一年至兩年，人民幣15,000元的賬齡為兩至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4	355	52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撇減)淨值	(59)	165	(29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	–	–	(225)
於年末	<u>355</u>	<u>52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到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有關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之資料如下：

於2019年8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6.16%	61.61%	77.27%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2	29	67	149	3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	18	52	149	225
於2018年8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6.16%	61.61%	77.27%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82	598	66	84	1,0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	368	51	84	520
於2017年8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6.16%	61.61%	77.27%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02	110	109	-	3,52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3	68	84	-	355

有關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乃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歷史違約率並無顯著變化，且注意到以此為基礎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的經濟狀況。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租金.....	345	293	255
員工墊款.....	429	578	8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5	10,282	2,605
	8,189	11,153	5,247
減值撥備.....	(60)	(40)	-
	<u>8,129</u>	<u>11,113</u>	<u>5,2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上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計入第一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無法識別可資比較信用評級的可比公司，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通過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調整虧損率以適當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2017、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分別為0.77%、0.38%及1.11%。該等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相關，該等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亦無逾期或減值。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0	60	4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撇減)淨值	(160)	(20)	1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的資產	—	—	(58)
於年末	<u>60</u>	<u>40</u>	<u>—</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05	122,396	139,93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5,596)	(5,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39,932</u>

*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貴集團的物業發展公司須將若干現金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以作特定用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該等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596,000元、人民幣5,555,000元及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買賣及支付管理規定》，貴集團被允許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460	—	—
3年以上	12,140	8,568	—
	<u>12,600</u>	<u>8,568</u>	<u>—</u>

於2019年8月31日，人民幣為7,450,000元的計入出售組別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1)賬齡超過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2,342	57,224	146,825
應付合作成本款項	39,022	36,022	36,022
從學生收取的雜項預付款項(附註(a))	5,353	8,503	13,54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04	2,523	2,129
應付工會開支款項	1,028	1,121	1,285
應付中央供暖款項	—	—	1,940
其他應付稅項	451	294	60
其他應付款項	25,172	5,915	6,170
	<u>95,672</u>	<u>111,602</u>	<u>207,978</u>
流動部分	95,672	111,602	94,103
非流動部分：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	113,875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a)：該金額指從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其將代表學生支付。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於2019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售後租回負債.....	8.92%–11.36%	2020	18,26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5%–6.65%	2020	29,375
其他借款－有抵押.....	7.50%–7.80%	2019-2020	15,622
			<u>63,262</u>
非即期			
售後租回負債.....	8.92%–11.36%	2021-2024	54,542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6.65%	2021-2025	127,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4.00%	2024	460,567
其他借款－有抵押.....	7.80%	2021-2022	25,000
			<u>667,109</u>
			<u><u>730,371</u></u>
於2018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5%–6.65%	2019	38,92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6.65%	2020-2025	166,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4.00%	2024	444,167
其他借款－有抵押.....	7.50%	2019	10,000
			<u>620,167</u>
			<u><u>659,088</u></u>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由以下方式質押：

(a) 對以下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資產：

- (i) 對位於中國內地的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質押，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90,000元、人民幣9,609,000元及人民幣9,328,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及分別為人民幣69,744,000元、人民幣58,625,000元及人民幣33,356,000元的應計利息；
- (ii) 對 貴集團存貨質押，其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417,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分別為人民幣69,744,000元及人民幣68,659,000元的應計利息；對 貴集團計入出售組別的存貨質押，其於2019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673,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為人民幣73,978,000的應計利息；

通過下述關聯方所屬的樓宇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質押：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	26,202	23,178	48,608

通過下述第三方所屬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質押：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鴻聯合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中鴻聯合融資」)	96,988	91,936	82,844

-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以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零、人民幣30,399,000元及人民幣20,266,000元作哈爾濱祥閣100%股權的抵押。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以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69,744,000元、人民幣58,625,000元及人民幣33,356,000元作黑龍江學院就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由以下方式作擔保：

(a) 以下關聯方：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的金額)		
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	123,190	155,548	234,678
車文閣先生及黑龍江匯智金合 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匯智金合軟件」)	—	30,399	20,266
車文閣先生及王雲福先生	—	—	30,468
	123,190	185,947	285,412
	123,190	185,947	285,412

(b) 以下第三方：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的金額)		
中鴻聯合融資	96,988	91,936	82,844
哈爾濱聚土豐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	30,399	20,266
	96,988	122,335	103,110
	96,988	122,335	103,110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每股為0.01美元。該股份已於2019年6月29日以按面值之代價轉讓予樹人教育有限公司。同日，貴公司以按面值之代價向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49股股份，並向竣華教育有限公司配發100股。

26. 儲備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歷史財務資料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權益若干變動的相關附註如下：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在抵銷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出資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應將稅後利潤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非分配性儲備金中提取。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但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無須合理回報的私立學校須向發展基金撥出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確定的相關學校淨資產淨增值25%的資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購置或升級。

27.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未計提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 貴集團物業買方的貸款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1,044	19,236	16,406

貴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 貴集團持作待售已竣工物業買方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安排的條款，在買方拖欠抵押貸款的情況下，貴集團有責任償還未償還的按揭貸款本金以及拖欠買方對該等銀行的應計利息及罰款。

根據上述安排，相關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倘該等買方未償還按揭貸款，則銀行有權接管其合法所有權，並將通過公開拍賣變現有抵押物業。

隨著償還銀行授予最終買方的抵押貸款，貴集團與此類擔保有關的義務已逐步取消。當相關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已獲簽發及／或最終買方已全額償還抵押貸款時，亦將取消有關義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就授予 貴集團持作待售已竣工物業買方的按揭貸款提供的擔保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還未償還的按揭貸款以及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初始公平值被評估為不重大且後續並無與擔保有關的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樓宇單元。商定的房屋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9	237	387
第二年	68	237	385
第三年	68	234	177
第四年	65	27	150
第五年	27	—	113
	<u>527</u>	<u>735</u>	<u>1,212</u>

29.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801	131,903	29,027
	<u>801</u>	<u>131,903</u>	<u>29,027</u>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資本化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398,000元、人民幣30,062,000元及人民幣32,997,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223,000元、人民幣4,528,000元及人民幣7,265,000元，均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659,088	29,133	37,93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8,286	(13,150)	(3,090)
利息增加	32,997	—	—
計入出售組別 (附註11)	—	(13,183)	(31,599)
	<u>730,371</u>	<u>2,800</u>	<u>3,245</u>
於2019年8月31日	<u>730,371</u>	<u>2,800</u>	<u>3,2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642,204	39,464	35,05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3,178)	(10,331)	2,883
利息增加	30,062	—	—
於2018年8月31日	<u>659,088</u>	<u>29,133</u>	<u>37,934</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641,175	39,464	38,85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6,369)	—	(3,803)
利息增加	27,398	—	—
於2017年8月31日	<u>642,204</u>	<u>39,464</u>	<u>35,051</u>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董玲女士	控股股東之一
劉來祥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車文閣先生	董事之一
王雲福先生	董事之一
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慶祥閣」)	由劉來祥先生控制的公司
匯智金合軟件	由劉來祥先生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予股東款項			
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	<u>—</u>	<u>10,331</u>	<u>13,150</u>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大慶祥閣	<u>46,145</u>	<u>15,719</u>	<u>22,133</u>
償還予關聯方款項			
大慶祥閣	<u>49,948</u>	<u>12,836</u>	<u>25,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附註24中所載的關聯方為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提供擔保，並免費計提利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202,000元、人民幣23,178,000元及人民幣48,608,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計利息為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所擁有樓宇的抵押作擔保。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應付股東款項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	39,464	29,133	2,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慶祥閣.....	35,051	37,934	3,245

上述與股東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9	977	1,087
退休金供款.....	26	32	39
	955	1,009	1,126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10,000	3,000
貿易應收款項	3,166	510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700	10,535	2,8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96	5,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09	116,841	139,932
	<u>150,471</u>	<u>143,441</u>	<u>145,792</u>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00	8,56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86,536	99,161	77,082
應付股東款項	39,464	29,133	2,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051	37,934	3,2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 即期	27,437	38,921	63,2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 非即期	614,767	620,167	667,109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非即期	–	–	113,875
	<u>815,855</u>	<u>833,884</u>	<u>927,373</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合理近似於公平值的賬面值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10,000	3,000	7,193	7,572	1,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公平值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642,204	659,088	730,371	602,937	623,008	698,286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款項－非即期.....	-	-	113,875	-	-	113,875
	<u>642,204</u>	<u>659,088</u>	<u>844,246</u>	<u>602,937</u>	<u>623,008</u>	<u>812,161</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大部分近似於其賬面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得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對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的自身履約風險的變化評估為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不存在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在層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2019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53	-	1,753
	<u>-</u>	<u>1,753</u>	<u>-</u>	<u>1,7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72	-	7,572

於2017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93	-	7,193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	698,286	-	698,286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款項－非即期	-	113,875	-	113,875
	-	812,161	-	812,161

於2018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	623,008	-	623,008

於2017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	602,937	-	602,937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貴集團的營運募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該等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每種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文所示。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4。貴集團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而貴集團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償還金額全年仍為未償還。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的方法，表明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化作出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84,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631,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面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方無法或不願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貴集團並無集中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其信貸質素良好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約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抵押物。貴集團通過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未按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記錄、市場或環境的預測變化是否存在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質量。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踪糾紛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會在有關期間內考慮資產初始確認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了可用且合理及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獲得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的其他資料）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7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21	3,5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760	-	-	-	7,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未逾期	5,596	-	-	-	5,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4,009	-	-	-	124,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u>147,365</u>	<u>-</u>	<u>-</u>	<u>3,521</u>	<u>150,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30	1,0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575	-	-	-	10,5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未逾期	5,555	-	-	-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6,841	-	-	-	116,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u>142,971</u>	<u>-</u>	<u>-</u>	<u>1,030</u>	<u>144,001</u>

於2019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60	-	-	-	2,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39,932	-	-	-	139,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3,000	-	-	-	3,000
	<u>145,792</u>	<u>-</u>	<u>-</u>	<u>-</u>	<u>145,792</u>

* 對於 貴集團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為基準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信貸風險重大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售後租回負債以及其他計息貸款來保持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為，在任何12個月內，不超過75%的借款到期。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4%、6%及9%的債務將分別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到期。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的付款，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8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082	-	-	-	77,0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及應計利息	-	74,683	209,376	568,348	852,407
應付股東款項	2,800	-	-	-	2,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45	-	-	-	3,245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款項－非即期	-	-	122,717	-	122,717
	<u>83,127</u>	<u>74,683</u>	<u>332,093</u>	<u>568,348</u>	<u>1,058,251</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獲擔保金額	<u>16,406</u>	<u>-</u>	<u>-</u>	<u>-</u>	<u>16,406</u>
	於2018年8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8	-	-	-	8,5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9,161	-	-	-	99,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及應計利息	-	44,169	159,546	582,839	786,554
應付股東款項	29,133	-	-	-	29,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934	-	-	-	37,934
	<u>174,796</u>	<u>44,169</u>	<u>159,546</u>	<u>582,839</u>	<u>961,350</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獲擔保金額	<u>19,236</u>	<u>-</u>	<u>-</u>	<u>-</u>	<u>19,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8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00	-	-	-	12,6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536	-	-	-	86,5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及應計利息.....	-	30,255	162,357	598,004	790,616
應付股東款項.....	39,464	-	-	-	39,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051	-	-	-	35,051
	<u>175,451</u>	<u>30,255</u>	<u>162,357</u>	<u>598,004</u>	<u>966,067</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獲擔保金額.....	<u>21,044</u>	<u>-</u>	<u>-</u>	<u>-</u>	<u>21,04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932,543	942,575	1,126,679
總資產.....	<u>1,266,841</u>	<u>1,333,152</u>	<u>1,587,467</u>
資產負債比率.....	<u>74%</u>	<u>71%</u>	<u>71%</u>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報告日期後發生：

-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中充分說明的重組。為出售 貴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哈爾濱祥閣分拆已於2020年1月完成。 貴公司於2020年2月6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9日，貴集團與中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了售後回租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售後回租負債為期五年的年利率為10.45%，為期三年的年利率為8.19%，並分別已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月收到。
- (3) 於2020年2月21日，中國內地一家獨立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同意向貴集團提供人民幣169,000,000元的融資。
- (4) 有關期間結束後，2019年冠狀病毒於中國各地爆發。貴集團已於2020年1月初提供並完成2019/2020秋季學期相關的教育服務。此後寒假開始，而2019/2020年春季學期將於2020年3月開始。疫情的發展超出管理層的控制，管理層已決定在2019/2020年春季學期於2020年3月開始時開設線上課程。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疫情對貴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管理層時刻對疫情的發展保持警惕，並酌情採取適當措施。

36.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載於本節旨在說明[編纂]於2019年8月31日發生對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9年8月31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20年1月31日在中國
的價值的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關於：組合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謹此提述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的指示，以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編製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對相關物業於2020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市值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應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吾等亦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購買人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及 貴公司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意見。除非有關法律意見中另有說明，否則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授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而任何應付的地價已悉數支付。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報告的附註。吾等假設所有開發同意書、批文及執照均於沒有繁重條件或延誤的情況下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的規劃法規，並已獲得有關機關批准。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對任何該等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對第一項及第二項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特定性質及周邊並無與該等物業有相同特徵的銷售交易，故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建築物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撥備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計算。對於土地部分，吾等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惟須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大小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動用資產的服務潛力所限，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額。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值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設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對第三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按現狀銷售，當中參照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並計及合理產生的土地改善成本（如有）。此方法是對土地物業估值的最合適方法。

由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物業將由 貴集團進行出售，故吾等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有關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的權益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事宜如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建築平面圖、樓宇的竣工日期、停車位數目、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對估值為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但並無進行任何土地業權搜查。此外，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其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有關在中國的物業業權的資料。

實地視察

大連辦事處Liven Xu女士及Wendy Hou女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值師）於2019年9月19日，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報告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獨立性確認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等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

報告之擬定用途及使用者

出具本估值報告乃僅供 貴公司用於載入文件。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閣下垂註。

此致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董事總經理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2020年2月〔●〕日

附註：陳家輝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陳先生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第I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呼蘭區松北校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雙城區哈南校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II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3.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雙城區 周家鎮東光村的一幅土地	24,000,000	100	24,000,000
	小計：		24,000,000
第III組 — 貴集團將予出售的物業			
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雙城區祥閣花園一期 及二期的多個商業單位 及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呼蘭區 利民學苑的多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4,000,000

估值報告

第I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呼蘭區 松北校區	<p>松北校區包括多幢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144,095.00平方米的土地之上的樓宇。</p> <p>該校區包括多幢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落成的1至8層樓高的樓宇。</p> <p>該物業包括多幢教學樓、宿舍、教學綜合樓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69,818.33平方米。</p> <p>對於部分持有房產所有權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4,418.09平方米，已獲得由政府頒發的建築相關證書及批准，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樓</td> <td>57,077.20</td> </tr> <tr> <td>宿舍</td> <td>69,517.86</td> </tr> <tr> <td>教學綜合樓</td> <td>23,751.94</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4,071.09</td> </tr> <tr> <td>總計：</td> <td><u>164,418.09</u></td> </tr> </tbody> </table> <p>尚未獲得該物業一幢建築面積為5,400.2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位於哈爾濱郊區。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大學城。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該物業作大學校區用途。</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分配予 貴集團作科研用途，土地使用權的屆滿日期未指明。</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57,077.20	宿舍	69,517.86	教學綜合樓	23,751.94	配套設施	14,071.09	總計：	<u>164,418.09</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57,077.20														
宿舍	69,517.86														
教學綜合樓	23,751.94														
配套設施	14,071.09														
總計：	<u>164,418.09</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由於該物業性質屬劃撥土地，故吾等對該物業估值時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合共為人民幣406,000,000元（人民幣四億零陸佰萬元整），僅供說明。
- (2) 根據哈爾濱國土資源局所頒發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6) 037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44,0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分配歸屬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科研用途。
- (3) 根據二十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包含總建築面積為164,418.0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HL16102360	2016年2月25日	教學樓	28,492.16
HL16102367	2016年2月25日	教學樓	28,585.04
HL16102373	2016年2月25日	教學綜合樓	7,701.01
HL16102363	2016年2月25日	教學綜合樓	7,238.84
HL16102370	2016年2月25日	教學綜合樓	4,701.44
HL16102378	2016年2月25日	教學綜合樓	4,110.65
HL16102366	2016年2月25日	配套設施	10,338.24
HL16102371	2016年2月25日	配套設施	1,228.15
HL16102372	2016年2月25日	配套設施	459.70
HL16102362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8,133.67
HL16102380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3,196.50
HL16102365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8,300.52
HL16102364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3,547.80
HL16102375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10,353.89
HL16102376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3,547.80
HL16102377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10,352.52
HL16102361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3,547.80
HL116102374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10,339.06
HL16102379	2016年2月25日	宿舍	3,353.30
HL16102368	2016年3月2日	宿舍	4,845.00
HL16102369	2016年3月2日	配套設施	2,045.00
總計：			164,418.09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部份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b) 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根據法律使用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部份。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雙城區 哈南校區	<p>哈南校區包括多幢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397,914.04平方米的土地之上的樓宇。</p> <p>該校區包括多幢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落成的1至5層樓高的樓宇。</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該物業包括多幢教學樓、宿舍、教學綜合樓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38,876.30平方米。

對於部分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4,566.30平方米，已獲得由政府頒發的建築相關證書及批准，詳情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教學綜合樓.....	54,566.30
------------	-----------

尚未獲得該物業十幢總建築面積為84,31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該物業位於哈爾濱郊區。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農田。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該物業作大學校區用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 貴集團作科研用途，土地使用權的屆滿日期未指明。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由於該物業性質屬劃撥土地，故吾等對該物業估值時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合共為人民幣515,000,000元（人民幣五億壹仟伍佰萬元整），僅供說明。
-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包含總建築面積為54,566.30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權已歸屬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總地盤面積為397,914.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分配獲得，作科研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7) 0000456.....	2014年11月30日	教育	397,914.04	16,350.40
(2017) 0000455.....	2014年11月30日	教育	397,914.04	38,215.90
總計：				54,566.30

- (3) 根據雙城市城鄉規劃局所頒發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盤面積為340,136平方米的該建設用地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已獲得批准。

根據雙城市國土資源局於2019年8月30日頒發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地盤面積為397,913.00平方米的該建設用地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已獲得批准。

- (4) 根據雙城市城鄉規劃局於2018年11月21日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SGCT20180000069-G069號，總建築面積為84,310.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已獲得批准。
- (5) 根據哈爾濱市雙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頒發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並已獲得許可。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301821811290108-SX-014	2019年9月6日	46,966.55
2301821811290108-SX-015	2019年9月6日	21,283.62
2301821811290108-SX-016	2019年9月6日	16,059.83
		84,310.00

-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部份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及
- (b) 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根據法律使用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部份。

估值報告

第II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於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雙城區 周家鎮 東光村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含一幅總地盤面積為36,221.40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位於哈南校區南側，附近發展項 目主要被村莊及農田包圍。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年 期於2052年10月17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 物業為空置地盤。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人民幣貳仟 肆佰萬元整)

附註：

- (1) 根據雙城市國土資源局於2012年11月29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2) 253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6,221.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18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301822012B00213號，地盤面積為36,221.40平方米的該物業位於其上的主題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b) 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

估值報告

第III組 — 貴集團將予出售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雙城區 祥閣花園 一期及 二期的多個 商業單位 及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於2011年落成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的多個商業單位及7個停車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250.55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哈爾濱郊區。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樓宇。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該物業作商業及停車場用途。</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年期於2050年4月1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由於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進行出售，故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八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包含總建築面積為3,060.53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權已歸屬予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8) 0012812.....	商業	413.81
(2016) 0000605.....	商業	272.16
(2016) 0000561.....	商業	272.16
(2018) 0012813.....	商業	450.55
(2017) 0001275.....	商業	656.98
13-A0023271	商業	272.16
13-A0023269	商業	272.16
13-A0023270	商業	450.55
	總計：	<u>3,060.53</u>

- (3) 根據多份調查報告，該物業部分（7個停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為190.02平方米。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6日訂立的協議，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的資產將由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繼承。該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並具有約束力。

估值報告

			於2020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呼蘭區 利民學苑的 多個住宅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2013年落成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多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262.1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哈爾濱郊區。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大學樓宇。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該物業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年期於2080年2月22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由於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進行出售，故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部分包含總建築面積為442.5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8) 0022423.....	住宅	123.75
(2018) 0022425.....	住宅	106.27
HL14101752.....	住宅	106.27
HL14101763.....	住宅	106.27
	總計：	442.56

- (3) 根據多份調查報告，該物業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為819.54平方米。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6日訂立的協議，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的資產將由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繼承。該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並具有約束力。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基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數量）。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而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通過廣告發出通告後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及不會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對於公司購買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一名及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但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內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倘：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由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價折讓價之價格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可能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伙、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

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猶如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不享有的特權或好處。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便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已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最少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中所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

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作出補償。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最少須以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給予通告當日，且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出任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

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3(f)一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為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形，公司組

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在釐定於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具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有所規定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派付股息。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倘獲豁免公司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作任何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6月26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事項。任何人士可在支付一定費用後於公司註冊處查閱現有董事及後補董事（倘適用）名單。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妥為輸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凡呈請由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出，且將公司清盤的理由乃屬公正公平，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某些其他命令來替代清盤令，如作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行為的命令，作出由呈請人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並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呈請的授權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作出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收購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或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因無力償付到期債項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通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室。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室的張世澤先生作為香港公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為1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於2019年6月29日，上述1股股份以面值為代價轉讓予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於2019年6月29日，本公司以面值為代價分別向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發行及配發149股及1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狀態。除本附錄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允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概無意向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倘未獲得股東透過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允許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變更的股份發行。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信息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哈爾濱祥閣

於2020年1月20日，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

4.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即刻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 (b) 通過設立每股面值0.01美元的995,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於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相等的權利），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准許我們根據本文件所載透過[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發行的[編纂]於[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豁免導致的結果（如涉及））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得以進賬後，合計[編纂]得以資本化並用於以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向我們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等股東姓名於緊接[編纂]之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該等根據本決議案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規例已獲批准及採用，董事或董事會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允許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上限數目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所有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總面值的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認股權、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股份認購權作出任何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緊接[編纂]及[編纂]但於[編纂]及任何其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如有）；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vi) 可擴展上文(c)(iv)段所述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等擴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批准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c)(iv)、(c)(v)及(c)(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股份購回

以下內容載有關於證券購回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要求本文件中應包含的關於回購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計劃須事先經股東透過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含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或待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錄前文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計劃購回的股份必須全額繳足。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其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溢利（視乎當時市場行情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外，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倘於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所有董事及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向我們出售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結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自身證券的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使其合理化以準備[編纂]事宜，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於本股章程之日的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1)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學院及哈爾濱祥閣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就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向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代價，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 (2)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黑龍江學院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代價，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3)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學院及哈爾濱祥閣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獨家期權，以按中國法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哈爾濱祥閣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哈爾濱祥閣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哈爾濱的所有股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向其授出優先抵押權益，以確保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履約義務；
- (5)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及哈爾濱祥閣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劉先生及董女士各自不可撤銷、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所有權利；
- (6) 由劉來祥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東權利；
- (7) 由董玲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東權利；
- (8) 由（其中包括）哈爾濱祥閣（即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及車文閣先生、Shao Xuehang女士以及Wang Xiaowei女士（即黑龍江學院學校理事）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哈爾濱祥閣不可撤銷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及車文閣先生、Shao Xuehang女士以及Wang Xiaowei女士各自不可撤銷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彼等作為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9) 由哈爾濱祥閣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10) 由劉來祥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1) 由董玲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2) 由車文閣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13) 由Shao Xuehang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4) 由Wang Xiaowei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5)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不時向哈爾濱祥閣提供無息貸款；
- (16) 哈爾濱祥閣及引城置業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分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若干權益從哈爾濱祥閣中分離並由引城置業承接；
- (17) 彌償契據；及
- (18)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域名：

註冊人／用戶	域名	註冊日	到期日	狀態
黑龍江學院.....	hgs-edu.cn	2015年 4月10日	2025年 4月10日	暫停
黑龍江學院.....	HIBU.EDU.CN	不適用	根據有關租賃協 議為未指定時期	正常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黑龍江學院	一種防水電子 信息顯示門 牌	2019210077099	2019年7月1日	實用新型
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數學用便 於固定的圓 規教具	2019208355310	2019年6月4日	實用新型
3....	黑龍江學院	一種多功能畫 線器	2019207492005	2019年5月23日	實用新型
4....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攜帶 的室內設計 圖收納裝置	2019207178516	2019年5月20日	實用新型
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用於藝術 品創作修復 的固定保護 裝置	2019206270233	2019年5月5日	實用新型
6....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鍵 盤托架	2019206054959	2019年4月29日	實用新型
7....	黑龍江學院	一種板材切割 裝置	2019205963066	2019年4月28日	實用新型
8....	黑龍江學院	一種用於藝術 創作的上色 乾燥裝置	2019205964533	2019年4月28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9...	黑龍江學院	一種藝術作品 展示裝置	201920596940X	2019年4月28日	實用新型
10...	黑龍江學院	一種藝術品包 裝箱	2019205773485	2019年4月25日	實用新型
11...	黑龍江學院	一種足球訓練 輔助裝置	2019205716904	2019年4月19日	實用新型
12...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用 防塵方便安 裝的機箱	2019204372374	2019年4月2日	實用新型
13...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硬 盤防震保護 裝置	2019204172819	2019年3月29日	實用新型
14...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主 機滑門機構	2019204179184	2019年3月29日	實用新型
15...	黑龍江學院	外語學習機	201930135194X	2019年3月28日	外觀設計
16...	黑龍江學院	車載吸塵器	201930131270X	2019年3月27日	外觀設計
17...	黑龍江學院	書桌	2019301071900	2019年3月15日	外觀設計
18...	黑龍江學院	一種漢代貨幣 的存儲裝置	2019203094776	2019年3月12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9...	黑龍江學院	一種建築工程現場測繪裝置	2019202758835	2019年3月5日	實用新型
20...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教育宣傳架	2019200629204	2019年1月15日	實用新型
21...	黑龍江學院	一種筆記本電腦可調散熱架	201920024858X	2019年1月8日	實用新型
2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會計用便攜式文件儲藏箱	2018220823310	2018年12月12日	實用新型
23...	黑龍江學院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	201821938500X	2018年11月22日	實用新型
24...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顯示屏調節支架	2018217874923	2018年11月1日	實用新型
2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用於藝術設計的樣品上色裝置	2018217594138	2018年10月29日	實用新型
26...	黑龍江學院、劉穎、閆麗瑋、鄭韜韜及宋皓然	一種英語翻譯機固定裝置	2018217309660	2018年10月25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27...	黑龍江學院	金融財會票據 智能管理櫃	2018217102186	2018年10月22日	實用新型
28...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散 熱冷卻裝置	2018217002845	2018年10月19日	實用新型
29...	黑龍江學院	一種體育訓練 用排球發球 裝置	2018215577161	2018年9月25日	實用新型
30...	黑龍江學院； 哈爾濱向日葵 智能護理設備 有限公司	一種多獨立氣 囊式防褥瘡 床墊	201821486781X	2018年9月11日	實用新型
31...	黑龍江學院； 宋皓然；郝韜 韜；劉穎；閆 麗瑋	英語聽力耳機 支撐架	2018213562388	2018年8月22日	實用新型
32...	黑龍江學院	一種廣播電視 用線路防護 裝置	201821336506X	2018年8月17日	實用新型
33...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現場 採訪用設備 架	2018213278381	2018年8月16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34...	黑龍江學院	一種分體式功率合成器	2018213112386	2018年8月14日	實用新型
35...	黑龍江學院	一種應急採訪用手持話筒架	2018213032381	2018年8月13日	實用新型
36...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數字電視接收天線	2018212698465	2018年8月7日	實用新型
37...	黑龍江學院	一種調頻廣播發射機的散熱裝置	2018212620973	2018年8月6日	實用新型
38...	黑龍江學院	一種攝影用帶電源柔光箱	2018212618668	2018年8月3日	實用新型
39...	黑龍江學院	深海通信網絡節點設備和深海通信網絡系統	2018211518145	2018年7月18日	實用新型
40...	黑龍江學院	一種電子設備檢測裝置	2018210440853	2018年7月3日	實用新型
41...	黑龍江學院	一種可旋轉式數學教學用輔助教具	2018210213135	2018年6月29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42...	黑龍江學院	一種藝術作品 展示裝置	201821005404X	2018年6月27日	實用新型
43...	黑龍江學院	一種雷電中電 荷含量測量 裝置	2018209862375	2018年6月25日	實用新型
44...	黑龍江學院	一種高等數學 教學展示裝 置	2018207523761	2018年5月17日	實用新型
4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獨立顯卡 的加固裝置	2018204689074	2018年3月30日	實用新型
46...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計算 機使用的分 線裝置	2018204342266	2018年3月28日	實用新型
47...	黑龍江學院	一種多功能計 算機機箱外 殼	2018203774718	2018年3月20日	實用新型
48...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夾 持固定裝置	2018203535721	2018年3月15日	實用新型
49...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顯 示屏底座	2018203412789	2018年3月13日	實用新型
50...	黑龍江學院	一種含有可調 重心配重塊 的高爾夫球 頭	2017217131076	2017年12月11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51...	黑龍江學院	一種含有液體配重塊的高爾夫球頭	2017217131080	2017年12月11日	實用新型
5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智能家居式電視機懸掛固定裝置	2017216736137	2017年12月5日	實用新型
53...	黑龍江學院	一種國際經濟與貿易教學懸掛架	2017216585211	2017年12月1日	實用新型
54...	黑龍江學院	一種思想政治教育疏導裝置	201721578724X	2017年11月22日	實用新型
55...	黑龍江學院	一種帶有調節距離裝置的辦公用計算機顯示屏	2017215373422	2017年11月17日	實用新型
56...	黑龍江學院	一種基於計算機技術的發酵實驗裝置	2017214677454	2017年11月6日	實用新型
57...	黑龍江學院	一種帶護腕的計算機鍵盤	2017214006464	2017年10月27日	實用新型
58...	黑龍江學院	一種分佈式集群主機散熱防塵機箱	2017213136117	2017年10月12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59...	黑龍江學院	一種多功能英語輔助教學裝置	2017212497387	2017年9月27日	實用新型
60...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放置的戶外用計算機	201721250447X	2017年9月27日	實用新型
61...	黑龍江學院	一種英語教學裝置	2017212235064	2017年9月22日	實用新型
6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思政教學用課堂示教儀	201721224308X	2017年9月22日	實用新型
63...	黑龍江學院	一種基於電子控制的自動化上料機	2017209861490	2017年8月9日	實用新型
64...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數學用新型圓規結構	201720434318X	2017年4月24日	實用新型
6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組合式經濟教學用圖表架	2016213055844	2016年11月30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66...	黑龍江學院	一種經濟學教學用條形圖繪圖器	2016212958196	2016年11月29日	實用新型
67...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用隔塵散熱主機套	2016212305984	2016年11月16日	實用新型
68...	黑龍江學院	一種金融紀念幣展櫃	201621148929X	2016年10月29日	實用新型
69...	黑龍江學院	一種財會用筆	2016210973740	2016年10月2日	實用新型
70...	黑龍江學院	一種平面設計用支撐裝置	2016206863377	2016年7月1日	實用新型
71...	黑龍江學院	一種新型制圖板裝置	2016206863381	2016年7月1日	實用新型

3.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創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9年8月8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1百萬美元(於2039年7月31日之前繳足)
- (v) 總投資額： 1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Leader HK持有100%股份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批發、零售；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教育軟件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信息技術服務；教育信息諮詢(不含出國留學諮詢、中介服務、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教育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學校後勤服務，知識產權代理；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哈爾濱祥閣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 2007年2月7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董女士持有60%股份；劉先生持有40%股份
- (vi) 經營範圍： 企業業務顧問服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教育行業（不包括金融、期貨、借貸、證券、保險及基金）、物業管理

黑龍江學院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3.3百萬元
- (iv) 公司應佔權益： 哈爾濱祥閣持有100%
- (v) 經營範圍： 全日制本科教育及科研

D.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通知於上述固定期限結束前不會失效。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一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即刻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則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董事支付並授予合共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698,000元及人民幣805,000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我們未向或概無應向董事支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將有權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獲得合共約人民幣2,150,000港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以及[編纂]之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董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竣華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於樹人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哈爾濱祥閣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董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4,000,000元	60%

黑龍江學院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董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哈爾濱祥閣.....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祥閣4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透過哈爾濱祥閣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哈爾濱祥閣6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透過哈爾濱祥閣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形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和淡倉

於黑龍江學院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哈爾濱祥閣.....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形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對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2020年[●]月[●]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段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經董事會確定適宜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士。

（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儘管如上文(a)段所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彼等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布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多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於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收訖通知及（倘適用）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並按已繳足股款列賬，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該日），並就有關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份。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或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為使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期限所規限；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接獲上述(d)及標題「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惟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許可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損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自(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效用。倘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則該等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加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始終遵從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變更，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更改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予生效：

- (a) 達成以下(b)及(c)後，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或須支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就任何形式的稅項及稅費的任何責任（不論何時設立或施加，亦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就[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得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利得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費、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通常的任何關稅、稅賦、徵稅或稅率或應向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收入、海關或財政部門繳納的任何金額（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之當前會計期間或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的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稅項索償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9年8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或落實者；或
 - (2) 根據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涉及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惟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我們控股股東（如有）就有關稅項的責任須予調低，調低額不會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倘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因[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倘稅項索償或負債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則稅項索償或負債之彌償不包括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資產耗損或價值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訴訟成本及營運暫停）、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進行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並可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籌備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備費用約為2,934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一切必要安排已悉數作出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編纂]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編纂]支付[編纂]的費用，以於全球發售中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事。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起（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編纂]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授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則除外）；
 - (f)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或擬行或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及
 - (g) 我們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或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中斷。

9. 專家資質

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質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名之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上列名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編纂]

[編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9)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規例。